

目 录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1)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六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陈鸿萍(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方斌辞去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请求的决定	(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9)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10)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七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11)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6)
厦门经济特区老年教育规定	(16)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老年教育若干规定(草案)》的起草说明	陈 珍(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老年教育若干规定(草案)》的初审报告	齐晓玲(2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老年教育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吴 涛(24)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政府暂时调整适用〈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的决定》期限的决定	(27)
《关于延长〈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政府暂时调整适用《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的决定》期限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赖祖辉(2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关于延长〈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政府暂时调整适用《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的决定》期限的决定(草案)》的初审报告	(2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关于延长〈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政府暂时调整适用《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的决定》期限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贺菊英(31)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2)
厦门经济特区海洋经济促进规定	(32)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海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曾东生(3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海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初审报告	陈向光(3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海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吴 涛(4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海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吴 涛(4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7 号
(总第 218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2891283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7 号

(总第 218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2891283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47)
厦门经济特区鼓励台湾青年来厦就业创业若干规定	(48)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鼓励台湾青年来厦就业创业若干规定(草案)》 的说明	刘金柱(5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鼓励台湾 青年来厦就业创业若干规定(草案)》的初审报告	洪春风(5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鼓励台湾青年 来厦就业创业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郭晓芳(5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鼓励台湾青年 来厦就业创业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郭晓芳(58)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 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黄 杰(6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 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调查报告	(7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公园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蔡伟中(7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我市公园管理 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8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构建海洋水产种业产业体系推动厦门海 洋水产种业振兴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吴国梁(8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大力构建海洋水产种业 产业体系推动厦门海洋水产种业振兴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 报告	陈向光(86)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区周边土地利用服务产业发展的议 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柯玉宗(8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促进工业区周 边土地利用服务产业发展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陈锦良(9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黄 杰(9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关于厦门市第十 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 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9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第十六届人 大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报告	陈鸿萍(10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的起草说明	陈鸿萍(101)
厦门海事法院 2023 年工作报告	周红岩(10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0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10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吴金喜辞去厦门市人民 检察院检察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10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陈瑜代理厦门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11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 2023 年 1-6 月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的报告	(11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全市社区矫正工作 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16)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加强古厝古建筑文 化遗产保护利用专项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的报告	(119)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全民健身发展 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22)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2023 年 11 月 24 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
定(草案)》;
- 二、人事事项。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日 期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列 席
11 月 24 日		一、全体会议（3:00 — 国际会议厅） 1. 人事事项： (1)听取市委组织部关于人事事项的说明； (2)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有关人事议案的报告； (3)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有关人事议案的报告； (4)听取市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有关人事议案的报告； 2.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杨国豪		市政府、市监委一位领导，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的主要领导； （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
	下 午	二、联组审议（国际会议厅） (一)《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二)人事事项。 三、表 决（国际会议厅） (一)《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二)人事事项。 宪法宣誓仪式		郑一琳 郑岳林 黄燕添 吴金喜 陈鸿萍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24 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元月上中旬在厦门人民会堂召开,会期两天半,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1. 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和批准厦门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厦门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3. 审查和批准厦门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4 年市本级预算;
 4. 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 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7. 审议有关决定(草案);
 8. 其他有关事项。
- 会议的具体时间授权主任会议决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3年11月24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陈鸿萍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在就《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和会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四条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以及《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三条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于当年第一季度举行”的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报市人大常委会同意，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拟于2024年1月10日上午开幕，12日上午闭幕，会期两天半。会议安排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既符合地方组织法和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要求，又更加紧凑、更加高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七条关于“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的规定，建议1月9日下午召开大会预备会议。

二、关于会议的主要议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关于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规定，建议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为：

1. 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和批准厦门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厦门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3. 审查和批准厦门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市本级预算；
4. 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 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7. 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推进〈厦门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全面实施的决定(草案)》；
8. 其他有关事项。

以上《决定(草案)》及说明妥否，请审议。

附件：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日程建议稿

附件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日程建议稿

时 间		议 题	地 点
1 月 9 日 星 期 二	上午 11: 00	◆代表开始报到	厦门宾馆
	下午 3: 00	★市委召开“两会”党员会议	人民会堂 主会场
	下午 3: 30	●各代表团会议 1. 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2. 酝酿大会议程草案; 3. 酝酿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4. 传达有关会议精神; 5. 集中讨论和提出议案或建议; 6. 代表团其他事项。	各代表团 会议地点
	下午 4: 00	■预备会议（主持人：杨国豪） 1. 选举大会主席团、秘书长; 2. 表决大会议程草案; 3. 观看纪律教育片。	人民会堂 主会场

时 间		议 题	地 点
1 月 9 日 星 期 二	预备 会议后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主持人：杨国豪） 1. 推选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 2. 表决大会日程草案； 3. 表决大会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 4. 决定大会副秘书长人选； 5. 决定大会表决议案办法； 6. 决定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 7. 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人民会堂 多功能厅
1 月 10 日 星 期 三	上午 8:30	■第一次全体会议 （主持人：杨国豪） 1. 开幕式； 2. 黄文辉市长作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3. 审查计划、预算报告。	人民会堂 主会场
	第一次全 体会议后	●各代表团会议 1.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预算报告； 2. 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各代表团 会议地点
	上午10:15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主持人：杨国豪） 1. 听取关于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审议情况的报告，表决办法草案建议表决稿，提请大会表决； 2. 听取关于候选人情况的介绍； 3. 表决候选人名单草案，印发全体代表酝酿、讨论。	人民会堂 多功能厅
	下午 3:00	●各代表团会议 分组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预算报告。	各代表团 会议地点

时 间		议 题	地 点
1 月 11 日 星 期 四	上午 8: 30	■第二次全体会议（主持人：张灿民） 1. 杨国豪主任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谢开红院长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吴金喜检察长作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休息十分钟） 4. 王成全副主任作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推进〈厦门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全面实施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5. 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人民会堂 主会场
	第二次全 体会议后	●各代表团会议 1. 分组审议人大、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2. 酝酿、讨论候选人名单； 3. 推选监票人。	各代表团 会议地点
	下午 3: 00	●各代表团会议 1. 继续审议人大、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2. 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推进〈厦门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全面实施的决定（草案）》； 3. 讨论各项工作报告决议草案。	各代表团 会议地点
	晚上 7: 30	◆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	厦门宾馆 8号楼 广益厅

时 间		议 题	地 点
1 月 12 日 星 期 五	上午 8: 30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主持人：杨国豪） 1. 听取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 审议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推进〈厦门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全面实施的决定（草案）》和政府、计划、预算、人大、法院、检察院等工作报告的修改意见； 3. 听取和审议关于计划、预算的审查报告； 4. 表决政府、计划、预算、人大、法院、检察院等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5. 听取关于代表酝酿、讨论相关选举事项候选人情况的报告； 6. 表决选举事项正式候选人名单草案，提请大会选举； 7. 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8. 做好选举事项的有关准备工作。	人民会堂 多功能厅
	上午 8: 30	●各代表团会议 做好选举事项的有关准备工作。	各代表团 会议地点
	上午 9: 30	■第三次全体会议（主持人：杨国豪） 1. 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2. 选举； 3. 宣布选举结果。	人民会堂 主会场
	上午 选举后 约10: 30	■第四次全体会议（主持人：杨国豪） 1. 表决《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推进〈厦门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全面实施的决定（草案）》； 2. 表决大会各项决议草案； 3.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4. 闭幕式。	人民会堂 主会场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方斌辞去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24 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因提前退休,接受方斌辞去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及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3 年 11 月 24 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周桂良的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任命肖峰为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二、免去陈敏(女)的厦门市商务局局长职务;
任命陈颖颖为厦门市商务局局长。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 年 11 月 24 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张尚清的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任命陈高润为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二、免去李红(女)的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三、免去任宇鑫的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一、审议关于继续调整适用《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的议案；

二、审议《厦门经济特区老年教育若干规定(草案)》(二审)；

三、审议《厦门经济特区海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三审)；

四、审议《厦门经济特区鼓励台湾青年来厦就业创业若干规定(草案)》(三审)；

五、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公园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大力构建海洋水产种业产业体系推动厦门海洋水产种业振兴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区周边土地利用服务产业发展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关于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十、听取市政府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一、讨论关于召开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十二、听取和审议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三、讨论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十四、听取厦门海事法院 2023 年工作报告；

十五、专题询问：我市公园管理工作情况；

十六、满意度测评：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十七、人事事项；

十八、书面报告：

(1) 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 2023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 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 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加强古厝古建筑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专项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4) 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全民健身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日程安排表

日期	议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列席
12月25日 星期一	一、第一次全体会议（8:30 — 国际会议厅） 1. 人事事项； (1)听取市委组织部关于人事事项的说明； (2)听取市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有关人事议案的报告； (3)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有关人事事项的报告。 2. 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延长〈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政府暂时调整适用《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的决定〉期限的决定（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3.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关于《关于延长〈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政府暂时调整适用《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的决定〉期限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关于《厦门经济特区老年教育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海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鼓励台湾青年来厦就业创业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 听取市政府关于2022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8. 听取市政府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杨国豪	郑一琳 吴金喜 郑岳林 赖祖辉 贺菊英 吴 涛 吴 涛 郭晓芳 黄 杰 黄 杰	市政府、市监委一位领导，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的主要领导；市府办、市委台港澳办、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资源规划局、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委、审计局、国资委、海洋局、市场监管总局、体育局、市政园林局、执法局、住房局、税务局、老年大学的主要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一位领导；市人大机关一级调研员以上领导，人大机关正处长；部分市人大代表。 （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从第二议题开始全程列席）

日 期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列 席
12 月 25 日 星 期 一	上 午	9. 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公园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10. 听取市政府关于大力构建海洋水产种业产业体系推动厦门海洋水产种业振兴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11. 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大力构建海洋水产种业产业体系推动厦门海洋水产种业振兴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12. 听取市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区周边土地利用服务产业发展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13. 听取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关于“促进工业区周边土地利用服务产业发展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14. 听取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5. 听取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报告； 16.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的说明； 17. 听取厦门海事法院2023年工作报告。		蔡伟中 吴国梁 陈向光 柯玉宗 陈锦良 郑岳林 陈鸿萍 陈鸿萍 周红岩	
		二、分组审议(10:45 — 一组:湖里厅, 二组:同安厅) 1. 《厦门经济特区老年教育若干规定(草案)》(二审)； 2. 《厦门经济特区海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三审)； 3. 《厦门经济特区鼓励台湾青年来厦就业创业若干规定(草案)》(三审)； 4.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5. 人事事项。	一组 郭晓芳 二组 齐晓玲		第一议题： 市府办、教育局、司法局、卫健委、老年大学； 第二议题： 市府办、司法局、海洋局； 第三议题： 市府办、市委台港澳办、司法局、人社局； 市人大常委会一位领导； 市人大常委会一级调研员以上领导； 部分市人大代表。 (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列席第一至三议题)

日期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列 席
12月25日 下午 星期一	一、主任会议（3:00 — 海沧厅） 听取各组召集人关于人事事项和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情况的汇报，决定提请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 二、第二次全体会议（3:15 — 国际会议厅） 表决： 1. 人事事项； 2.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三、分组审议（3:30 — 一组:湖里厅，二组:同安厅） 1. 《关于延长〈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政府暂时调整适用《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的决定〉期限的决定（草案）》； 2. 市政府关于大力构建海洋水产种业产业体系推动厦门海洋水产种业振兴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财经委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3. 市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区周边土地利用服务产业发展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城建环资委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4. 市政府关于2022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5. 市政府关于我市公园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6.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7.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报告。	杨国豪 杨国豪 一组 陈向光 二组 陈泰生		市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主要领导。 市政府、市监委一位领导，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的主要领导。 第一议题：市府办、司法局、人社局、财政局、税务局； 第二议题：市府办、海洋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 第三议题：市府办、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市政园林局、建设局； 第四议题：市府办、审计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住房局、工信局、国资委、农业农村局； 第五议题：市府办、市政园林局、资源规划局、财政局、公安局、执法局、体育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 市人大常委会一位领导； 市人大机关一级调研员以上领导； 部分市人大代表。 （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列席第一至五议题）

日 期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列 席
12 月 26 日 星 期 二	一、专题询问（8:30 — 10:00多功能厅） 关于我市公园管理工作情况： 1. 常委会组成人员询问，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询； 2. 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讲话； 3. 市政府领导表态发言。	张灿民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府办、公安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市政园林局、执法局，筼筮湖保护中心、园博苑的主要领导； 各区政府一名领导； 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市人大机关一级调研员以上领导； 部分市人大代表。
	二、主任会议（10:15 — 海沧厅） （一）研究提出关于提请有关人事事项的议案，决定提请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表决； （二）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的有关议题审议情况的汇报，决定提请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	杨国豪		市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主要领导。

日期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列 席
12 月 26 日 星 期 二	三、第三次全体会议（10:30 — 国际会议厅） （一）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有关人事事项的议案的报告。 （二）联组审议：人事事项。 （三）表决： 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政府暂时调整适用《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的决定〉期限的决定（草案）》； 2. 《厦门经济特区老年教育规定（草案）》； 3. 《厦门经济特区海洋经济促进规定（草案）》； 4. 《厦门经济特区鼓励台湾青年来厦就业创业若干规定（草案）》； 5. 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大力构建海洋水产种业产业体系推动厦门海洋水产种业振兴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6. 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关于“促进工业区周边土地利用服务产业发展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7.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报告； 8.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9. 满意度测评：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0. 人事事项。 宪法宣誓仪式	杨国豪	郑岳林	市政府、市监委一位领导，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的主要领导。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3 号

《厦门经济特区老年教育规定》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厦门经济特区老年教育规定

(2023 年 12 月 26 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老年人继续受教育权利,促进老年教育事业发展,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老年教育,是指为满足老年人增长知识、丰富生活、陶冶情操、提高素质、增进健康、服务社会需求开展的学习活动,是终身教育和老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规定所称的老年教育机构,是指由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举办的从事老年教育活动的组织。

第三条 老年教育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开放共享、按需施教、普惠多样的原则,引导老年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积极老龄观。

第四条 老年教育是城乡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综合协调机制,统筹推进老年教育工作,研究解决老年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教育需求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统筹养老、精神文明、教育等工作,优化资源配置,有序推进辖区老年教育。

第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老年教育业务指导和协调服务,牵头制定老年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工

作计划。

老龄工作机构负责督促、推进老年教育工作与养老服务工作有机结合、相互促进。

老干部工作、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老年教育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整合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养老等资源,建立健全市、区、镇(街)、村(居)四级老年教育教学网络,形成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的教育供给,优先发展社区老年教育,实现社区老年人就近学习。

第七条 老年教育场所建设应当纳入社区建设与治理,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时统筹考虑老年教育需求。

第八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推动设立老年学校、老年学堂,优化利用公益资源和公共设施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老年教育,推动社区养老、文体活动等场所与老年教育场所统筹使用。

支持村(居)民委员会整合社区教育文化资源,因地制宜提供适应城乡老年人不同需求的老年教育场所和老年教育活动。

第九条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会同老干部工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推进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老年教育教学点,推动老年教育与文明实践融合发展。

第十条 推动养教深度融合,鼓励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等各类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学习场所,配备教学设施设备,开设课程、举办讲座、展示学习成果等;鼓励与老年教育机构合作开展老年教育活动。

第十一条 市、区应当至少建设一所老年大学,完善配套措施,提升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

市、区老年大学应当根据老年人学习需求,优化课程设置,打造精品课程,创新教学模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对其他老年教育机构和老年教育活动在课程教学、师资培训、资源共享等方面提供指导和支持。

支持市、区老年大学举办分校、设立教学点,或者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养老服务机构等联合办学。

第十二条 开放大学应当发挥数字化教学资源优势,通过老年开放大学、终身教育服务平台等渠道,为老年人提供在线教育、学历继续教育等教学服务。

第十三条 鼓励普通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创新创业指导等服务。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发挥自身优势,开展面向本单位老年人或者向社会开放的老年教育活动。

第十四条 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提供场所或者补贴等方式,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活动。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依法举办老年教育机构,或者通过投资、捐赠、设立老年教育基金、提供师资、开发课程等方式参与老年教育活动。

第十五条 支持普通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加强老年教育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开展老年教育理论和对策研究,培养老年教育教学和管理人才。

第十六条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建立老年教育师资库,组织开展师资培训,健全师资服务保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

鼓励各类具有专业知识、专业素养的人员加入老年教育师资库,到老年教育机构、养老服务机构以及镇街村居开展兼职教学或者志愿服务。

老年教育机构的兼职教师可以参与教师评先评优。

第十七条 老年教育机构应当根据老年人的特点和学习需求,丰富课程内容和形式,围绕思想政治、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家庭教育、健康养生、数字技能、生活休闲、人文艺术、安全保护等方面开展教学活动。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加强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部门信息对接、教育资源共享、远程在线学习、教育动态更新、互动交流、评价建议反馈等功能,将优质教育资源向基层推送,扩大远程老年教育覆盖面,提升老年教育管理服务智能化水平。

第十九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以及各类公益宣传平台应当播发、刊登老年教育公益广告、课程,宣传老年教育工作。

第二十条 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科技馆、博物馆、纪念馆、公共体育设施、科普场馆等应当为开展老年教育活动提供便利。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厦门与台湾地区老年教育机构交流合作,共建共享教学资源,合作开展教学研究、成果应用和人才培养等。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老年教育工作职责实施督导。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老年教育若干规定 (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厦门市教育局局长 陈 珍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经济特区老年教育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是 2023 年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法规正式项目。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对《若干规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若干规定》的必要性

促进老年教育事业发展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保障老年人受教育权利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老年教育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老龄

工作委员会第 18 次全会上强调,“有效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百姓福祉。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强顶层设计,完善生育、就业、养老等重大政策和制度,做到及时应对、科学应对、综合应对”。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因此,开展老年教育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响应党和国家战略的应有之义。

当前,老年教育立法仍处于起步阶段,国家层面尚未出台老年教育专门立法。目前,共计有 4 省 1 市制定了老年教育专门法规。厦门市作为全国较早开展老年教育的地市之一,有必要尽快制定《若干规定》,充分发挥经济特区立法的制度优势,探索开展老年教育新思路、新模式、新路径,为推动老年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若干规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2022 年,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将《若干规定》列入 2023 年立法计划正式项目。接受《若干规定》起草任务后,市教育局高度重视,2022 年 12 月成立了厦门市教育局、厦门市委老干部局、厦门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厦门老年大学联合立法工作领导小组,联合厦门大学立法团队,立即启动相关立法准备工作。同时,厦门市教育局建立了调研工作协调机制,先后赴山东省济南市、青岛市考察交流,并多次组织走访市老年大学、区街道办事处、养老机构等多个单位,召集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人大法制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老年大学、各区教育局、各区老年大学等单位开展座谈会,深入了解我市老年教育工作的实际情况。2023 年 5 月,在前期充分走访调研的基础上,形成草案,并征求了有关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形成《若干规定(草案送审稿)》,正式报送市司法局进行立法审查。

市司法局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的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 131 号)的要求开展相关审查工作:一是书面征求有关单位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和建议;二是召开部门征求意见会、相对人座谈会和专家论证会;三是开展立法实地调研;四是通过市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广泛听取民意。在此基础上,市司法局会同市教育局,并邀请市人大相关专委会提前介入指导,对送审稿进行多次研究和反复修改,形成了目前的《若干规定(草案)》。9 月 14 日,市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若干规定(草案)》,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若干规定(草案)》主要内容的说明

《若干规定(草案)》共 24 条,采取“小切口”立法形式,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厦门实际,针对老年教育的内涵与定位、老年教育工作管理体制、老年教育教学体系建设、老年教育智慧服务建设、老年教育资源共享以及老年教育两岸交流合作等方面,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

(一)关于老年教育的内涵与定位

老年教育的定位和内涵是立法目的与立法理念的重要体现,是制定本法的基础和前提。总体而言,老年教育具有多元属性,既是终身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二条第一款),又是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还是国家为保障老年人受教育权利而提供的保障与服务(第一条)。根据老年教育的定位,《若干规定(草案)》对老年教育的概念进行了界定(第二条第一款),并明确了老年教育的办学方向(第三条)。

(二)关于老年教育工作管理体制

老年教育工作管理体制,是本次老年教育立法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若干规定(草案)》建立了

“一方牵头、各方参与、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工作管理格局,明确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具体职责(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同时,为办好家门口的老年教育,《若干规定(草案)》规定: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老年大学教学点(第十条),这也是本次立法的重要创新点。

(三)关于老年教育教学体系建设

老年教育教学体系建设是开展老年教育工作的关键环节。为增进老年教育事业的公益性、便利性,《若干规定(草案)》明确建立健全市、区、镇(街)、村(居)四级公办老年教育教学网络,要求市、区应当至少建设一所老年大学(第六条)。强调市、区老年大学的示范和辐射作用(第七条)。同时,为满足多元的受教育需求,《若干规定(草案)》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体系建设,并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采取相关措施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活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四)关于老年教育师资保障建设

为了建设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梯度完整、师德高尚、素质优良的高水平师资队伍,保障老年教育事业健康长效发展,《若干规定(草案)》作了以下规定:一是支持普通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加强老年教育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开展老年教育理论和政策研究,培养老年教育教学和管理人才(第十三条);二是明确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设全市老年教育师资库(第十四条);三是明确公办老年教育机构应当建立专兼职师资队伍,并保障专兼职教师待遇(第十五条);四是建立健全老年教育师资激励机制(第十六条);五是加强老年教育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第十七条)。

(五)关于老年教育智慧服务建设

为了促进老年教育工作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若干规定(草案)》规定:加强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部门信息对接、教育资源共享、远程在线学习、教育动态更新、互动交流、评价建议反馈等功能,将优质教育资源向基层推送,扩大远程老年教育覆盖面,提升老年教育管理服务智能化水平(第十九条)。

(六)关于老年教育两岸交流合作

基于老年教育机构的现代化发展趋势和厦台的区位优势,厦台老年教育机构之间能够实现更加广泛的老年教育教学合作。为进一步深化跨区域的教学交流,《若干规定(草案)》规定:鼓励和支持厦台老年教育机构交流合作,共建共享教学资源,合作开展教学研究、成果应用和人才培养(第二十二条)。

《若干规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老年教育若干规定 (草案)》的初审报告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齐晓玲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审议《厦门经济特区老年教育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议案。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9 月 19 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在厦门日报和厦门人大网站刊登草案全文,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市人大教科文卫委负责草案初审工作,采取了以下措施,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一是主动提前介入。今年 2 月开始,教科文卫委就提前介入、深度参与草案的前期调研、论证和起草工作,参加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在不同阶段组织的部门征求意见会、相对人座谈会和专家论证会,并多次参与集中改稿,共同讨论草案的制度框架、促进措施和条文表述。二是深入实地调研。先后赴贵州、山东、江西考察学习外地老年教育先进经验;深入厦门老年大学、厦门开放大学、南洋学院老年大学、海沧区老年大学、海发社区老年学校、象屿慈爱老年养护中心开展实地调研,了解老年教育工作开展情况。三是广泛征求意见。组织召开多场座谈会,分别听取市直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各区老年大学、单位自办老年大学机构和养老机构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教科文卫委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对草案进行认真研究和反复修改,并将修改稿再次征求市委组织部、市委台港澳办、市委老干部局意见。9 月 28 日,教科文卫委召开第九次全体委员会议,对草案进行审议,形成《厦门经济特区老年教育若干规定(草案修改建议稿)》(以下简称修改建议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制定法规的必要性

老年教育是老龄事业和终身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千家万户,事关社会祥和稳定。推动老年教育立法,是我市深化推进老年教育事业发展的重大举措,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主要体现在:

一是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法治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老龄工作和老年教育工作,强调“要积极看待老龄社会,积极看待老年人生活”。近年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等中央重要政策文件,都对加强新时代老年教育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因此,开展老年教育立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重要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将为我市构建“老有所教、老有所学、

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老年教育发展格局提供坚实的法治基础。

二是促进老年教育规范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我市历来高度重视老年教育工作,2021年印发《关于推动全市老年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从完善老年教育工作领导和管理体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基层老年学校建设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和要求,为推动老年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近年来,我市四级老年教育网络不断完善,老年教育事业发展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通过地方立法及时将我市在老年教育方面的成熟经验做法转化为制度予以固化,很有必要。因此,制定一部符合我市实际的老年教育法规,是推动老年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要求,也是提升老年教育现代化水平、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应有之义。

三是破解制约我市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瓶颈的现实需要。根据市统计局发布的2022年厦门市人口数据,我市60岁及以上人口为55.7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为10.5%,达到10%的老龄化社会标准。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我市老年教育工作面临着资源供给不足、公办老年大学“一座难求”、社会力量参与度不高、老年教育受众面不够广泛等现实问题。因此,通过地方立法推动解决老年教育发展的难题瓶颈,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积极回应老龄化社会发展需求、保障老年人受教育权利、推动老年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迫切要求。

二、对草案的基本评价

草案借鉴了山东、贵州、安徽等省份老年教育立法方面的先进经验,围绕老年教育工作管理体制机制、师资队伍建设和教育资源供给等方面进行立法规范,主要体现以下特点: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草案坚持务实管用、“小快灵”和“少而精”的立法思路,以24条的篇幅进行专项立法,以期推动解决当前我市老年教育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如草案明晰了老年教育的内涵和定位,明确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并从健全老年教育教学网络、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完善课程设置等方面作出了细化规定。

二是突出地方特色。为办好家门口的老年教育,草案强调探索老年教育与文明实践融合发展,推动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老年教育教学点,体现我市推进基层老年教育的地方特色。为探索养教结合新路径新模式,草案鼓励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学习场所,推动养老服务机构与老年教育机构合作开展老年教育活动。为充分发挥对台区位优势和先行示范作用,草案鼓励和支持厦台老年教育机构合作交流,共建共享教学资源。

三是预留发展空间。当前,国家层面尚未制定出台专门的老年教育法律法规。因此,草案在总结成熟经验做法的同时,通过“鼓励”“支持”“探索”等软性条款,对老年教育管理体系、资源供给、师资队伍建设等予以规范,为进一步完善政策制度、促进老年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预留空间。

总体来看,草案在立法精神上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内容上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有针对性地设计条款内容,可操作性较强,是基本可行的。

三、主要修改意见及建议

(一)关于老年开放大学

老年开放大学是构建全民终身学习体系、提高老年教育办学质量的重要一环。国务院《“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中明确提出“依托国家开放大学筹建国家老年大学,搭建全国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各地开放大学举办‘老年开放大学’,鼓励老年教育机构开展在

线老年教育”。我市开放大学与城市职业学院是“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不仅具有线上教学优势,还具备学历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优势,线上线下教学资源丰富,能满足不同年龄段老年人的多元教育需求。因此建议将草案第八条第一款中关于开放大学的内容单列一条表述,修改为“开放大学应当发挥在线教育平台和教学资源优势,举办老年开放大学,为老年人提供在线教育、学历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体现我市的地方特色。

(二)关于单位办老年大学

鼓励和吸引社会多元主体举办不同类型的老年教育机构是扩大老年教育资源的有效途径。在初审调研中,教科文卫委了解到市公安局、厦门大学、南洋学院等单位利用自身场地优势、资源优势自办老年大学,特别是厦门大学自办的老年大学,在满足学校退休教职职工需求的同时,还提供 1000 多个学位向周边社区老年人开放,实现了从服务本单位离退休职工向服务社会老年人的延伸,提供了很好的样板作用,法规应予以总结提炼、鼓励引导。因此,建议将第八条修改为“鼓励部门、普通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发挥自身优势举办单位老年大学,开展老年教育活动,并向社会开放。”

(三)关于老年教育与精神文明融合发展

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老年大学教学点,是本次立法的重要创新点。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基层反映,该项工作不仅需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工作指导机构牵头推动,也需要老干部工作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协同配合,法规中应予以强调明示。建议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工作指导机构牵头,老干部工作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协同,推动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老年教育教学点。”

(四)关于台胞同等待遇

9 月份,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要求突出先行先试,扩大授权赋能,完善增进台湾同胞福祉和享受同等待遇的政策制度。建议结合中央最新精神,补充细化台胞参与老年教育活动内容,在草案第二十二条增加一款“台胞在厦门参加我市老年教育机构举办的老年教育学习活动同等享受本地居民待遇。”作为第二款。

(五)关于公办老年教育教学网络

草案第六条与第四条、第七条、第九条在内容上有所重复,建议将第六条第一款并入第四条第二款,将第六条第二款调整为第七条第一款,将第六条第三款作为第九条第一款。

调整后,第四条进一步明确市、区政府建立健全四级公办老年教育教学网络的工作职责,第六条专题论述公办老年大学的职能和布局,第九条旨在专门表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推动社区老年教育发展的相关内容,并将第九条第三款“购买服务”内容整合归并到第九条第一款。

此外,还对草案的部分文字、条序和标点符号作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在此不一一说明。

以上报告及修改建议稿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厦门经济特区老年教育若干规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 涛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0 月 24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老年教育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法制委会同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老年大学和厦门大学法学专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教科文卫委修改建议稿的基础上,对草案进行了研究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分送相关单位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书面征求意见。同时,法制委先后走访市民政局以及市老年大学、市开放大学、市公安局老年大学,前往集美区、同安区莲花镇实地调研,分别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和立法诉求;到伍心养老院、泰康养老院,了解养教结合工作情况。此外,还通过问卷方式对全市六个区以及 40 余家养老服务机构近一年来的老年教育开展情况进行调查,全面了解和掌握我市老年教育工作的总体概况。在汇总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法制委再次会同相关部门对草案进行反复修改完善。12 月 8 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通过了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主要修改内容

(一)调整法规名称

目前国家和省里尚未制定老年教育专门法律法规,本次立法并非对上位法的细化和补充,而是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开展老年教育的部署要求,立足我市老年教育现实和发展需求的综合性立法;法规内容涉及基本原则、管理体制、教育服务供给、师资力量建设等各方面。法制委经与相关单位共同研究,为使法规名称更能体现法规性质和立法意图,建议删去法规名称中的“若干”,将名称修改为“厦门经济特区老年教育规定”。

(二)完善老年教育概念和原则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二条、第三条关于老年教育的概念界定和基本原则的规定过于狭窄,未能全面反映老年教育的性质、定位。法制委经与相关单位共同研究,在修改建议稿的基础上,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老年教育工作实际,对老年教育的概念和基本原则进行相应的充实完善。(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

(三)明确政府及部门职责分工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老年教育涉及面较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不够明晰,特别是在镇、街老年教育工作实践中普遍存在重复工作、资源浪费等现象,有必要进一步调整优化。法制委经与

相关单位共同研究,根据新一轮机构改革要求及动向,立足厦门实际,合理确定职责分工,推动形成制度合力:一是明确要求镇(街)统筹养老、精神文明、教育等工作,优化资源配置,有序推进辖区老年教育;二是明确老龄工作机构的职责,在草案第五条增设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老龄工作机构负责督促、推进老年教育工作与养老服务工作有机结合、相互促进。”(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五条)

(四)夯实老年教育教学网络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六条关于老年教育教学网络的规定过于原则,无法为老年教育教学网络构建提供明确的路径指引和目标导向,且将老年教育教学网络限定在“公办”领域,与中央有关文件精神以及老年教育一般规律不相符。法制委经与相关单位共同研究,建议将草案第六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整合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养老等资源,建立健全市、区、镇(街)、村(居)四级老年教育教学网络,形成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的教育供给,优先发展社区老年教育,实现社区老年人就近学习。”(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五)注重社区的主阵地作用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关于社区老年教育的规定,内容比较单薄,在力度和温度上,与中央有关要求有一定的差距,应当加以优化完善。法制委经与相关单位共同研究,在修改建议稿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和充实社区老年教育有关要求,并将相关条款适当前移:一是强化场所设施规划,要求将老年教育场所建设纳入社区建设与治理,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时统筹考虑老年教育需求。二是优化社区老年教育供给,规定镇(街)应当推动设立老年学校、老年学堂,优化利用公益资源和公共设施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老年教育;同时要求村(居)整合社区教育文化资源,提供适应城乡老年人不同需求的老年教育场所和老年教育活动。三是推进养教融合发展,对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等社区主要养老服务机构作出列举性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

(六)强化老年大学的主力军职能

调研表明,近几年我市老年大学在学校建设、教学提升和网络普及方面发展迅速,正逐步成为推动我市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力量。草案修改稿应对老年教育的现实作如实反映和科学总结,为推动现代化老年教育提供法治保障。建议删去草案中关于老年大学教育教学内容,把立法发力点聚焦于推动老年大学在全市老年教育工作中的正规军、主力军作用:一是强化工作要求,明确规定市区老年大学完善配套措施,提升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二是突出示范引领,新增打造精品课程、创新教学模式的规定,对其他老年教育机构和老年教育活动予以指导和支持。(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七)健全老年教育师资

经调研走访,相关机构和基层社区普遍反映,老年教育师资力量不足是制约我市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薄弱环节。法制委经与相关单位共同研究,从加强全市老年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入手进行相应的制度设计:一是强化管理服务,规定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开展师资更新、组织培训和服务保障工作,此处的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职称、报酬等举措,为今后师资队伍的壮大和多元拓展提供制度空间;二是拓宽师资来源,删除指向性不强的列举性规定,鼓励各类具有专业知识和专长的人员加入老年教育师资库;三是明确教师激励,规定老年教育机构的兼职教师可以参加教师评先评优。(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此外,草案修改稿还对部分文字和条序作了相应修改和调整。

二、草案修改稿的总体情况

草案修改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和老年教育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回应老龄化进程中老年人对丰

富提升精神文化生活品质的美好愿望和现实需要,以立法形式固化提升成熟经验做法,着力破解重点难点问题,构建符合厦门实际、具有厦门特色的老年教育工作制度,为推动老年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厘清政府及部门职责。为推进我市老年教育工作有效开展,健全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形成强大工作合力,草案修改稿明确建立健全综合协调机制,统筹推进老年教育工作;要求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教育需求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要求镇(街)优化资源配置,有序推进辖区老年教育。同时,规定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老年教育业务指导和协调服务,老龄工作机构负责督促、推进老年教育工作与养老服务工作融合,并要求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老年教育相关工作。

(二)健全四级教学网络,优化供给侧资源配置。四级老年教育教学网络是我市 2021 年制定的《厦门经济特区老年人权益保障规定》对老年教育平台渠道作出的原则性要求。作为老年人教育权益保障的专门性法规,此次立法一以贯之坚持四级老年教育教学网络的指导思想,明确强调优化整合资源配置,推动解决我市老年教育供需矛盾,提供普惠多样的老年教育服务,形成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的教育供给。在此基础上,优化结构布局,织密教学网络,做到“三个突出”:一是突出社区老年教育主阵地作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关于夯实基层、优先发展社区老年教育的要求部署,结合我市老年教育工作开展现状,进一步强化镇(街)、村(居)工作要求,推进老年教育与精神文明融合、养教结合,推动老年教育向基层社区、农村延伸;二是突出市、区老年大学主力军作用,强化市、区老年大学教学办学要求,充分发挥老年大学的示范引领作用;三是突出其他教育机构的有益补充作用,强化不同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展老年教育覆盖面。

(三)推进师资队伍建设,建立老年教育师资库。老年教育师资队伍是老年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一环。为优化我市老年教育师资结构、数量和素质,推动老年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草案修改稿明确支持普通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加强老年教育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培养老年教育教学和管理人才;要求建立全市老年教育师资库,定期更新师资信息,组织开展师资培训,健全师资服务保障;鼓励各类具有专业知识和专长的人员加入老年教育师资库,到老年教育机构、养老服务机构以及镇街村居开展兼职教学或者志愿服务;允许老年教育机构的兼职教师参与教师评先评优。

(四)强化管理服务保障,提升教学质量和水平。老年教育质量水平的提升,离不开必要的教学管理和服务保障。为规范教学管理,提升服务水平,草案修改稿一方面明确规定老年教育机构应当根据老年人的特点和学习需求,丰富课程内容和形式;要求市、区政府对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和下级政府依法履行老年教育工作职责实施督导。另一方面,明确加强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部门信息对接、教育资源共享等功能,将优质教育资源向基层推送;要求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科技馆等应当为开展老年教育活动提供便利。

经与有关单位共同研究,建议本规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法制委审议认为,草案修改稿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精神,遵循老年教育工作规律,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厦门实际,推动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专门机构与基层组织相互配合的老年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草案修改稿内容已经比较成熟,建议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作必要修改后,提请常委会会议表决。

草案修改稿及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4 号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政府暂时调整适用《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的决定〉期限的决定》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延长《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授权厦门市人民政府暂时调整适用〈厦门经济特区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 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的决定》期限的决定

(2023 年 12 月 26 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为深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现作出如下决定:

2020 年 12 月 11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政府暂时调整适用〈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的决定》施行期限届满后,暂时调整适用的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延长〈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政府暂时调整适用《厦门 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厦门经济特区 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的决定〉 期限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赖祖辉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对《关于延长〈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政府暂时调整适用《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的决定〉期限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决定(草案)》的制定背景

为适应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需要，2020 年 12 月 11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39 次会议通过《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政府暂时调整适用〈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的决定》，授权市政府对两部法规中与改革要求不一致的规定，进行暂时调整适用，暂时调整适用的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至今，市政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授权决定，陆续出台了《厦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纳入省级统筹过渡衔接方案》(厦府〔2020〕290 号)、《关于厦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纳入省级统筹相关缴费政策的通知》(厦府规〔2021〕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厦府规〔2022〕1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等事项的通知》(厦府规〔2022〕16 号)等文件，有序落实国家和省级养老保险改革相关规定。为切实保障我市参保人员权益，市政府明确由地方财政适当兜底确保养老保险待遇平稳衔接。目前，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各项缴费政策、待遇政策等已基本按全省统一规定执行，符合上级制度改革要求，平稳过渡执行国家和省级统一规定，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并获得人社部和省人社厅高度肯定。

二、制定《决定(草案)》的必要性和起草经过

根据中央部署，2022 年起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中央加强养老保险方面事权，全国统筹改革工作持续深化。2023 年，人社部明确要研究完善全国统筹制度，适时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逐步提高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并加快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考虑到《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涉及税务征缴、管理监督、法律责任的相关条款仍在执行，能够

继续为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有序开展提供制度支撑,《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中也有涉及养老保险的条款,而且目前国家改革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等一些重大政策未最终落地,废止或修订这两部法规的条件和时机尚不成熟。为此,有必要继续对这两部法规进行调整适用。

经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研究,《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继续调整适用,列入了 2023 年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立法计划。今年 8 月,市人社局按照立法计划,起草了《决定(草案送审稿)》,市司法局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并与市人大相关专委会沟通协调,对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决定(草案)》。2023 年 10 月 17 日,市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决定(草案)》。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为持续深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确保我市养老保险相关规定执行与中央改革精神相适应相衔接,并为未来相关法规的立改废工作预留时间和空间,《决定(草案)》在原来《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政府暂时调整适用〈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的决定》基础上,将暂时调整适用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关于延长〈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会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政府暂时调整适用 《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厦门经济 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的决定〉 期限的决定(草案)》的初审报告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10 月底,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关于延长〈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政府暂时调整适用《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的决定〉期限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延长期限决定草案”)的议案。为了做好初审工作,市人大社会委同法制委召集市政府办公厅、市人社局、司法局、民政局、税务局等单位,听取“延长期限决定草案”起草情况的介绍并进行认真讨论。12 月 11 日,市人大社会委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审议,现

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为适应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和省级统筹的改革要求,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通过《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政府暂时调整适用<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的决定》,授权市政府对两部法规中与改革要求不一致的规定,暂时调整适用至2023年12月31日。两部法规调整适用三年来,市政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执行全省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出台一系列过渡衔接政策文件,有序落实国家和省级养老保险政策以及相关规定,保障我市参保人员权益,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减轻企业负担,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社会保障体系是人民生活的安全网和社会运行的稳定器”。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经了解,两部法规相关规定仍为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提供制度支撑,而且全国和省级统筹改革仍在持续推进之中,废止或修订两部法规的时机尚未成熟。为了实现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使立法工作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继续延长授权决定,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延长授权决定草案”,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建议市政府在两部法规继续调整适用期间继续推进新老政策有序衔接,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授权决定实施情况。对实践证明可行的,待改革措施成熟后,及时修改完善有关法规。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关于延长〈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政府暂时调整适用 《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厦门经济 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的决定〉 期限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2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 贺菊英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0月26日，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延长〈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政府暂时调整适用《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的决定〉期限的决定(草案)》的议案。法制委提前介入，及时向市人社局了解两部法规调整适用工作成效和养老保险改革进展情况，要求梳理调整适用可能涉及的条款及依据；会同市人大社会委召开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座谈会，组织研究论证法律法规调整适用相关规定，以及法规延长调整适用期限的必要性和可行性。12月8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法制委审议认为，2020年12月11日以来，市人民政府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政府暂时调整适用〈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的决定》，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举措，实现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与全国统筹、省级统筹要求平稳衔接，为最大限度保障我市参保人员权益，减轻企业负担，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积极成效。考虑到授权两部法规暂时调整适用的期限即将届满，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省级统筹改革仍在持续推进之中，修改或者废止法规的条件和时机尚不成熟，很有必要依照法定程序延长暂时调整适用的期限，推动立法与时代同步、与改革同频率、与实践同步发展。决定草案内容总体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同时，为强化人大监督，法制委赞成市人大社会委的初审意见，在法规延长调整适用期间，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授权决定实施情况，动态检验改革举措实施成效；及时总结工作经验，适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启动法规修改或者废止工作。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5 号

《厦门经济特区海洋经济促进规定》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厦门经济特区海洋经济促进规定

(2023 年 12 月 26 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海洋强市,打造国际特色海洋中心城市,遵循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海洋经济发展遵循陆海统筹、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开放合作、多元共建的原则。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将海洋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海洋经济发展综合协调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涉海政策制定、重要规划编制、重点产业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资源保护利用等重大事项。

市海洋发展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海洋经济发展工作,按照规定编制本市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开展海洋经济统计,组织实施运行监测与核算,发布海洋经济发展成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区海洋经济发展工作,确定主管部门,落实海洋经济发展规划,每年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海洋经济发展工作情况。

市人民政府每年对区人民政府海洋经济发展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依照规定予以考核。

第四条 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优化海洋产业发展空间布局,依托海沧涉海园区、同集涉海园区、翔安涉海园区,拓展环岛、环湾海洋经济发展带,推动涉海园区协同发展,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打造现代化湾区。

第五条 支持发展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产业,完善产业链、创新链,建设国家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产业发展中心。

第六条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提高海洋高端装备与新材料自主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培育本土自主品牌,打造规模化、高端化的产业集群。

第七条 推动信息技术与海洋产业深度融合,鼓励、支持涉海企业开展海洋信息领域的技术攻关,推动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等手段实现海洋产业数字化、智能化。

第八条 深化海洋运输业发展,完善海上交通运输体系,构建便捷畅通的丝路海运航运网络,拓展高端航运服务。支持海洋运输企业、综合物流服务商等在厦建设海运物流转运中心,开拓外贸货运航线,对接国际物流大通道,发展多式联运,推进国际海运物流业发展。

第九条 促进传统渔业向现代渔业转型,推进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发展海洋水产种业、设施渔业、远洋渔业、水产品精深加工,支持建设水产品电商交易与服务平台、水产品冷链物流体系,打造高端水产品交易中心。

第十条 合理开发利用海域海岛资源,科学确定潜水、游艇码头、海滨浴场、休闲水域及其配套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功能和规模,发展邮轮游艇、渔业休闲、度假观光等滨海旅游产品,推动全域旅游发展和国际滨海旅游目的地建设。

定期开展厦金、厦鼓横渡和龙舟竞渡等群众性体育活动,举办帆船、摩托艇、皮划艇等水上运动赛事,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海上体育特色项目品牌,促进海上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第十一条 推进智能船舶技术研发推广,开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动力船舶示范应用,加强绿色智能船舶标准化设计,建立健全绿色智能船舶产业生态,提升绿色智能船舶产业水平。

划定特定水域,在水面清洁、水质及水污染源监测、科学勘探等方面开展无人驾驶船舶试点应用。

第十二条 市海洋发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结合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编制海洋产业发展鼓励类指导目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列入指导目录的海洋产业,在项目审批、用地、用海、用能等方面给予保障和支持。

第十三条 加快推进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构建以海洋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以海洋研发创新载体、海洋总部经济为支撑的产业体系,建设集科研、创新、孵化、产业为一体的海洋产业规模化集聚区,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促进海洋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创新发展。

第十四条 支持设立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实验室等海洋科技创新平台,推动建设海洋生物基因库、海洋天然产物库等国家级海洋生物遗传资源基地。鼓励涉海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在本市设立海洋科技研发机构。

发挥厦门南方海洋研究中心统筹协调作用,推动海洋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探索建立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编制海洋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建立海洋生态产品统计指标和方法,推动将海洋生态产品核算基础数据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完善海洋生态产品交易规则,促进海洋生态产品依法有序流动。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探索建立海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开展海洋生态系统碳汇摸底调查,制定海洋碳汇观测方案、核算标准以及交易规则,推动海洋碳汇市场基础能力建设,在海水养殖、海洋微生物、滨海湿地、红树林和海草床等方面开展增汇试点。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推动开展海洋生态环境承载力评估工作,划定海洋功能立体分区,按照水面、水体、海床、底土立体分层设置海域使用权,在不影响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工程安全及防灾减灾等前提下,鼓励对跨海桥梁、温(冷)排水、海底电缆管道、海底隧道等用海进行立体分层设权。

探索建立海域资源收储和交易制度,完善海域使用权依法出让、转让、抵押、出租等制度,引导海洋产业优化布局和融合发展,促进海洋空间合理开发利用。

建立健全海岛开发利用约束制度,定期开展调查和巡护检查,完善无居民海岛保护利用信息资料管理与统计机制;优化利用有居民海岛,促进海岛资源合理利用,保护海岛自然资源、自然景观以及历史、人文遗迹,建设绿色低碳生态岛。

第十八条 健全完善海洋生态补偿制度,在本市管辖海域内依法从事海洋开发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用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或者缴交海洋生态补偿金的方式对其造成的海洋生态损害进行补偿。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支持社会组织、个人开展海洋生态保护研究和公益活动,鼓励以市场化运作方式进行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第十九条 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国际集装箱干线枢纽港和国际邮轮母港建设,打造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优化布局深水港口泊位,加强港区集疏运体系、智慧绿色港口配套设施建设,完善综合性航运服务平台和服务机制,优化厦门港启运港退税政策,推进厦门港国际中转、海铁联运,建设中欧中亚班列、丝路海运为载体的东向陆海新通道。

第二十条 市海洋发展、发展改革、商务、资源规划等有关部门应当深化海洋产业对外合作机制,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充分利用厦门国际海洋周、东亚海岸带可持续发展地方政府网络、厦门市海洋国际合作中心、金砖创新基地、海丝中央法务区等平台,加强海洋综合管理、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经济贸易、海洋文化、海洋科技、海洋生态保护等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构建高水平开放型海洋经济体系。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深化厦台海洋融合发展,强化厦台海洋经济合作,推动海洋渔业、海上交通运输、海上休闲旅游和体育赛事、海洋生态保护、海洋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以及海洋科技人才等领域创新合作,推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政策措施,探索厦金海洋经济合作新模式,在优化客货运航线、简化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措施和船员证件办理流程以及海洋服务贸易新业态创新发展、零排放燃料开发应用、水产育苗育种、远深海养殖等方面先行先试。

健全厦金海域海上灾难救助、海漂垃圾治理、海洋资源保护等领域联合执法和应急处置机制,深化厦金海域防灾减灾、生态保护等领域合作。

第二十三条 推动厦漳泉金共同制定海洋空间和产业布局规划,促进海洋资源要素跨区域流动,加强海洋生物科技、海洋工程装备、智慧海洋、现代渔业、石油化工、海上休闲旅游、航运物流、海洋科技服务等领域产业协作,形成分工合作、优势互补、融合发展的海洋产业集群。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涉海专项资金的统筹使用,合理安排财政预算资金,集中用于支持海洋重点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龙头企业培育引进、科学技术攻关等方面;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海洋经济发展相关资金支持。

支持金融机构创新涉海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或者设立面向海洋经济的各类股权投

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促进金融服务海洋实体经济。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培育海洋科技服务机构,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海洋资源勘察、海域使用论证与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海洋工程咨询、海洋检验检测认证、海洋环境监测等专业服务。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海洋专家智库,为政策研究、项目策划、人才引进、融资支持等有关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指导。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海洋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海洋科技、经济等相关人才认定、培养、引进、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

支持引进海洋科技领军人才、专业应用技术人员和科技创新团队,鼓励涉海企业建立或者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建立校企人才对接服务机制,多层次培育涉海研究型和技术型人才。

发展海洋职业教育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创办海洋职业教育学校。

第二十八条 培育现代海洋文化,弘扬闽台海洋历史文化、南洋华侨文化、鼓浪屿世遗文化、海丝文化和本土民俗文化,建设开放多元的海洋文化中心和海洋文化公园,推动海洋文博事业发展。

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园与涉海企业、特色渔村、文化街区融合发展,推动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海洋文化产业基地和海洋影视基地。

支持建设海洋科普教育基地、海洋科技成果展示中心,促进海洋文化载体建设与海洋文化研学活动相结合,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将海洋实验室、科技馆、样品馆和科考船等向社会开放。

第二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推动完善海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海洋基础设施共建、资源共享与传统基础设施的改造升级。

推进建设“天基、海基、船基、海底基、岸基”五位一体的海洋立体观测和海上卫星通信网络体系,形成现代化海洋信息感知和传输网络系统,推动智慧海洋工程与海洋产业融合发展。

第三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提高海洋防灾减灾能力,加强预警智能化信息化,完善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健全应急救援体制机制,推进小型船舶停泊点规划建设,做好灾害预报评估、航海保障、海上救助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应当全面依法、正确及时履行职责,对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依法向责任主体提出损害赔偿要求,支持配合有关组织、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涉海生态公益诉讼。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涉海执法能力建设,完善海上联合执法协调机制,深化海洋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动海洋综合执法工作一体化建设,保障海洋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第三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通过资金支持、技能培训、转移就业、社会保障等方式扶持渔民转产,促进渔村、渔港转型发展。

第三十四条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应当在海洋经济发展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先行先试有利于海洋经济发展的各项改革措施。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海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年8月23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局长 曾东生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经济特区海洋经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法规正式项目。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对《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一)贯彻二十大精神,加快实施海洋强国战略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设置专章提出“积极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要求“坚持陆海统筹、人海和谐、合作共赢,协同推进海洋生态保护、海洋经济发展和海洋权益维护,加快建设海洋强国”。高质量发展的海洋经济是海洋强国战略的重要体现和支持依托,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增长点。针对海洋经济发展,福建省和我市先后制定海洋经济“十四五”规划、“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规划性、纲领性文件。通过促进海洋经济专门立法,保障和促进海洋经济健康发展,是深入贯彻二十大精神和海洋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

(二)发挥厦门海洋经济的独特优势和显著特色

“十三五”期间,厦门市海洋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海洋经济规模持续壮大。“十四五”期间,厦门海洋新兴产业增加值预期可达1000亿元,全市海洋生产总值将达3000亿元左右,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30%,新兴产业成为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蓝色引擎”。厦门市海洋新兴产业发展态势良好,海洋产业空间布局不断优化,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并获批为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市、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试点城市。

厦门海洋经济基础扎实、科技实力雄厚、生态环境优美、海洋特色鲜明,在促进区域协同、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海洋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发挥了引领和示范作用。初步形成以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洋高端装备与新材料、海洋信息与数字产业、现代海洋渔业、高端滨海旅游、海洋新能源产业、海洋服务性产业等为主导,以海洋研发创新载体、海洋总部经济为支撑的厦门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制定海洋经济促进法规,将进一步发挥厦门海洋经济独特优势和显著特色。

(三)保障厦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快速增长的同时,厦门市海洋经济发展面临一系列问题,包括海洋产业分散、竞争力不强、科技优势有待进一步发挥、海洋资源环境承载压力较大等。在当前内外部环境日益复杂的情形下,厦门市海洋经济面临冲击挑战。一是当前世界经济衰退、国际贸易和投资萎缩、经济全球化遭遇挑战,这些新情况对海洋经济发展带来显著不利影响。二是在我国经济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大背景下,厦门自身也面临着海洋经济增长方式和发展模式转变的困难和挑战。三是存在较为严重

的海域空间利用矛盾。厦门海域面积仅为 333 平方公里,如何充分利用现有海洋资源,协调布局海洋产业,是厦门海洋经济发展面临的一大挑战。通过制定相关法规,解决海洋经济发展中突出问题、应对挑战和冲击,是实现厦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重要手段。

(四)解决当前海洋经济发展的制度性问题

目前,国家层面、福建省层面尚无促进海洋经济的专门性、系统性立法,促进海洋经济发展的各种政策措施较为分散,存在重复、冲突等问题,难以有效引导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梳理完善海洋经济发展现行政策法规体系,开展海洋经济促进专项立法,将有助于理顺海洋经济发展管理体制机制,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打造海洋科技创新高地,把海洋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高质量发展优势,为提升海洋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厦门经济特区海洋经济促进条例》列为 2023 年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法规正式项目后,市海洋发展局向市人大以及相关专委会、市司法局汇报、沟通,并邀请其提前介入指导;立即部署落实,印发工作方案,组建局党组领导下、含专家课题组在内的专门立法工作小组,迅速开展资料收集、研究等前期工作,完成《条例(草案)》初稿的草拟。3 月、4 月先后两次组织赴江苏、上海、山东以及海南、广西、深圳等先进兄弟省市调研。期间,三次书面征求各区各部门、科研院所、涉海企业等社会各界意见,召开主要涉海部门、专家和科研院所以及主要涉海企业等三个专题征求意见会。5 月上中旬,市海洋发展局专程赴省海洋与渔业局听取指导意见,并征求在榕部分海洋专家意见。结合前期征集的意见和建议,市海洋发展局持续组织修订和完善,经局务会和局党组会研究,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报送市司法局,并配合市司法局做好有关审查工作。

在审查过程中,市司法局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抓紧开展审查工作:一是书面征求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人大、政协相关专委会,各区、各部门等单位意见;二是组织召开由各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参加的部门征求意见会;三是专门召开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和涉海企业参加的相对人座谈会;四是邀请部分研究海洋经济的专家、学者和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论证;五是通过市政府网站、市司法局网站和“法治厦门”微信公众号等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进一步征集民意、汇集民智。配合审查工作,市海洋发展局以通讯方式征求国家层面专家的意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市司法局会同起草单位,并邀请市人大相关专委会提前介入指导,对《条例(草案送审稿)》反复修改,吸纳大部分的意见、建议并与相关部门达成一致,形成《条例(草案)》。2023 年 7 月 14 日,市人民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条例(草案)》,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条例(草案)》主要内容的说明

《条例(草案)》分为 6 章,共计四十三条,分别为总则、海洋产业发展、海洋生态保护、海洋文化与开放合作、综合服务与保障、附则。在篇章结构设计和内容表述上,紧紧围绕促进海洋经济所涉及各领域,建立健全相关基础性、框架性的制度,为促进海洋经济提供政策支撑;同时,对一些能够实施的措施予以明确规定,对一些尚需开拓、深入的内容、多采用“鼓励”、“引导”等表述、以保留今后探索的空间,为厦门市海洋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较为全面的制度保障。

(一)关于总则

本章对立法目的、定义、立法原则、领导机制、工作报告与评估、经济运行监测、海洋意识等关系海洋经济发展的基础性问题进行规定,明确立法导向和宗旨。其中,明确健全、完善海洋经济促进工作领导机制。《条例(草案)》明确,市人民政府建立促进海洋经济综合协调工作机制。同时明确市海洋发展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海洋经济促进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协同做好相关工作,并要求区人民政府

负责本区海洋经济促进工作,确定主管部门牵头推进本区相关工作(第四条)。《条例(草案)》还明确规定,区政府向市政府报告制度,以及市政府每年对区政府评估制度(第五条)。

(二)关于海洋产业发展

本章主要从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空间布局、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平台、成果转化、基础资源建设、产业指导目录以及要素支持和地方标准等方面进行规定。

为优化海洋产业结构,加强海洋科技创新,加快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明确:一是强化规划引领,明确要求编制和实施本市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同时各区政府应当将海洋经济发展工作纳入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八条);二是推进示范区建设,打造现代化湾区(第九条第一款);三是聚焦本市特色,重点推进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打造“创新、人才、产业”高地,促进海洋产业集聚和高质量发展(第十条);四是坚持创新驱动,加强海洋经济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加强与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共建厦门海洋生物基因库,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五是优化产业结构,编制海洋产业发展鼓励类指导目录,明确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洋高端装备与新材料、现代海洋渔业等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同时加大对列入指导目录的海洋产业的要素保障和资金支持力度(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

(三)关于海洋生态保护

本章主要从协调发展、绿色发展、海域生态修复、岸线保护利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海洋碳汇等方面进行规定。

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是确保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条例(草案)》从推动海洋经济与海洋生态保护协调发展、将生态要素转化为海洋经济发展要素的角度设计相应制度:一是明确海洋经济活动应当实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海洋生态保护协调发展(第十八条);二是加快海洋产业绿色发展,推动绿色转型;鼓励船舶实现新能源转型等(第十九条);三是建立海洋生态安全体系,健全本市海洋环境监测评价与监督机制,加强海域自然岸线保护(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四是加强水环境协同保护,推动建立健全九龙江跨行政区域水环境协同保护机制(第二十二条);五是开发海洋生态产品,健全海域使用权依法出让、转让、抵押、出租等制度,完善海洋碳汇交易机制(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四)关于海洋文化与开放合作

本章主要从海洋文化遗产、海洋文化基地、海洋科普、国际交流合作、港口国际化、海运物流合作、涉外投资与培训、厦台合作、区域协同等方面进行规定。

传承弘扬海洋文化和加强对外开放合作是推动海洋经济发展,激发海洋城市活力的重要举措。《条例(草案)》规定:一是培育海洋文化,弘扬闽台海洋历史文化、海丝文化等传统文化,推动海洋文博事业发展,鼓励海洋文化产业发展,开展海洋科普教育,推动海洋文化载体建设与海洋文化研学活动结合(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二是深化交流合作,充分利用厦门国际海洋周等平台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强化对台海洋经贸、文化旅游、生态保护等领域交流,推动海洋产业集群建设(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三条)。

(五)关于综合服务与保障

本章主要从金融服务、社会资本、人才保障、智库支持渔民转产、海洋基建、防灾减灾和综合执法保障等方面进行规定。

为确保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落地见效,《条例(草案)》规定相应保障措施:一是加大融资支持力度,促进金融服务海洋实体经济(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二是健全人才体系,统筹推进海洋人才认定、培养、引进、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建立海洋专家智库(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三是促进渔民转产,增进民生福祉,扶持渔民转产,促进渔村、渔港转型发展(第三十八条);四是加强执法保障,健全海洋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构建一体化海洋综合执法体系(第四十一条)。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海洋经济促进条例 (草案)》的初审报告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向光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经济特区海洋经济促进条例》是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正式立法项目。2023 年 7 月 19 日，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审议《厦门经济特区海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议案。为做好法规初审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市人大财经委先后赴市海洋局、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及天津、辽宁、海南、广西等地开展海洋经济发展及立法工作调研。随后，市人大财经委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各区政府，涉海高校、科研院所及部分涉海代表性企业，召开两场征求意见座谈会，同时在厦门日报和厦门人大网站全文刊登《条例(草案)》，广泛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在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整理、归纳后，与市人大法制委及市司法局、海洋局进行专题研究，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厦门经济特区海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并经市人大财经委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制定法规的必要性

近年来，厦门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论述精神，海洋经济迅速增长，2022 年海洋生产总值达 2322 亿元，占全市 GDP 比重为 29.77%，海洋经济已成为我市经济全面提速的重要引擎之一。推动海洋经济立法，保障和促进我市海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法治护航“海洋强市”建设的作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的有力举措。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海洋经济，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建设海洋强国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强调“海洋是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地”“发达的海洋经济是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支撑”；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福建省委提出要更高水平建设“海上福建”，将海洋经济作为全省“四大经济”之一做大做强做优。制定专门综合性法规促进海洋经济发展，是我市深入贯彻落实“海洋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海上福建”要求的切实行动，是加快建设“海洋强市”，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

二是构建法律保障体系护航海洋经济发展的现实要求。发展海洋经济与厦门区位优势、资源禀赋特点高度契合。我市先后获批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市、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等，在促进区域协同、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引领和示范作用。目前，国家、福建省层面尚无促进海洋经济发展方面的专门性法规，相关制度政策较为分散，缺乏足够的稳定性和权威性，难以形成有效的制

度供给。我市开展海洋经济立法,梳理完善现行政政策法规体系,总结提升近年我市海洋经济发展经验,发挥特区立法先行先试作用,将经验做法通过条文进行固化,有利于充分发挥我市海洋经济独特优势,提高海洋法治水平,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是破解我市海洋经济发展制约瓶颈的迫切需要。近年来我市海洋经济保持较快增长,但海洋经济总量和质量效益与先进地区相比还存在差距,海洋经济发展中仍存在不少痛点、堵点,如管理职能分散、统筹协调机制不健全、产业集聚效应不显著、科技创新能力不足、海洋资源环境承载力有限等,亟待通过立法作出必要的调整与规范。制定海洋经济促进法规,针对我市海洋经济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认真剖析原因,有针对性的制定条款,有利于解决制约我市海洋经济发展中的瓶颈问题,提高应对新问题、新挑战的能力水平,护航海洋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二、对《条例(草案)》的评价

市人大财经委审议认为,《条例(草案)》借鉴了江苏海洋经济立法方面的成功经验和上海、青岛、深圳等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的先进做法,充分结合了我市促进海洋经济发展的经验和相关政策措施,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创新探索。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坚持问题导向。为有力统筹海洋经济发展,理顺管理体制机制,提高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的协同性,草案对建立市级综合协调机制、各区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制度等提出要求,强化市级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压实各区责任,有利于形成工作合力;针对海洋产业集聚度低、产业发展层次不高、科技成果转化率低等问题,草案对构建海洋产业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创新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做出规定,完善科技创新驱动机制,为海洋经济创新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为有效降低海洋经济活动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推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海洋经济相互促进、和谐发展,草案从实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建立海洋生态安全体系、加强水环境协同保护、开发海洋生态产品等方面进行规定,促进海洋经济绿色转型,实现海洋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二是突出地方特色。以我市入选全国首批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及建设全省唯一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为契机,草案规定应统筹陆域开发和海洋开发,优化海洋产业发展空间布局,明确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发展体系,促进海洋产业集聚和高质量发展;草案围绕建设国际特色海洋中心城市目标,突出对台区位优势,充分发挥厦门国际海洋周等国际交流合作平台作用,强化海洋经贸、科技文化、生态保护等领域交流,进一步深化厦台海洋融合发展。三是聚焦高质量发展。为发展壮大海洋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我市海洋经济发展的层次和质量,草案专门制定海洋产业发展鼓励类指导目录,明确将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洋高端装备与新材料等重点产业纳入指导目录,加强资金、人才等方面要素保障,加大海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鼓励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动产学研融合发展,为海洋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总体看来,《条例(草案)》在立法精神上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内容上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符合我市客观实际需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基本可行的。

三、主要修改建议

结合征求的意见建议,经充分研究论证,对《条例(草案)》提出一定的修改,修改后章节不变,条款数量由 43 条调整为 39 条,具体修改建议如下:

(一)关于“总则”部分

1. 增加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相关内容。为突出产业支撑作用,培育海洋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产业

转型升级,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议第三条增加“优化海洋产业结构,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的表述。

2. 增加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相关内容。为丰富海洋经济促进工作报告制度的内容,加强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海洋经济发展工作的监督,建议第五条增加一款“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海洋经济促进工作情况纳入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作为第二款。

(二)关于“海洋产业发展”部分

1. 补充完善科技创新相关内容。为强化创新驱动,促进产学研融合发展,建议在第十一条增加“加强海洋基础研究,深化产学研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打造海洋科技创新高地”为第一款作为科技创新工作的总体思路;科技成果转化与平台建设均为创新发展的重要内容,建议整合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内容。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是由国家统筹布局,建议将第十一条第一款“引导”修改为“争取”。

2. 完善产业指导目录相关内容。根据草案规定,产业指导目录经市政府批准后会另行公布,在第十五条单独罗列各重点发展产业名称解释指导目录内容必要性不强,建议将相关内容调整至第十四条作为第二款。同时,补充我市优势传统产业“海洋交通运输业”及特色产业“海洋文化创意产业”的内容至产业指导目录。

3. 调整要素支持相关内容。草案明确涉海资金优先用于扶持列入指导目录的海洋产业发展,第十六条中“加大海洋基础设施建设、基础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力度”的内容更多需要全市统筹安排资金支持,且相关内容前款已有表述,建议在此不再赘述。

(三)关于“海洋文化与开放合作”部分

1. 草案第四章“海洋文化与开放合作”主要围绕海洋经济交流合作展开,海洋文化内容较为单薄,与开放合作相关内容放在同一章节不够协调。考虑到海洋文化对海洋产业发展的支撑与促进作用,建议将第二十五条“海洋文化遗产”和第二十七条“海洋科普教育”的内容整合为“文化支撑”作为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三十三条放在第五章;第二十六条“海洋文化基地”旨在推动我市海洋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鉴于已将“海洋文化创意产业”增加至产业指导目录,建议删除该条,同时将第四章章名修改为“开放合作”。

2. 调整完善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相关内容。根据《关于支持厦门建设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的意见》文件精神,建设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包含建设智慧港口、国际集装箱干线枢纽、国际邮轮母港等内容,建议整合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关于“邮轮母港建设”内容,在第一款增加“推进国际集装箱干线枢纽和国际邮轮母港建设”的表述。

(四)关于“综合服务与保障”部分

1. 增加健全产融对接常态化机制相关内容。搭建涉海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合作平台,建立产融对接机制,有利于加强海洋产业金融服务保障,建议第三十四条增加“建立健全产融对接常态化机制”的表述。

2. 为打造“智慧海洋”,加速海洋“新基建”建设,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建议在第三十九条增加“完善海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智慧海洋”工程与海洋产业融合发展”的表述。

此外,对《条例(草案)》的其余部分文字表述、条序和标点符号作了修改和调整,在此不再一一说明。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厦门经济特区海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3年10月23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 涛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月24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海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会同市人大财经委和司法局、市海洋发展局,在财经委修改建议稿的基础上,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分送相关部门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前往同安区、海沧区实地调研,组织召开由相关涉海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16个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了解立法诉求。与此同时,法制委密切关注省人大常委会的海洋经济立法动态,对已经省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的法规草案文本进行认真研究。经梳理对比,发现我市的法规草案与省法规草案修改稿之间存在较大重复,基本相同的27条,其中有10条原则性规定被省法规的具体规定完全覆盖。

法制委在审慎研究的基础上,向专委会全体会议和分管领导作了说明,并将草案的情况及进一步修改完善可能遇到的问题向常委会主要领导作了汇报。杨国豪主任高度重视,并要求依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有序推进立法进程,提出“不重复、有特色”的原则和“敢于突破、不求大而全”的工作思路。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直接带领下,法制委会同财经委、司法局、海洋局以及华侨大学课题组共同研究,明确工作目标,组织工作专班,部署工作任务,在短时间内对法规草案文本进行全方位修改完善,并同步进行部分规定的征求意见和研究论证工作。

为落实修改要求,本次对法规草案的修改主要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在现行法律体系中探寻地方立法空间,做好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省法规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立法;二是在地方实际需求中强化立法决策,努力为我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切实可行的法治保障。据此,法制委对法规草案中重复的或者基于分章表述完整性而赘述的原则性过渡性条款进行删除,共计23条;其余19条经细化调整后,整合为16条;结合工作实际,新增规定17条。修改后的法规文本共33条,主要以促进海洋经济产业发展为脉络,串联起行政管理、发展目标、区域协同、要素支持、服务保障等内容;对一些能够落地实施的举措予以明确规定;对一些尚需进一步开拓、探索的内容,多采用“鼓励”、“引导”等表述,为今后的改革创新预留空间。其次,在法规的体例上,坚持以具体需要为导向,不苛求形式上的规范完整,不再分章表述,并根据现有框架结构和立法内容,将法规名称从综合管理的全面性的“条例”,调整为“厦门经济特区海洋经济促进规定”。

草案修改稿经法制委、财经委、司法局、海洋局反复研究修改,报常委会分管领导审阅,已经法制委全体会议于10月9日、10月15日两次审议通过,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是海洋经济发展的重心,也是本次修改的重点和主线。这部分内容多数为新增条款,主要吸收了国家和省市海洋经济发展有关规定精神,特别是结合我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有关改革要求,从空间布局、重点产业、产业指导目录、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等方面进行规定:一是强调空间布局,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打造现代化湾区(草案修改稿第四条);二是明确产业结构,以立法形式明晰我市海洋产业发展方向,支持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海洋高端装备与新材料等重要产业发展,并加大对列入指导目录海洋产业的要素保障力度(草案修改稿第五条至第十一条);三是突出特色优势,重点推进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建设集科研、创新、孵化、产业为一体的海洋产业规模化集聚区,促进海洋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创新发展(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四是强化创新驱动,加强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国家级海洋生物遗传资源基地建设,推动海洋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

二、关于开放合作

开放合作是推动海洋产业发展的重要一环。草案修改稿着重围绕海洋产业发展合作交流,从港口国际化、国际交流、两岸融合、区域协同等方面进行规定:一是提升港口国际化,拓展丝路海运业务,推进国际集装箱干线枢纽和国际邮轮母港建设,推动厦门港国际中转、铁水联运和中欧、中亚班列高质量发展(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二是加强国际合作,深化海洋产业对外合作机制,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利用厦门国际海洋周等平台,加强海洋经济各领域合作,构建高水平开放型海洋经济体系(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三是深化厦台融合发展,落实闽台融合发展的政治任务,强化厦台海洋经济合作的先行意识和探索厦金合作新模式的创新精神,推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至第十七条);四是强化区域协同,推动厦漳泉金共同制定规划,促进海洋资源要素跨区域流动,加强海洋产业协作,形成分工合作、优势互补、融合发展的海洋产业集群(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三、关于要素支持

海洋产业发展离不开相应的资源要素支撑。草案修改稿从资金、技术、人才、文化等方面为海洋产业发展提供必要的资源要素支持:一是加强涉海专项资金整合,要求集中安排使用财政资金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相关资金支持;加大融资支持力度,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二是培育海洋科技服务机构,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海洋资源勘察等专业服务(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三是健全人才体系,建立海洋专家智库,完善海洋人才认定、培养、引进、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在落户、住房、医疗、子女就学等方面提供便利保障(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二条);四是培育海洋文化,弘扬闽台海洋历史文化、南洋华侨文化等传统文化,开展海洋科普宣传教育,支持文化创意产业与海洋产业融合发展(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四、关于生态保护

海洋生态保护是海洋产业发展的重要前提。草案修改稿立足推动海洋产业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着重从海洋生态产品、海洋碳汇、海域海岛开发、海洋生态损害赔偿等方面进行规定:一是开发海洋生态产品,探索建立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海洋生态产品交易规则,促进海洋生态产品依法有序

流动(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二是完善碳汇交易机制,探索建立海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推动海洋碳汇市场基础能力建设,在红树林、海草床等方面开展增汇试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三是合理利用海域海岛资源,探索建立海域资源收储和交易制度,按照水面、水体、海床、底土立体分层设置海域使用权;建立健全海岛开发利用约束制度,促进海岛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四是实施海洋生态损害赔偿,采用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或者缴交海洋生态补偿金的方式对依法从事海洋开发利用活动造成的海洋生态损害进行补偿(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五、关于服务保障

为保障促进海洋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落地见效,草案修改稿从基础设施、防灾减灾、公益诉讼、综合执法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一是完善海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海洋基础设施共建、资源共享与传统基础设施的改造升级,推动智慧海洋工程与海洋产业融合发展(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二是强化海洋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做好灾害预报评估、航海保障、海上救助等工作(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三是开展海洋环境公益诉讼,明确要求海洋环境监督管理部门对破坏海洋环境的行为,应当依法向责任主体提出损害赔偿要求,支持配合有关组织、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涉海生态公益诉讼(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四是加强涉海执法能力建设,完善海上联合执法协调机制,深化海洋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此外,为确保法规的逻辑结构相对完整,同时与省法规进行必要衔接,草案修改稿对立法目的、基本原则、领导机制等涉及海洋经济发展的基础性问题进行规定,明确立法导向和宗旨、完善领导机制,厘清职责分工(草案修改稿第一条至第三条);还对自贸区在海洋经济发展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提出明确要求(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

草案修改稿及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海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2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 涛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0月24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海洋经济促进规定(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委会同市人大财经委和市司法局、市海洋局,并

邀请常委会组成人员、华侨大学法学专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行研究和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分送相关单位书面征求意见;前往翔安区、集美区实地调研,进一步了解有关工作实际和立法诉求。期间,法制委持续关注省人大常委会的海洋经济促进条例立法动态,及时了解海洋领域的最新法律、政策规定,实现与法律、省法规以及有关政策的有序衔接。根据各方面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再次会同相关单位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修改完善。12月8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通过了草案修改二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主要修改内容

(一)关于海洋交通运输业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海洋交通运输业是我市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应当在法规中增加相应的条款,以立法的形式明确目标导向,推动海洋交通运输业高质量发展。法制委经与相关单位研究,结合省、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表述为:“深化海洋运输业发展,完善海上交通运输体系,构建便捷畅通的丝路海运航运网络,拓展现代物流和高端航运服务。支持海洋运输企业、综合物流服务商等在厦建设海运物流转运中心,开拓外贸货运航线,对接国际物流大通道,发展多式联运,推进国际海运物流业发展。”(草案修改二稿第八条)

(二)关于海域海岛开发

有意见提出,草案修改稿关于海域海岛开发的规定较为原则,不好落地,有必要进行细化完善,增强立法的可操作性。法制委经与相关单位共同研究,根据有关改革要求和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推进海域立体分层设权的文件精神,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分为两款进行表述,第一款增加推动开展海洋生态环境承载力评估工作,划定海洋功能立体分区的具体内容,将探索建立海域资源收储和交易制度作为第二款,并增加“引导海洋产业优化布局和融合发展”的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七条)

(三)关于海洋生态补偿

有意见提出,海洋生态补偿制度在《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中已经有规定,上一轮机构改革后相关部门职能已发生调整,法规要做好必要衔接和完善。法制委经与相关单位共同研究,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进行相应修改,并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办法。(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四)其他修改内容

1.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为强化工作要求,推动工作落实,将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三款的“定期”修改为“每年”。(草案修改二稿第三条)

2.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为进一步突出我市海洋产业发展的政策宣导功能,集聚全社会力量推动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将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中的“市、区人民政府”的表述删除。(草案修改二稿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3.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为进一步明确高端滨海文化旅游业的发展方向,在草案修改稿第九条中增加“推动全域旅游发展和国际滨海旅游目的地建设”的表述。(草案修改二稿第十条)

4. 根据有关方面意见,为进一步厘清我市港口建设的目标定位和具体思路,对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九条)

5.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为优化涉海专项资金使用,支持金融机构创新涉海金融产品和服务,对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作相应修改。(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四条)

6. 根据有关方面意见,为衔接海洋环境保护法中有关公益诉讼的规定,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作相应修改。(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一条)

此外,草案修改二稿还对部分文字和条文顺序作了相应修改和调整。

二、草案修改二稿的总体情况

草案修改二稿贯彻落实海洋强省战略,加快推进海洋强市建设,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综合改革方案和《厦门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以建成国际特色海洋中心城市为目标,发挥区位优势,着力解决我市海洋经济发展中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为厦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切实可行的法治保障。草案修改二稿坚持系统思维和“敢于突破、不求大而全”的思路,突出地方特色,努力在现有法律政策体系中探寻地方立法空间,注重与法律、省法规的衔接,发挥地方立法的实施性、补充性作用;处理好与本市其他海洋法规的协调,既突出了新时代背景下我市海洋经济发展的综合性、广泛性,又与《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厦门市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等法规在调整范围上各有侧重,推动我市形成系统协同与时俱进的涉海法制规范。

一是突出特色优势,聚焦高质量发展。草案修改二稿立足厦门区位优势和产业特色,结合省、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有关改革要求,以立法的形式优化海洋产业布局,促进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明确发展方向,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打造现代化湾区;二是强化政策导向,明确海洋产业发展方向,支持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海洋高端装备与新材料等重要产业发展,并加大对列入指导目录海洋产业的要素保障力度;三是突出特色优势,重点推进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建设集科研、创新、孵化、产业为一体的海洋产业规模化集聚区,促进海洋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创新发展;四是强化创新驱动,加强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国家级海洋生物遗传资源基地建设,推动海洋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

二是坚持生态为本,推动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海洋生态保护是海洋产业发展的重要前提。草案修改二稿立足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协调发展,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以及政策精神,结合厦门市有关海洋环境保护的法规规定,对海洋生态产品、海洋碳汇、海域海岛开发、海洋生态补偿等方面进行细化和补充:一是开发海洋生态产品,探索建立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海洋生态产品交易规则,促进海洋生态产品依法有序流动;二是完善碳汇交易机制,探索建立海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推动海洋碳汇市场基础能力建设,在红树林、海草床等方面开展增汇试点;三是合理利用海域海岛资源,划定海洋功能立体分区,推进海域立体分层设权,探索建立海域资源收储和交易制度,建立健全海岛开发利用约束制度,促进海岛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四是健全完善海洋生态补偿,采用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或者缴交海洋生态补偿金的方式对依法从事海洋开发利用活动造成的海洋生态损害进行补偿。

三是扩大开放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发展。加强对外开放合作是推动海洋经济发展,激发海洋城市活力的重要举措。草案修改二稿着重围绕海洋产业发展合作交流,突出对台区位优势,充分发挥厦门国际海洋周等交流合作平台作用,强化海洋经贸、科技文化、生态保护等领域交流:一是提升港口国际化,推进国际集装箱干线枢纽港和国际邮轮母港建设,推进厦门港国际中转、海铁联运,建设中欧中亚班列、丝路海运为载体的东向陆海新通道;二是加强国际合作,深化海洋产业对外合作机制,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加强海洋经济各领域合作,构建高水平开放型海洋经济体系;三是深化厦台融合发展,落实闽台融合发展的政治任务,强化厦台海洋经济合作的先行意识和探索厦金合作新模式的精神,推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四是强化区域协同,推动厦漳泉金共同制定规划,促进海洋资源要素跨区域流动,加强海洋产业协作,形成分工合作、优势互补、融合发展的海洋产业集群。

四是强化要素保障,构建服务支持体系。要素保障是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草案修改二稿落实全方位服务保障要求,构建海洋经济发展支持体系:一是加强涉海专项资金统筹使用,要求集中安排使用财政资金支持海洋经济发展,加大融资支持力度,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二是培育海洋科技服务机构,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海洋资源勘察等专业服务;三是健全人才体系,建立海洋专家智库,完善海洋人才认定、培养、引进、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四是培育海洋文化,弘扬传统文化,开展海洋科普宣传教育,支持文化创意产业与海洋产业融合发展;五是完善海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海洋基础设施共建、资源共享与传统基础设施的改造升级。

经与有关单位共同研究,建议本规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法制委审议认为,草案修改二稿科学总结我市海洋经济发展经验做法,提升完善工作机制,健全海洋经济工作格局,构建具有厦门特色的、满足我市实际需要的海洋经济发展制度体系。草案修改二稿内容已比较成熟,建议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作必要修改后,提请常委会会议表决。

草案修改二稿及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6 号

《厦门经济特区鼓励台湾青年来厦就业创业若干规定》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厦门经济特区鼓励台湾青年来厦 就业创业若干规定

(2023 年 12 月 26 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就业促进
- 第三章 创业扶持
- 第四章 服务保障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台湾青年来厦就业、创业,打造台湾青年登陆第一家园的第一站,促进两岸融合发展,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依法保护台湾青年就业、创业的合法权益。

台湾青年在本市就业、创业享有本市居民同等待遇,享受国家和本省、市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相应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研究解决相关重大事项。

市、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主管部门负责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台湾青年就业、创业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章 就业促进

第四条 台湾青年来本市实习见习的,按照规定享受补贴。

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招收台湾青年实习生、见习生,参评台湾青年实习实训基地,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条 企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招聘台湾青年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奖励或者补贴。

鼓励用人单位引进台湾高技能和专业青年人才,探索建立台湾青年职业发展与晋升机制。

第六条 进一步扩大直接采认台湾地区职业资格范围。属于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的,按照“非禁即享”原则予以直接采认,可以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属于准入类职业资格的,按照国家和本省、市有关规定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第七条 台湾青年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相应系列、级别的职称评审,在台湾地区参与的相关项目、取得的成果等同等视为专业工作业绩,在台湾地区从事技术工作的年限同等视为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第八条 在本市居住的台湾青年,可以参照本市居民进行失业登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为台湾青年再就业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服务,促进再就业。

第三章 创业扶持

第九条 台湾青年可以按照大陆企业登记设立企业,可以在本市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台湾青年可以按照规定从事无固定经营场所的经营行为。

第十条 鼓励台湾青年参与文化创意、电子商务、都市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以及其他领域的创业,引导台湾青年创业企业、创业项目融入本市现代化产业体系。

支持台湾青年参与乡村振兴,参与本市特色农业产业、农业科技、乡建乡创等领域的创业。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台湾青年创业项目的科技含量、投资规模、经济社会效益、市场前景等,给予创业项目相应的扶持。

鼓励本市国有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与台湾青年创业项目对接合作。

第十二条 鼓励金融机构为台湾青年办理开户、信用卡以及融资等业务提供便利。鼓励增信基金合作银行为符合条件的台湾青年创业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鼓励第三方融资担保机构为台湾青年创业贷款提供担保支持。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成立创业投资基金或者引进创业投资基金,为台湾青年创业提供投融资服务。

第十三条 加强两岸市场化征信机构的交流合作。本市金融机构可以应用两岸征信产品和征信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考经过公证的台湾青年在台征信查询结果。

第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建设具有品牌示范效应与地区特色的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平台培育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

台湾事务、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根据台湾青年创业项目的经营业态、投资规模、经营状况等情况,向其提供一定期限的场地租金补贴等支持。

鼓励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之间加强交流合作,发挥基地联动效应。

第十五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台湾事务、文化旅游、资源规划、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以及区人民政府制定措施,根据台湾青年创业特点,加强规划引领,打造具有特色的台湾青年创业集聚区。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措施,促进具有台湾特色的风味餐饮、文创旅游、夜市经济、外摆经营等经营业态发展。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台湾青年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政策文件,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台湾事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听取台湾青年的意见、建议。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采用新闻发布、书面问答、在线访谈、专家解读、培训等形式,对涉及台湾青年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进行宣传、解读和接受咨询。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梳理公布本主管行业台湾青年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政策清单以及申报指南,推动相关政策“免申即享”,指导符合条件的台湾青年及时申报、享受政策。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与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就业创业辅导中心以及其他组织开展合作,为台湾青年就业、创业提供政策咨询、法律服务、岗位对接、证照办理、贷款融资、品牌宣传、人才申报、子女就学等“一站式”辅导、服务。

市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 12345 以及其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作用,为台湾青年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咨询服务。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口岸设置标识标牌,公布相关的电话、网址、地址等信息,为台湾青年初登大陆就业、创业提供指引。

鼓励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就业创业辅导中心以及其他组织在口岸开设服务窗口,为台湾青年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第二十条 推动海丝中央法务区设立涉台法律服务机构,建立涉台法律查询机制,为台湾青年提供咨询、纠纷调解等专业法律服务。

第二十一条 鼓励为台湾居民居住证使用提供更多应用场景支持。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措施,实现在本市范围内台湾居民居住证与大陆居民身份证社会面应用同等便利。

第二十二条 鼓励有条件的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配套建设公寓,提供给台湾青年居住。

在本市实习、见习、就业、创业的台湾青年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个人租房补贴。

台湾青年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十三条 台湾青年可以按照规定购买保障性住房。

鼓励台湾青年按照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以及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符合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条件的台湾青年,经本人申请,可以一次性提取其个人账户余额。

第二十四条 持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湾青年可以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台湾青年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的,可以选择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基本医疗保险。

缴纳社会保险的台湾青年,在达到规定的领取条件前暂停缴费的,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继续缴费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台湾青年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可以一次性提取其个人账户储存额。

第二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各类群团组织通过举办各类培训、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职业指导、企业访学、岗位推介、创业辅导、资源推介等活动,促进厦台青年交流联谊。

支持台湾青年加入经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等行业性、学术性、专业性社会团体。

鼓励本市青年企业家协会、青年商会等各类社会组织与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开展交流。

第二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台湾青年可以申请台湾特聘专家(专才)等省、市人才引进培育计划,按照规定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支持台湾青年按照有关规定参评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各级荣誉和奖项。

第二十七条 在本市就业、创业的台湾青年,其子女由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就学,与本市学生享有同等待遇,并按照规定享有优惠政策。

第二十八条 鼓励厦门和金门两地在青年校际交流、就业培训、创业辅导等方面率先开展交流合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应配套措施。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鼓励台湾青年 来厦就业创业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 刘金柱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经济特区鼓励台湾青年来厦就业创业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是 2023 年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法规正式项目。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对《若干规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若干规定》的必要性

青年是推动两岸融合发展的生力军。2022 年 7 月,习近平总书记给参加海峡青年论坛的台湾青年回信指出“我们将一如既往为两岸青年互学互鉴创造良好条件,为台湾青年在大陆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便利”,充分展现了中央对台湾青年的高度重视与关切。厦门经济特区因台而设,走在两岸青年交流交往的最前沿,更肩负着对台交流合作先行先试的重要使命。近年来,厦门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对台工作方针政策,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厦台经济社会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厦实习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厦门市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第一站的若干措

施》等,为台湾青年来厦就业、创业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在此基础上积极推进台湾青年来厦就业、创业立法,以地方立法形式落细落实同等待遇,并给予适当政策倾斜,为台湾青年在厦就业、创业提供更多便利与帮助,对于促进台湾青年在厦扎根发展,使其成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正能量的传播者,进而助力两岸各领域的深度融合,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若干规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今年2月,接受《若干规定(草案)》的起草任务后,市台港澳办高度重视,成立了立法起草项目组,在对国家、省、市和其他兄弟省市出台的有关台湾同胞、台湾青年就业、创业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全面收集与系统梳理的基础上,多次前往市、区台湾青年就业创业辅导中心、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等开展实地调研访谈,了解台湾青年在就业、创业中的实际困难和迫切需求,提炼归纳草案条文;组织赴上海、昆山、苏州等地开展考察调研,吸收借鉴外省市立法经验;与市人社局、金融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银保监局、教育局等部门分管涉台工作的一线人员深度座谈,征求草案条文意见。在此基础上,项目组成员数十次召开研讨会,反复沟通交流,逐条论证完善草案条款,同时还提请国台办经济局领导对草案的制定给予指导。经过集中修改、反复研究,市台港澳办于今年5月形成《若干规定(草案送审稿)》报送市司法局审查。

市司法局在审查过程中,按照立法程序书面征求了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和政协相关专委会、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等60家单位的意见,组织开展了部门征求意见会、行政相对人座谈会和专家论证会,实地调研了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和台资企业,并通过厦门市人民政府网站和厦门司法行政网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市司法局会同起草单位市台港澳办,并邀请市人大相关专委会提前介入指导,对《若干规定(草案送审稿)》进行了多次研究和反复修改,吸纳了大部分的意见和建议。为了进一步统一认识,市司法局就修改后的法规草案再次征求了各区人民政府以及市教育局、人社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人民银行等相关主要部门的意见,对反馈意见再次进行了认真研究、修改,形成了《若干规定(草案)》。2023年7月14日,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若干规定(草案)》,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若干规定(草案)》主要内容的说明

《若干规定(草案)》共5章29条,以落实同等待遇和体现以惠促融精神为主线,积极回应台湾青年现实关切,围绕就业促进、创业扶持及其保障措施进行制度设计:

(一)关于标题

起草阶段对法规草案的名称进行了调整,将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法规名称《厦门经济特区鼓励台湾青年来厦创业就业若干规定》调整为《厦门经济特区鼓励台湾青年来厦就业创业若干规定》,即将就业环节提前,理由如下:一是从中央政策导向层面,2022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给参加海峡青年论坛的台湾青年回信作出“为台湾青年在大陆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便利”的重要指示,传递出中央鼓励台湾青年先就业、后创业的政策导向;二是从地方对台政策层面,近年来福建省、厦门市出台的《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闽就业创业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厦实习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等惠台政策文件,均使用就业、创业的表述;三是从两岸融合的实操层面,先就业、后创业有助于台湾青年尽快熟悉大陆经济发展环境,对促进台湾青年在厦扎根、快速融入具有积极意义。

(二)关于就业促进

稳定就业是吸引台湾青年来厦的重要抓手。《若干规定(草案)》在贯彻台湾青年就业同等待遇的基础上,予以适当政策倾斜,为台湾青年创造良好就业环境:一是在畅通就业渠道方面,《若干规定(草案)》明确本市逐步扩大台湾地区职业资格直接采认的范围(第五条),并对台湾青年实习见习、岗位招聘以及参加职称评审等内容作出规定(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二是在政策奖补方面,明确对招收台湾青年实习见习、参评台湾青年实习实训基地、招聘台湾青年工作等情形给予奖励或者补贴(第四条、第六条),提高台湾青年实习就业和企业用工积极性;三是在提升就业服务方面,允许台湾青年参照本市居民进行失业登记,享受再就业指导和相关服务,尽快实现再就业意愿(第八条)。

(三)关于创业扶持

创业是台湾青年共享大陆发展成果,促进两岸深度融合的重要方式。《若干规定(草案)》结合台湾青年创业特点给予政策引导和支持,作了以下规定:一是探索改革创新。发挥特区立法“试验田”作用先行先试,允许台湾青年创办企业按照内资企业形式进行登记(第九条),打破身份壁垒,进一步落实同等待遇;二是加强政策引导。鼓励台湾青年参与乡村振兴以及文旅创意、电子商务、生物科技、现代都市农业、高新技术等领域创业,鼓励国有企业与台湾青年创业项目对接合作(第十条、第十一条);三是强化资金支持。通过设立增信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加强两岸征信机构合作以及给予财政资金支持等多种举措,切实解决台湾青年创业融资困难(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四是激发创业活力。由政府主导推动具有品牌示范效应与地区特色的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建设,积极打造具有特色的台湾青年创业集聚区,发挥品牌示范效应和产业集聚优势,提升台湾青年创业成功率,并带动本市旅游消费市场发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四)关于保障措施

《若干规定(草案)》以问题为导向制定保障措施,对台湾青年所关心的现实问题予以关注,为台湾青年在厦就业、创业、生活提供更多便利:一是在政策信息获取方面,《若干规定(草案)》对政策保障作出专门规定,要求政策制定部门在政策制定环节充分听取意见、加大政策宣讲力度、梳理公布政策清单,并在本市探索建立涉台政策统一查询机制(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为台湾青年获取政策信息提供便捷渠道;二是在创新优化服务方面,明确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为台湾青年就业、创业提供“一站式”、全链条服务(第十七条),明确在口岸为“首来族”提供指引服务(第十八条),明确设立涉台法律服务中心为深化厦台融合发展提供法律专业服务(第十九条);三是在扩大交流融合方面,积极回应台湾青年期盼,规定政府部门、群团组织应当丰富活动举办形式,为厦台青年交流融合创造条件(第二十四条);四是在生活保障方面,针对台湾青年反映社会保险在大陆和台湾地区“双重缴纳”的问题,《若干规定(草案)》规定台湾青年以个人身份参保,可以选择只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第二十三条),此外《若干规定(草案)》还对居住证同等使用、台湾青年住房以及子女入学等问题进行了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若干规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鼓励台湾青年来厦 就业创业若干规定(草案)》的初审报告

——2023年8月23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 洪春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18日，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审议《厦门经济特区鼓励台湾青年来厦就业创业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议案。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市人大侨外委负责草案初审工作。

为提高立法质量，侨外委提前介入草案的前期调研、论证和起草工作，多次与市人大法制委、市台港澳办、市司法局交流意见、共同研究。7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在厦门日报和厦门人大网站刊登草案全文，公开征求意见建议。7月至8月，侨外委先后走访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商务局等14个部门，台青创客家等3个台青就业创业基地，对照条款内容、结合部门职能，开展针对性调研。组织召开5场征求相对人意见座谈会，听取近60名台湾青年实习、就业、创业代表、台籍大学生的意见建议。赴市工商联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台庭、翔安区2个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活动站实地调研，征求各级人大代表、法律实务专家、企业代表、社区居民的意见建议。同时，发函向各区政府、相关部门、企业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收到函复66份。在对收集的意见建议进行整理归纳后，侨外委会同市人大法制委、市台港澳办、市司法局对草案进行多次研究、讨论和修改。8月11日，侨外委召开第七次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审议，会议认为，草案贯彻落实中央对台决策部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可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制定法规的必要性

厦门经济特区因台而设，以立法方式保障台湾青年来厦就业创业的各项权益，有利于推动台湾青年愿意来、留得住、融得进、发展好，具有重大战略价值和先行示范意义。主要体现在：

一是贯彻中央对台决策部署的有力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对台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为做好新时代对台工作提供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2022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给参加海峡青年论坛的台湾青年回信中写到“为台湾青年在大陆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便利”，为做好台湾青年相关工作指明方向。推进台湾青年来厦就业创业立法，对我市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的第一站，以法治保障促进两岸融合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是回应台湾青年关切问题的现实需要。当前，台湾青年来厦就业创业仍存在政策信息获取困难、

居住证使用不够便捷、社会保险双重缴纳等问题。通过立法做好台湾青年相关工作,回应台湾青年需求,以更有利的举措落实台湾青年在我市实习、就业、创业、生活的同等待遇和优惠政策,拓展同等待遇深度广度,吸引更多台湾青年在厦追梦、筑梦、圆梦。

三是再创厦门涉台立法优势的使命担当。作为大陆涉台立法工作起步早、成效显著的地市,厦门应当持续践行涉台立法先行先试、示范引领的光荣使命和立法理念。特别是以综合改革试点为契机,发挥立法的政策宣示与促进保障作用,让更多台湾青年共享厦门高质量发展成果,增强对祖国大陆的认同感、归属感和向心力、凝聚力。

二、对草案的基本评价

鉴于鼓励先就业、后创业能促进台湾青年尽快熟悉、融入大陆经济社会环境,并且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台工作重要论述以及省、市惠台政策的具体表述相符合,市人大侨外委同意将法规名称由《创业就业若干规定》调整为《就业创业若干规定》。

草案全文共5章29条,以两岸融合发展为目标,围绕台湾青年就业促进、创业扶持和服务保障方面作出规定,主要体现以下特点:

一是坚持审慎探索,突出创新性。作为全国首部以台湾青年为对象群体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既紧扣中央对台工作方针,将立法领域从两岸经贸合作领域拓展到社会融合发展领域,又对近年来我市实践证明切实可行的政策举措加以总结、固化、提升。草案从实质平等的角度推进台湾青年在厦合法权益保护,明确逐步扩大台湾地区职业资格直接承认的范围;允许台湾青年按照内资企业形式创办企业;打造具有特色的台湾青年创业集聚区;设立涉台法律服务中心等。创新的制度安排,将使草案成为探索实施惠台举措的“试验田”。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增强操作性。作为采取“小切口”立法形式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主要解决台湾青年来厦就业创业的突出问题,规定台湾青年可以进行失业登记,享受再就业服务;通过创立基金、征信合作、财政支持等举措,解决台湾青年创业融资困难;为台湾青年来厦提供便捷的政策信息获取渠道和“一站式”、全链条服务。针对公积金和社会保险事项,草案规定了具体的操作路径;针对创业领域与形态、政策宣传的方式、辅导服务的内容、交流活动的类型,草案都力求穷尽地进行列举。全面的规范指引,将使草案成为扶持保障台湾青年的“工具书”。

三是坚持预留空间,体现延展性。作为两岸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在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上迈出更大步伐。在台湾青年的权利供给方面,以“鼓励”“支持”“可以”的促进型规范和软性条款为主,预留立法空间;在奖励补贴等优惠条款方面,通过“按照规定”实现草案与惠台政策以及其他法规的链接,体现立法深度;在厦金两地青年交流合作方面,积极探索先行先试,为建设厦金融合发展先行区奠定基础,提升立法高度。前瞻的考量设计,将使草案成为台湾青年就业创业的“助推器”。

三、主要修改建议

结合征求的意见建议,经研究论证,市人大侨外委对草案提出修改建议,具体如下:

(一)关于“总则”部分

1. 为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体现以情促融,建议引用十九大报告的相关表述,在草案第一条“立法目的”增加“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充实立法主旨。

(二)关于“就业促进”部分

1. 鉴于产学研合作、校企合作与招收台湾青年实习生、见习生逻辑关联度不高,建议删除草案第四条“实习见习”中的“深化‘产学研’合作机制,推动校企合作”,严谨表述。

2. 鉴于《厦门“一二三”战略规划》第五部分“致力促进两岸融合发展”提到“探索建立台湾专才(员工)晋升机制”,建议草案第六条“岗位招聘”增加第二款“鼓励用人单位引进台湾高技能和专业青年人才,探索建立台湾青年职业发展与晋升机制”,树立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人才用人导向,拓展台湾青年职业前景。(修改建议稿第五条第二款)

(三)关于“创业扶持”部分

1. 为回应台湾青年对产业政策的需求,建议草案第十条“创业领域”第一款增加“引导台湾青年创业企业、创业项目融入本市现代产业体系”,立足我市实际,明确创业导向。

2. 为回应台湾青年对信贷资金的需求,建议草案第十二条“增信基金”增加“鼓励金融机构为台湾青年创业提供信贷支持”,强化对台湾青年的信贷资金支持。

3. 为推动落实台湾青年就业创业政策,建议草案第十四条“就业创业基地”增加第二款“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平台培育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和补贴”,提升就业创业基地发展空间。

(四)关于“保障措施”部分

1. 鉴于草案第四章“保障措施”包含辅导、服务、保障等内容,建议将本章名称修改为“服务保障”,切合项下条款内容。

2. 鉴于涉台政策统一查询机制的相关表述侧重功能介绍,建议将草案第十九条“涉台法律服务中心建设”中的“集合涉台政策查询、台湾地区法律查明、法律咨询服务、涉台纠纷调解、涉台仲裁服务、执法司法协作等功能”修改为“提供咨询、纠纷调解等”,聚焦专业法律服务。

3. 鉴于交流与联谊含义相近,建议草案第二十四条“交流融合”第三款并入该条第一款,予以整合。同时,借鉴《厦门“一二三”战略规划》第五部分“致力促进两岸融合发展”关于健全互动交流机制的相关表述,建议该条增加第三款“鼓励本市青年企业家协会、青年商会等与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开展交流”,引导厦台青年团体交流互动。

(五)建议关注的问题

关于台湾青年的年龄范围,草案未进行界定。目前,我市及各区涉台政策均规定台湾青年的年龄范围为18至45周岁。草案若明确界定年龄范围(18至45岁),符合社会一般认知,可以确保草案与现有政策的衔接、适用,体现立法严谨性与操作性;草案若不界定年龄范围,可以为政策配套预留空间,扩大厦台融合的群体范围,激发更多台湾同胞来厦就业创业的积极性,体现立法灵活性与拓展性。建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予以关注。

此外,还对草案个别文字和条文顺序作了修改和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鼓励台湾青年来厦就业 创业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3年10月23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晓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月24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鼓励台湾青年来厦就业创业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会同市人大侨外委、市司法局和市台港澳办,在侨外委修改建议稿的基础上,对草案进行认真研究和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分送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直有关部门以及各区人大常委会等多家单位书面征求意见,并征求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召开部门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市财政局、公安局、人社局、民政局等有关部门意见建议;调研走访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门大学和市律协,与在厦就业就学的台籍空乘、师生和律师进行座谈;实地调研省级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了解基地工作开展情况和台湾青年就业创业需求;走访市台港澳办、市台联和市金联,就如何在法规中及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文件精神进行专题研究并听取修改意见建议。根据各方面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再次会同相关部门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10月9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通过了草案修改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2023年9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明确福建及厦门在两岸融合发展中的定位、使命和任务要求,便利台湾同胞来闽以及就业、创业、生活等。作为全国首部鼓励台湾青年就业创业的地方性法规,为及时贯彻《意见》精神,法制委对《意见》进行了认真学习和比对,与相关单位共同研究,根据《意见》内容对相关条文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一是将草案第五条中的“逐步扩大台湾地区职业资格直接采任范围”修改为“进一步扩大直接采任台湾地区职业资格范围”;二是将草案第二十条中的“加快实现在本市范围内台湾居民居住证与大陆居民居住证同等使用”修改为“实现在本市范围内台湾居民居住证与大陆居民居住证社会面应用同等便利”;三是将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的“专业性学会、行业协会以及其他社团组织”修改为“行业性、学术性、专业性社会团体”;四是落实细化《意见》关于支持台胞参评各级荣誉奖项的要求,将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支持台湾青年按照有关规定参评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以及三八红旗手等各级荣誉和奖项”。(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二、关于促进就业及发挥就业创业基地作用

1.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统一草案第四条和第六条中关于用人单位主体的表述。法制委经与相关单位共同研究,建议参照草案第四条的表述,将草案第六条修改为“企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招聘台湾青年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奖励或者补贴”。(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一款)

2. 有意见提出,建议在草案第八条中增加有关职业培训的内容。法制委经与相关单位共同研究,建议相关部门在为台湾青年再就业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的同时,增加提供“职业培训”服务。(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3.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进一步明确给予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奖励和补贴的部门,并增加基地之间联动的内容。法制委经与相关单位共同研究,为更好地促进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建设,在侨外委修改建议稿第十四条的基础上,从三个方面进行修改完善:一是明确给予就业创业基地相应奖励,在第十四条第一款中增加相关内容;二是明确给予场地租金补贴的部门,在第三款进行相应修改;三是为了更好地促进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加强交流,深化资源共享,凝聚发展合力,建议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表述为“鼓励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之间加强相互交流合作,发挥基地联动效应。”(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三、其他修改

1. 调研过程中,台青普遍建议建立统一的政策咨询服务平台,便于更好地查询了解涉台惠台政策。法制委经与相关单位共同研究,建议在草案第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依托现有的 12345 政务便民热线平台,为台青提供快速便捷的点对点政策咨询、办事指引等服务。(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2.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十七条第二款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规定与法规没有直接关系。法制委经与相关单位共同研究,建议删除草案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表述。(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此外,还对草案的部分文字和条序作了相应修改和调整。

草案修改稿及以上汇报,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鼓励台湾青年来厦就业 创业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晓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0 月 24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鼓励台湾青年来厦就业创业若干

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会同市人大侨外委、市司法局和市台港澳办,对草案修改稿进行认真研究和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并分送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直有关部门、各区人大等多个单位征求意见。同时,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开展涉台立法调研;针对委员和台青较为关注的金融服务相关条款,法制委走访市银行业协会、厦门银行,专题调研为台青提供金融服务的现状及存在的难点问题,听取修改意见建议。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法制委会同有关单位再次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修改完善。12月8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通过了草案修改二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主要修改内容

1.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进一步完善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融资服务的内容,更好满足台青创业融资需求。调研过程中,部分台青建议提升开设账户、申领信用卡和融资服务便利度。法制委经与相关单位共同研究,对该条进行进一步细化和完善,针对台青就业创业中的开户、信贷、融资、担保等不同需求,将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分成三款进行表述,分别对金融机构和增信基金合作银行、第三方融资担保机构、社会资本提供金融服务做出规定,建立多层次的台青就业创业金融服务支持体系。(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二条)

2.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台青创业集聚区和第二款关于促进经营业态发展的内容分为两条进行表述。法制委据此做相应修改。(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此外,草案修改二稿还对部分文字作了相应修改和调整。

二、草案修改二稿的总体情况

作为全国首部鼓励台青就业创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二稿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为台湾青年在大陆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便利”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积极回应台青在就业促进、创业扶持、服务保障等方面的需求,为促进两岸融合发展,把我市打造成为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第一站创造更优制度空间。草案修改二稿主要有以下特色和亮点:

一是贯彻中央部署,扩大先行先试。草案修改二稿在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和综合改革要求的同时,发挥经济特区立法“试验田”作用,在吸引台青就业创业上大胆探索创新:一是打破职业准入壁垒,立法明确进一步扩大直接采认台湾地区职业资格范围。二是打破身份壁垒,允许台青按照大陆企业登记设立企业,并创新创业形式,规定台青可以按照规定从事无固定经营场所的经营行为;规定台青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的,可以选择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基本医疗保险。三是深化厦金融合,鼓励厦金两地在青年校际交流、就业培训、创业辅导等方面率先开展交流合作。

二是立足机遇共享,赋能就业创业。草案修改二稿对台青实习见习、就业、创业等给予引导和适当扶持,推动台青个人成长融入厦门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就业促进,通过拓宽实习就业渠道、探索建立职业发展与晋升机制、职称评审成果年限认可、支持人才引进与荣誉获得等规定,为台青职业发展提供保障。二是加强创业引导,引导台青创业融入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台青参与乡村振兴、乡建乡创等领域,明确政府主导推动台青就业创业基地建设,加强规划和打造台青创业集聚区,发挥品牌示范效应和产业集聚优势。三是加大就业创业支持,通过实习招聘奖补、项目扶持、场地租金补贴、多层次金融服

务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对接合作等方式,充分体现以惠促融精神。

三是聚焦服务效能,健全工作机制。草案修改二稿致力于形成吸引台青来厦发展工作合力、提供务实高效的对台服务,保障相关政策落地见效:一是厘清政府职责,在总则部分明确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协调,台湾事务主管部门指导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的任务分工,提升服务台青就业创业工作效能。二是完善政策制定发布,规定有关部门在政策制定环节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台湾事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听取台青的意见建议,并对政策公布、解读、梳理做出详细规定。三是扩大政策宣传辅导,明确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台青就业创业提供“一站式”、全链条服务,依托现有的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为台青提供快速便捷的咨询指引,并要求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口岸为“首来族”提供指引服务,推动设立涉台法律服务机构,为台青获取涉台政策信息、解决法律纠纷提供便利。

四是回应现实需求,完善配套保障。草案修改二稿以问题为导向,针对台青在就业、创业中的实际困难和迫切需求,在制度设计上积极回应台青现实关切,让台青“留得住、融得进”:一是着力提高生活便利,鼓励为台湾居民居住证使用提供更多应用场景支持,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措施实现本市范围内台湾居民居住证与大陆居民身份证社会面应用同等便利。二是着力加强生活保障,围绕台青尤为关注的住房、社会保险、就学等问题,规定台青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个人租房补贴、公共租赁住房,允许台青按照规定购买保障性住房,并对社会保险缴交、提取以及子女就学等做出详尽安排。三是着力扩大交流融合,规定政府部门、群团组织应当丰富活动组织形式,促进厦台青年交流联谊,支持台青加入行业性、学术性、专业性社会团体,增进台青的情感认同。

法制委审议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以台青为切入口,运用经济特区立法权,进一步巩固拓展我市对台工作优势,并在国家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大背景下,率先尝试在吸引台青就业创业方面迈出更大步伐,法规内容比较成熟,建议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作必要修改后,提请常委会会议表决。

草案修改二稿及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市本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黄 杰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今年 6 月，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了审计工作报告，同时提出审议意见，要求进一步突出审计工作重点，提升审计整改成效，强化审计结果应用，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市政府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审计整改工作，推动各项整改任务落地见效。

一、2022 年度审计整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同样重要，必须一体推进。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今年来，市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 2 次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要求加强审计整改督促检查，各责任单位要逐项研究落实审计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工作，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市委整改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意见，督促各相关部门全力抓好各项整改任务，切实把审计成果转化为治理成效。

（一）聚焦整改落实，加强督促检查。一是分类推进，全面整改，持续跟踪“问题清单”和“整改结果”两个台账，对账销号。2022 年以来，审计查出问题 621 个，推动整改完成 584 个，整改完成率 94.04%，建章立制 74 项。二是开展“同级审”问题整改情况专项督促检查，采取实地检查等方式推动整改，2022 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88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整改完成率 100%。三是对 2017 至 2021 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推动长期挂账的 58 个问题逐步落实整改，今年来，对账销号 18 个，建章立制 15 项。

（二）压实主体责任，提升整改实效。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整改要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截至 10 月底，相关单位通过上缴国库、追回资金、调整预算、会计调账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 52.21 亿元，制定或修订规章制度 21 项。

（三）推动标本兼治，构建长效机制。强化主管部门审计整改的监督管理责任，注重加强部门间沟通

协调,推动问题源头治理。针对审计反映的普遍性问题,主管部门不断健全完善相关领域的政策措施和制度规则,推动从系统上、行业上解决问题,努力做到“审计一个、整改一批、规范一片”。针对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市财政局、建设局、发改委和国资委联合印发了《厦门市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总承包办法》,市建设局修订了《厦门市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工作评价管理办法》,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加强工程投资成本控制。

(四)加强贯通协同,形成整改合力。一是加强与人大监督的贯通协同,配合市人大财经委开展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专题调研,分析问题产生原因,督促加强整改。二是持续加大审计成果在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等监督中的运用,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内容。三是强化审计监督在国资监管中的运用,市国资委把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四是深化审计监督与检察公益诉讼的协作配合,完善线索移送、协作调查等工作机制,协同推进解决海域使用金、安置房配售款长年未收缴等难点问题,今年以来,推动挽回国有财产损失 5,172.34 万元。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今年的审计工作报告共反映了六个方面 70 个问题,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已完成整改 57 个,正在整改 13 个,整改完成率 81.43%。从整改情况看,取得较好成效。

(一)市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应整改问题 4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6 个部门整改金额 26.03 亿元,完善制度 1 项。

1. 关于财政专户存量资金未缴入国库统筹使用的问题。市财政局立行立改,财政专户偿债基金结余、城建档案馆档案押金、国债转贷资金结余合计 14.67 亿元已全部缴入国库。

2. 关于非税收入滞留财政专户未缴入国库的问题。财政专户结存法院诉讼费收入、人防易地建设费收入、保障性商品房售房款收入等 9.46 亿元已全部缴入国库。

3. 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逾期未征收到位的问题。一是逾期未征收到位的土地出让价款和未如期竣工违约金 1.90 亿元已缴清。二是使用储备用地成本结算款及违约金尚未征收到位的问题,已明确市级财政和同安区财政的分摊金额。

4. 关于部分市对区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市财政局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在教育、涉农、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领域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竞争性分配,择优评选补助对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预算安排,将部分符合条件的转移支付项目调整为事后补助;做好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的跟踪监测,按月通报各区执行进度;市财政局印发《关于编制市级 2024 年部门预算和 2024—2026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将往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安排挂钩。截至 10 月底,一般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与往年相比提升至 72.80%。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应整改问题 6 个,已完成整改 5 个、涉及 63 个部门(单位),整改金额 1.19 亿元,完善制度 1 项。

1. 关于预算支出进度不均衡的问题。市财政局将支出进度考核结果纳入市直部门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对支出进度较慢、均衡性较差的部门予以扣分,截至 10 月底,10 个相关部门累计支出比 2022 年度同期进度均有所提高。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做好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相关部门及时分配归口管理的项目支出。

2. 关于部分预算单位未将课题费纳入收支核算的问题。市财政局督促相关单位规范核算,今年起,市级预算单位已将课题费等非同级财政拨款资金纳入预算管理。

3. 关于个别预算单位资金未及时清理或收缴的问题。一是往来款挂账三年以上未清理的问题,市住房局逐项梳理分析往来款历史成因,形成清理方案,已全部完成整改,涉及金额 1.18 亿元。二是结余资金未及时上缴财政的问题,市住房局、科技局已将结余资金 108.26 万元全部上缴财政。三是未收回因研发费用核减应收回的已发放研发费用补助的问题,市科技局积极追缴,涉及 6 家企业已完成整改 4 家,整改金额 34.06 万元,另外 2 家企业已启动法律追缴程序。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应整改问题 5 个,已完成整改 3 个,整改金额 178.67 万元。

1. 关于稳市场主体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查出的问题。一是部分政策无企业申请或兑现企业少,落实效果不理想的问题,市工信局加大政策宣传辅导力度,今年来,通过动漫节、博览会等活动促成近 10 个在谈软件行业招商项目;通过加强企业调研,挖掘数家符合政策兑现条件的潜在企业。二是个别促消费政策兑现不及时的问题,市商务局优化政策审核兑现流程,提高兑现效率。三是“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平台有待优化的问题,市工信局牵头召开协调会,并建立按季度梳理数据需求和补充共享的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体系;调研走访执行“免申即享”比例未达要求的部门,指导推动条件成熟的政策上线。

2. 关于就业相关资金及政策落实情况审计查出的问题。一是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的问题,市人社局制定整改方案分类推进,已追回 1249 人次,金额 166.54 万元。二是向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补贴的问题,市人社局下达行政决定书,已追回 6 家企业补贴,金额 12.13 万元,剩余 7 家企业正通过司法程序进行追缴。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今年的审计工作报告主要反映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和市直管公房管理和使用情况。涉及应整改问题 5 个,已完成整改 1 个,整改金额 935.46 万元,完善制度 3 项。

1. 关于部分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和市直管公房闲置的问题。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保障体系,优化分配流程,加强租后管理,市住房局牵头修订了《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制定去化方案分类推进,闲置 6 个月以上的保障性住房已盘活 628 处 4.10 万平方米,盘活率 38.83%;安置房已盘活 41 处 0.43 万平方米,盘活率 36.44%;市直管公房已盘活 532 处 4.11 万平方米,盘活率 69.43%。

2. 关于部分市直管公房、保障性租赁房租金逾期未收取的问题。市住房局出台《市直管公房租金收缴操作细则》,健全租金预警和催缴机制,通过电话催缴、约谈租户、司法诉讼等方式推进租金追缴,市直管公房已完成整改 362 户 718.36 万元、整改率 96.37%,保障性租赁房已完成整改 762 户 217.10 万元、整改率 94.27%。

3. 关于未及时办理资产财务划转手续造成账实不符的问题。市住房局会同市建设局,完善划转机制,已划转 362.75 万平方米,整改率 92.74%。

4. 关于部分市直管公房、受托托管房屋资产未入账的问题。市住房局通过发函移交单位、召开处置推进会等方式督促办理资产划转手续;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厦门市智慧财政系统资产管理平台工作职责的通知》,加强资产入账工作。截至 10 月底,757 处市直管公房、1477 处受托托管房产已完成整改,整

改率 81.27%。

5. 关于市直管公房相关资产管理系统数据不一致的问题。市财政局会同市住房局就资产管理系统与公房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分类排查,通过登记入账、资产调拨、资产评估等方式完成 2373 处差异数据匹配,整改率 84.56%;剩余 433 处相关单位正在开展评估、建卡、调拨等工作。

(五)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应整改问题 5 个,已完成整改 2 个,完善制度 1 项。

1. 关于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方面审计查出的问题。一是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较低的问题,市资源规划局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协调推进,强化督导考核和通报约谈,推动处置工作落实落细。二是已收储土地未完成征收转用手续的问题,市资源规划局梳理分析原因,结合我市承接省政府委托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权等工作,优先办理储备土地成片开发、征收和转用手续,截至 10 月底,已完成 63 宗 99.22 公顷土地的征收转用手续。三是已划拨使用土地未及时办理红线的问题,3 个项目已办理红线手续,涉及面积 4.52 公顷。

2. 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方面审计查出的问题。一是部分高标准农田撂荒或损毁的问题,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修订《厦门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组织各区开展复耕并实地调研抽查复耕情况,4 个地块完成复耕面积 158.07 亩。二是部分高标准农田无法转为永久基本农田的问题,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最新耕地变更调查数据重新核定高标准农田建成范围,并与资源规划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协商差异地块处置办法。

(六)国有企业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应整改问题 45 个,已完成整改 42 个,7 家企业整改金额 24.88 亿元,5 家企业完善制度 15 项。

1. 关于重点工作任务推进不够有力的问题。4 家企业加强对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跟踪、落实和评价工作,并根据经济发展形势,结合自身情况,对规划进行相应调整。1 家企业制定清理计划,开展对经营异常、停业公司和空壳公司的清理整顿工作,已完成 1 家公司注销,启动 7 家公司注销程序。

2. 关于党委会、董事会决策机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4 家企业修订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治理主体权责清单等,明确议事范围及决策审批权限。

3. 关于个别企业风险管控不到位的问题。2 家企业加强项目尽调工作,注重尽调风险管控,同时加强项目运营和投后管理,促进项目达到预期效果。1 家企业修订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持续加强业务合规性管理,强化对客户资信贷前尽调以及抵质押等担保措施的办理。

4. 关于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不到位的问题。4 家企业认真分析项目延期原因,加强建设管理,加快 14 个延期项目工程进度,目前已完工 11 个。4 家企业积极推动工程项目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财务决算,18 个项目已完成相关手续。1 家企业对多列费用进行核对清理,并进行账务调整,重新核实相关工程投保费用,签订补充协议调整保险合同范围,明确租地费用承担主体并收取相关费用。1 家企业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推动工程竣工验收,目前已进行施工图审查和消防图审查收尾工作。

5. 关于个别企业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1 家企业加强对投资公司、出借资金和担保物的管理,修订《担保管理办法》,建立台账跟踪资金还款情况,定期对账并对担保物进行盘点和减值测试,降低投资风险。6 家企业对往来款项进行梳理,已清理 3.03 亿元。

6. 关于个别企业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不佳的问题。1 家企业完成闲置屠宰生产线处置,对腾空场地进

行招租。1家企业修订《投资管理办法》,并注销清算效益不佳的下属企业。1家企业完成5处房产产权登记。

7. 关于个别企业采购管理不规范的问题。1家企业修订《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建设工程项目招标管理制度》等文件,健全内控制度,加强采购和项目招投标管理。

8. 关于会计信息不准确的问题。4家企业进行账务处理,将自用房产转入固定资产,将出租房产计入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等,调整以前年度多提应付职工薪酬。1家企业调整以前年度损益,并修订《金融工具估值管理办法》。上述5家企业合计整改金额21.85亿元。

三、尚未完全整改到位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截至2023年10月底,还有13个问题尚未整改到位。一是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向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补贴、部分市直管公房和保障性租赁房租金逾期未收取等问题,涉及利益群体多,需根据实际情况稳妥有序推进。二是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较低,已收储土地未完成征收转用手续,已划拨使用土地未及时办理红线,以及部分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和市直管公房闲置等问题,涉及面广、整改周期长,需有计划、分步骤地逐步消化。三是市直管公房、受托代管房屋资产入账和市直管公房相关资产管理系统数据不一致等问题,溯源确权处理需要花费较多时间。四是工程项目竣工决算等问题,涉及历史遗留,时间跨度大,需多方协调持续推动解决。

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督促落实,推动所有问题整改到位,持续加强对审计整改的跟踪督促,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加快落实、一抓到底;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强化建章立制,适时组织“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二是推动标本兼治,坚持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推动从源头上完善制度、堵塞漏洞、控制风险,加强对屡审屡犯问题原因的分析,有效防范同类问题再次发生。三是深化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深化审计成果在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等监督中的运用,把督促审计整改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抓手,将审计结果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切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

各位委员,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关于审计整改的工作要求,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指导,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更好服务厦门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2022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问题整改台账

附件

2022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问题整改台账

序号	类别	问题定性	具体情况	责任单位	整改落实情况	整改结果	未整改到位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1	一、市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 财政专户存量资金未缴入国库统筹使用14.67亿元。	截至2022年底，财政专户偿债基金结余、城建档案馆档案押金、国债转贷资金结余合计14.67亿元，未缴入国库统筹使用。	市财政局	立行立改，财政专户偿债基金结余、城建档案馆档案押金、国债转贷资金结余合计14.67亿元已全部缴入国库。	已整改	
2		(二) 非税收入滞留财政专户，未缴入国库9.46亿元。	截至2022年底，财政专户结存法院诉讼费收入、人防易地建设费收入、保障性商品房预售房款收入等9.46亿元已全部缴入国库。	市财政局	财政专户结存法院诉讼费收入、人防易地建设费收入、保障性商品房预售房款收入等9.46亿元已全部缴入国库。	已整改	
3		(三) 国有土地出让收入逾期未征收到位2.36亿元。	截至2022年底，部分地块土地出让价款收入、未如期竣工违约金、使用储备用地成本结算款等合计2.36亿元逾期未征收到位。截至2023年4月底，已追缴土地出让价款8,150万元。	市资源规划局	一是逾期未征收到位的土地出让价款和未如期竣工违约金1.90亿元已缴清。二是使用储备用地成本结算款及违约金尚未征收到位的问题，已明确市级财政和同安区财政的分摊金额。	已整改	
4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四) 部分市辖区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率低。	2021年市辖区转移支付项目结转金额大于（含）50万元的共计108个5,651亿元，截至2022年底，仍结余3,071亿元。审计抽查发现，部分区的污水改造提升工程、岛外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等连续两年未支出。	市财政局 相关预算单位	市财政局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在教育、涉农、涉农、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领域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竞争性分配，加强工作任务和资金统筹，择优评选补助对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预算安排，将部分符合条件的转移支付项目调整为事后补助方式；做好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的跟踪监测，按月通报各区执行进度；印发《厦门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和2024-2026年支出规划的通知》，将往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安排挂钩。截至10月底，一般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较往年提升至72.80%。	已整改	
5		(一) 预算支出进度不均衡。	12个部门12月份支出金额超过全年支出的20%，合计16,051亿元。	市财政局 相关预算单位	市财政局将支出进度考核结果纳入市直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支出进度较慢、均衡性较差的部门予以扣分，截至10月底，10个相关部门累计支出比2022年度同期进度均有所提高。印发《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相关部门及时分配归口管理的项目支出。	已整改	
6		(二) 部分预算单位未将课题费纳入收支核算。	52个市级预算单位150项课题费收入合计372.15万元挂账往来款，未纳入收支核算。	市财政局 相关预算单位	市财政局督促相关单位规范核算，今年起，市级预算单位已将课题费等非同级财政财政拨款资金纳入预算管理。	已整改	
7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个部门往来款1.18亿元挂账三年以上未清理。	1个部门往来款1.18亿元挂账三年以上未清理。	市住房局	市住房局逐项梳理分析往来款历史成因，形成清理方案，已全部完成整改，涉及金额1.18亿元。	已整改	
8		(三) 个别预算单位资金未及时清理或收缴。	市住房局机关结余资金未及时上缴市财政，涉及金额75.37万元。 市住房局结余资金108,265万元未及时上缴市财政。	市住房局	结余资金75.37万元已上缴市财政。	已整改	
9			产研院专项经费结余未上缴，涉及金额32.89万元。	市科技局	结余资金32.89万元已上缴市财政。	已整改	
10			1个部门未收回因研发费用核减应收回的已发放研发费用补助57.53万元。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积极追缴，涉及6家企业已完成整改4家，整改金额34,061元，另外2家企业已启动法律追缴程序。	部分整改	2家企业已启动法律追缴程序。

序号	类别	问题定性	具体情况	责任单位	整改落实情况	整改结果	未整改到位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一) 稳市场主体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11		1. 部分政策无企业申请或兑现企业少，落实效果不理想。	2022年，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技改补助、软件和新兴数字产业发展创业奖励、支持非软件企业剥离内部涉软业务等政策，无企业申请或享受政策企业少，政策落实效果不理想。	市工信局	一是市工信局加大倍增计划技改补助政策宣传辅导力度，提出优化建议。具体为通过召开政策宣讲会、企业走访等方式让更多企业了解政策；通过走访、调研企业，面对面辅导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开展政策申报前的各项准备；为推进进促Micro-LED项目、亨力啤酒生产基地等项目享受倍增计划，会同火炬管委会等单位提请市招商办或市政府办研究有关政策优化建议。二是加强软件创业奖励宣传，加强招商考察对接，举办招商推介会。今年末，通过动漫节、博览会展等活动促成近10个在谈软件行业招商项目。三是常态化开展企业调研，了解企业需求和政策效用，集中调研了国贸数科、建发信息、海翼集团、金龙联合、戴尔等可能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加强政策宣传和辅导。综合用好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厦门市技术创新基金、软件业增产增效政策、软件人才政策等，从财税、投融资、人才等方面加大对剥离软件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软件企业经营成本，提高传统行业企业剥离软件企业、开展专业化运营的意愿。目前已挖掘国贸数科、紫金智信等符合政策兑现条件的潜在企业。	已整改	
12		2. 个别促消费政策兑现不及时。	对在“吃有优惠、购有让利”活动中的让利商家补贴兑现不及时，2022年3月受理补贴申报，金额合计3,105.85万元；至2022年8月，相关部门才拨付1,366.25万元，占比43.99%；至2023年3月，补贴才全部拨付到位。	市商务局	所发现问题对应政策已于2022年2月份到期。市商务局举一反三，优化政策审核兑现流程，加强审核工作力量，提高兑现效率。	已整改	
13	重大政策实施跟踪审计情况	3. “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平台有待优化。	一是部分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覆盖面不足，15个部门相关政策执行“免申即享”比例未达要求。二是部分数据共享不足影响兑现效率，“免申即享”平台尚未实现相关部门安全生产信息、银行信贷信息、企业产值营收数据、各部门企业扶持资金查重要数据共享，数据归集以线下对接为主，企业需填报相关数据并上传佐证材料，实际未实现免于申报和“系统智审”，影响兑现效率。	市工信局	为推动免申即享政策上线，定期发布通报件，对政策梳理和免申即享政策上线兑现情况、政策梳理过程中部门领导责任落实不到位、部门政策梳理不充分、数据信息共享不足等问题进行通报，发布工作方案及工作规程，实施考核评价，还将修订《厦门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正向激励方案》。二是做好政策申报管理两方面进行整改。一是加深交流探讨，提升数据需求精准度。开展数据共享协调工作会议，与相关部门探讨研究数据共享机制，提升数据共享质量和效率；根据政策梳理数据共享需求确认并落实数据共享，各数据部门季度度前月确定补充数据共享形式，推动数据共享工作常态化、机制化，拓宽企业数据共享范围。二是做好政策申报中后管理，完善数据共享体系。政策申报前，加强数据共享、完善系统功能，根据政策要求梳理数据需求清单，筛选符合条件企业白名单，提前提请银行机构共享企业贷款信息，获得符合条件企业贷款利息数据，综合考虑在数据共享遗漏或错误的情况下，优化系统，支持企业自行提交材料，部门依据材料审核确认，确保企业贷款信息不漏报、不错报；政策申报中加大政策宣传和引导，提高政策宣传传力度；政策申报后，做好政策兑现与总结。	已整改	
			(二) 就业相关资金及政策落实情况				
14		1. 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失业、已死亡人员等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代领医疗保险、物价上涨补贴等待遇，涉及1783人次235.60万元。截至2023年4月底，追回152.82万元。	2019年至2022年8月，相关部门向已就业人员、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已死亡人员等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代领医疗保险、物价上涨补贴等待遇，涉及1783人次235.60万元。截至2023年4月底，追回152.82万元。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制定整改方案分类推进，追回同时领取养老金待遇和失业保险待遇75人次，金额6.96万元；追回向13名已死亡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金额4.01万元；追回部分已就业人员多领失业保险待遇1161人，金额155.57万元，合计166.54万元。	部分整改	部分失业人员联系不上，部分失业人员对待遇有疑问，后续继续通过短信、电话，发函催讨追退。
15		2. 向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补贴43.87万元。	2019至2022年，相关部门向13家失信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补贴43.87万元。截至2023年4月底，追回11.76万元。	市人社局	已追回6家企业补贴，金额12.13万元。	部分整改	剩余7家企业不配合退还相关补贴，已下达行政决定书，待行政决定书生效后到期后申请强制执行。

序号	类别	问题定性	具体情况	责任单位	整改落实情况	整改结果	未整改到位原因 及下一步计划
16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一) 部分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和市直管公房闲置。	截至2022年底,闲置6个月以上的保障性住房1586处10.56万平方米、安置房119处1.18万平方米、市直管公房700处5.92万平方米。	市住房局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保障体系,优化分配流程,加强租后管理,市住房局牵头修订《市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并移交市政府研究,于今年11月印发;制定去化方案分类推进,闲置6个月以上的保障性住房已盘活628处4.10万平方米,盘活率38.83%;安置房已盘活41处0.43万平方米,盘活率36.44%;市直管公房已盘活532处4.11万平方米,盘活率69.43%。	部分整改	未去化房产主要位于位置偏僻、交通不便的地方,下一步将继续分类推进房源去化。
17		(二) 部分市直管公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逾期未收取975.69万元。	截至2022年底,449处市直管公房租金逾期未收取745.40万元,964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逾期未收取230.29万元。	市住房局	市住房局出台《市直管公房租金收缴操作细则》,健全租金预警和催缴机制,通过电话催缴、约谈租户、司法诉讼等方式推进租金追缴,市直管公房已完成整改362户718.36万元,整改率96.37%,保障性租赁住房已完成整改762户217.1万元,整改率94.27%。	部分整改	市直管公房租金逾期主要因为涉及纠纷,保障房租金逾期主要因为承租家庭经济困难。下一步将通过租金预警和催缴机制,采取柔性处理和法律途径相结合的措施,协调推动租金收缴。
18		(三) 未及时处理资产财务划转手续造成账实不符。	截至2022年底,市住房局实物接收管理的保障性住房44573处389.97万平方米、安置房119处1.18万平方米,未办理资产财务划转手续。	市住房局	市住房局会同市建设局,完善划转机制,加快推进项目划转,已完成划转建筑面积362.75万平方,整改率92.74%。	已整改	
19		(四) 部分市直管公房、受托代管房屋资产未入账。	截至2022年底,市住房局管理的1272处8.79万平方米市直管公房、1477处6.97万平方米受托代管房屋资产未记入财务账核算。	市住房局	市住房局通过发函移交单位、召开处置推进会等方式督促办理资产划转手续;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厦门市智慧财政资产管理平台工作职责的通知》,加强资产入账工作。截至10月底,757处市直管公房、1477处受托代管房产已完成整改,整改率81.27%。	部分整改	统建房因历史情况复杂需进一步清理,暂时无法划转;其余房产已启动划转流程。
20		(五) 市直管公房相关资产管理资产管理系统体现现房资产30579处192.33万平方米,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系统体现现房资产27773处175.12万平方米,差异2806处17.21万平方米。	市住房局公房管理系统体现房屋资产30579处192.33万平方米,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系统体现现房资产27773处175.12万平方米,差异2806处17.21万平方米。	市财政局 市住房局	市财政局会同市住房局就资产管理系统与公房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分类排查,通过登记入账、资产调拨、资产评估等方式完成2373处差异数据匹配,整改率84.56%;剩余433处相关单位正在开展评估、建卡、调拨等各项工作。	部分整改	未调拨的资产,涉及评估、建卡、调拨等工作,流程较长较复杂。下一步将继续推进。

序号	类别	问题定性	具体情况	责任单位	整改落实情况	整改结果	未整改到位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一)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方面				
21		1. 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较低。	2022年，市本级处置2019年以前批而未供土地118.62公顷，处置率21.01%，低于上级25%的要求。	市资源规划局	市资源规划局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协调推进，强化督导考核和通报约谈，推动处置工作落实落细。	部分整改	建立批而未供处置情况月通报制度，全力推动处置工作落实。
22		2. 已收储土地未完成征收转用手续，涉及面积1380.74公顷。	截至2022年底，326宗1380.74公顷市本级已收储土地未完成征收手续，其中1035.30公顷农用地因未办理转用审批手续尚无法利用。	市资源规划局	市资源规划局梳理分析原因，结合我市承接省政府委托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权等工作，优先办理储备土地成片开发、征收和转用手续，截至10月底，已完成63宗99.22公顷土地的征收转用手续。	部分整改	一是在符合规划及征收要求的前提下，协调相关部门优先办理储备土地成片开发、征收和转用等手续；二是涉及限制建设区未明确项目的土地，核查最新国土“三区三线”成果，及时策划生成项目并提请指挥部启动，根据项目建设时序及时办理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23	五、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3. 已划拨使用土地未及时办理红线，涉及面积27.77公顷。	截至2022年底，9个项目27.77公顷市本级划拨使用土地未及时办理红线，影响建设项目审批和后续权属登记。	市资源规划局	3个项目已办理红线手续，涉及面积4.52公顷。	部分整改	将继续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加快办理土地划拨红线手续。
			(二)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方面				
24		1. 部分高标准农田撂荒或损毁，涉及面积220.81亩。	审计抽查发现，截至2022年底，4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20.81亩耕地撂荒一年以上，均未种植农作物，其中15.37亩地块设施损毁无法耕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修订《厦门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组织各区开展复耕并实地调研抽查复耕情况，4个地块完成复耕面积158.07亩。	已整改	
25		2. 部分高标准农田无法转为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面积2189.18亩。	截至2022年底，2019年以前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有2189.18亩在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已不属于耕地，无法转为永久基本农田。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最新耕地变更调查数据重新核定高标准农田建成范围，并与资源规划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告知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协商差异地块处置办法。	已整改	

序号	类别	问题定性	具体情况	责任单位	整改落实情况	整改结果	未整改到位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26	六、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一)重点工作推进不够有力。	翔业集团自行制定的“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中利润总额、资产总额、固定资产投资等主要经济指标未完成。	市国资委 翔业集团	翔业集团已根据新的经济发展形势，结合自身的情况对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进行重新修订，同时加快推进厦门新机场和福州机场二期扩建两大工程的建设进度。修订后的“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已上报厦门市国资委。	已整改	
27			轻工集团自行制定的“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中主营业务收入指标未达预期。	市国资委 轻工集团	轻工集团结合厦门市委、市政府对集团公司新定位开展“十四五”中期评价和规划调整。增设战略规划管理岗，专职负责组织集团公司战略规划制定、执行和效果评价，加强对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跟踪、落实和评价。每年度对战略规划的实施状况进行全面的评估，及时发现偏差并纠正偏差。	已整改	
28			4家企业“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资产、固定资产投资及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等主要经济指标未达预期。	市国资委 原铁道集团	定期评估分析，及时纠偏。根据年度预算编制情况对2023-2025年度经营指标进行预测，评估2023-2025年度战略规划指标的合理性，结合集团融合发展咨询项目成果及“十四五”战略规划中期修编工作，对战略规划指标进行相应调整。	已整改	
29			原特房集团营业收入、净资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等多项财务指标未达到特房集团制定的“十三五”战略规划目标值。	市国资委 原特房集团	对战略规划执行效果进行定期评估分析，查找执行差距，及时纠偏。根据年度预算编制情况对2023-2025年度经营指标进行预测，结合集团融合发展咨询项目成果及“十四五”战略规划中期修编工作，对战略规划指标进行相应调整。	已整改	
30			1家企业未按规定及时清理下属关停和空壳公司。	市国资委 象屿集团	制定清理计划，开展对经营异常、停业公司和空壳公司的清理整顿工作，已完成1家公司注销，启动7家公司注销程序。	已整改	
31			象屿集团机构职责及议事规则、内审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事项，部分大额资金支出，重要审计事项未经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或董事会审议。	市国资委 象屿集团	制定《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治理主体权责清单》，进一步理清决策主体的权责边界、流程关系，明确议事范围及决策审批权限；修订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明确大额资金运作等重大事项金额标准。修订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章程，明确由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集团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已整改	
32			3家企业“三重一大”事项、财务管理等重要制度的制定修改事项未经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或董事会审议。	市国资委 翔业集团	严格根据市国资委及集团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报送投资计划，下发《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集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范集团投资活动。	已整改	
33			轻工集团土地竞拍事宜未经集体决策。	市国资委 轻工集团	修订了《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和集体决策范围。	已整改	
34	(二)党委会、董事会决策机制落实不到位。	2家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未明确重大项目投资及大额资金支出的具体金额标准，操作性不强。	象屿集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中大额资金支出除投资和捐赠项目外，其他项目均未明确具体金额标准，实际操作性不强。	市国资委 象屿集团	修订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明确大额资金运作包括企业年度预算内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对外大额捐款、赞助等重大事项金额标准。	已整改	
35			原铁道集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未明确重大项目投资及大额资金支出的具体金额标准。	市国资委 原铁道集团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整合后制度修订情况，对集团《三会议事清单》《“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进行细化修编并发布，明确重大项目投资及大额资金支出的具体金额标准。	已整改	

序号	类别	问题定性	具体情况	责任单位	整改落实情况	整改结果	未整改到位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36	六、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三) 个别企业风险管控不到位。	象屿集团创投项目投资前论证不充分、投资后跟踪管理不到位。	市国资委 象屿集团	夯实各环节风险管控操作要求，做实项目尽调工作；加强投后管理，明确投后管理流程标准，完成项目投资后评价报告；根据基金业协会管理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加强合作方风险评估及管控，严格审核合伙协议相关约定，避免潜在风险。	已整改	
37			2家企业3个投资项目投资前论证不充分，投资后运营管理不善。	市国资委 象屿集团	根据市政府沙坡尾西片区指挥部提升改造要求，项目已关停。将根据片区指挥部规划要求拟定项目改造方案。在后续投资管理中，将严格执行投资管理程序，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和可行性研究，同时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果。	已整改	
38			1家企业房地产开发项目评价不规范，将尚未销售的房产预估价值及股权投资收益纳入项目运营效益评价范围。	市国资委 象屿集团	通过专题会明确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后评价要聚焦项目运营层面，不再把项目子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收益纳入项目运营效益评价范围。	已整改	
39			1家企业向不符合贷款条件和资金用途、抵押担保措施不全的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市国资委 象屿集团	修订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持续加强业务合规性管理，强化对客户资信贷前尽调以及抵质押等担保措施的办理。	已整改	
40			原住宅集团7个自营或代建的工程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市国资委 原住宅集团	涉及项目7个已完工。	已整改	
41			翔业集团3个工程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市国资委 翔业集团	截至10月底，3个项目分别完成工程形象进度89%、95%和77%。	部分整改	受填海造地交地影响，工期延误，将加快推进。
42			4家企业14个工程项目超合同约定时间6个月以上仍未完工。	市国资委 轻工集团	该项目已竣工验收。	已整改	
43			原安居集团3个工程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市国资委 原安居集团	涉及3个项目已完工，下一步针对分阶段招标的新建设项目，将督促合理确定下部单位的完工工期，并将需上部单位施工配合工作内容另计工期，避免新项目工期延误。	已整改	
44			(四)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不到位。	市国资委 原住宅集团	11个已完成，22个项目持续推进中。	部分整改	下一步将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和手续办理。
45			原特房集团1个项目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市国资委 原特房集团	已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已整改	
46			4家企业40个工程项目未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财务决算。	市国资委 翔业集团	1个项目已完成工程结算；4个项目已完成财务竣工决算。	已整改	
47			原轨道交通集团1个工程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市国资委 原轨道交通集团	该项目已完成竣工财务决算。	已整改	
48			1家企业因在建设成本中多列建设单位管理费、运营筹备费、罚款费用等，重复投保，未按规定收取租地费用等，造成多计工程成本。	市国资委 原轨道交通集团	对多列费用进行核对清理，并进行账务调整，重新核算相关工程投保费用，签订补充协议调整保险合同范围，明确租地费用承担主体并收取相关费用。	已整改	
49			1家企业1个项目因设计深度不足、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现场施工管控不到位等，造成工程造价增加。	市国资委 象屿集团	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推动工程竣工验收，目前已进行施工图审查和消防图审查收尾工作。	部分整改	继续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推动工程竣工验收。

序号	类别	问题定性	具体情况	责任单位	整改落实情况	整改结果	未整改到位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50	六、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五) 个别企业资金管理不规范。	1家企业向所投企业出借资金管理不到位，未督促其他股东按约还款，未及时评估抵押物价值，无法确定能否覆盖债权额。	市国资委 象屿集团	通过建立台账跟踪出借资金还款情况、财务定期对账组织对担保物进行盘点并进行减值测试，加强对出借资金和担保物管理。	已整改	
51			1家企业下属公司存在未经集团董事会决策超股比提供担保、未经特别审慎研究程序向连续亏损三年企业提供担保的问题。	市国资委 象屿集团	修订《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对担保物加强管理，定期对账并对担保物进行盘点和减值测试，降低投资风险。	已整改	
52			轻工集团下属公司应付账款长期未清理，涉及金额1,887.30万元。	市国资委 轻工集团	长期挂账款1,887.30万元已全部完成核销。	已整改	
53			翔业集团往来款长期挂账，涉及金额1.62亿元。	市国资委 翔业集团	12,155.15万元的往来款已进行账务调整。剩余金额4,010.79万元，涉及三笔往来款，正在走司法程序。	已整改	
54			夏商集团逾期三年以上应收款项未进行清理，涉及金额1.50亿元。	市国资委 夏商集团	制定《应收款项管理办法》，清理往来款10,867.49万元；仍挂账款项4,181万元，已按照相关制度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已整改	
55			6家企业未及时清理往来款。	市国资委 原铁道集团	已对往来款项进行账务调整和清理，金额3,242.02万元。	已整改	
56		(六) 个别企业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不佳。	原铁道集团账龄超过3年以上往来款项未及时处理，涉及金额3,242.02万元。	市国资委 原铁道集团	已进行账务调整，完成统建购房购销款挂账清理，金额1,675.07万元。	已整改	
57			金圆集团下属公司应付款项长期挂账，涉及金额505万元。	市财政局 金圆集团	该挂账已核销，并调整当期损益，金额505万元。	已整改	
58			夏商集团3条活禽屠宰生产线建成	市国资委 夏商集团	完成3条闲置屠宰生产线处置，对腾空场地进行招租。	已整改	
59			2家企业4条生产线建成	市国资委 轻工集团	修订《投资管理办法》，并注销清算效益不佳的下属企业。	已整改	
60			1家企业5处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	市国资委 翔业集团	已完成5处房产产权登记。	已整改	
61			1家企业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未按规定招标。	市国资委 轻工集团	修订了《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立项审批，优化审批的信息化管理流程，避免出现就招标的情况。	已整改	
62		(七) 个别企业采购管理不规范。	1家企业在库存积压情况下新增采购，采购安排与生产、销售环节脱节。	市国资委 轻工集团	修订《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明确超过最高库存限量的采购需经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修订《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完善采购申请审批的相关规定。提升市场行情的研判能力，提升原料采购和库存成本管控的能力。	已整改	

序号	类别	问题定性	具体情况	责任单位	整改落实情况	整改结果	未整改到位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63	六、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原特房集团自用房产未转入固定资产、出租房产未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涉及金额3.80亿元。	市国资委 原特房集团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将实际使用房产分别转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核算，计提折旧，整改金额3.80亿元。	已整改	
64			2家企业自用房产未转入固定资产、出租房产未计入投资性房地产。	市国资委 翔业集团	翔业集团出租房产未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涉及金额11.26亿元。	已整改	
65			原特房集团下属公司未计提或少计提坏账准备7,086.17万元。	市国资委 原特房集团	已计提坏账准备7,086.17万元。	已整改	
66			原特房集团下属公司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市国资委 原特房集团	已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40,091.38万元。	已整改	
67			轻工集团下属公司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90亿元。	市国资委 轻工集团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调整未分配利润19,049.33万元。	已整改	
68			夏商集团及部分下属公司应收款项未提足坏账准备449.81万元。	市国资委 夏商集团	已按照规定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49.81万元。	已整改	
69			1家企业通过调整以前年度多提应付职工薪酬虚增利润。	市国资委 轻工集团	已对职工薪酬和职工教育费用分别进行了账务调整，并调减未分配利润545.32万元。	已整改	
70			1家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核算不准确。	市财政局 金圆集团	已调整以前年度损益677.73万元。	已整改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满意度测评工作，市人大财经委组织财经委委员、预算工委委员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调研，听取市审计局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说明，实地调研部分项目整改情况，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落实落细。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今年 6 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揭示的六个类别 70 个问题，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要求，积极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截至今年 10 月底，57 项问题已完成整改，13 项问题正在整改。

一是审计整改责任压得更紧。在市委领导下，市政府认真部署、督查审计整改工作，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作为改进政府工作、提升治理能力、防范重大风险、促进廉政建设、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主动履行整改责任，对审计整改工作直接抓、逐项抓，并与巡视整改、督查考核等工作协同推进。主管部门积极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在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同时，一体推动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

二是审计贯通协同做得更实。继续深化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打好审计整改“组合拳”，推进审计成果应用，增强审计整改工作合力。完善审计整改约束机制，将审计整改工作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会商机制，推动解决跨部门跨领域的审计查出重点难点问题。如联合有关部门推进解决海域使用金、安置房配售长年未收缴等难点问题。

三是审计跟踪监督抓得更细。对历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推动遗留问题整改，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88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2017—2021 年长期挂账的部分问题已完成整改。从整改效果上看，有些部门能认真研究解决本部门工作中存在的制度性漏洞，制定修订一批针对性、操作性强的规章制度，审计整改成效明显提升。如市住房局针对部分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和市直管公房闲置、租金收缴不及时等问题，制定闲置房产去化方案，修订《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盘活保障性住房 628 处 4.1 万平方米、市直管公房 532 处 4.11 万平方米；制定《市直管公房租金收缴操作细则》，追缴租金 899.9 万元。市农业农村局针对高标准农田撂荒问

题,会同市财政局修订《厦门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组织各区开展撂荒农田复耕,复耕面积158.1亩。

审计整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但还有一些问题需要持续跟踪整改,如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失业保障待遇、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较低、已划拨使用土地未及时办理红线等问题要加大力度推进整改。同时,在调查中还发现有些问题深层次反映的体制机制制度缺陷需进一步研究完善,审计整改贯通协同合力需进一步发挥。

二、几点建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实审计监督后半篇文章,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是进一步健全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完善审计整改台账和审计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情况清单,细化被审计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整改责任分工,逐项明确具体整改要求和标准。对于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整改要求要具体可操作、有明确时限;对于涉及相关体制机制或政策制度不完善的问题,要提出深化改革、调整优化、完善制度的意见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单位研究改进;对于一时无法整改到位的问题,提出推进整改的具体措施,列出时间表,分期完成整改。加强审计整改信息化建设,加快开发建设审计整改信息管理系统,采取网上追踪和现场检查相结合、对账销号等方式,强化审计整改全流程跟踪管理,提高审计整改时效,推动审计整改由治标多治本少向标本兼治转变。

二是进一步强化审计整改责任落实。市政府要牵头专题研究、部署、督查、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对整改有难度的问题要逐一分析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统筹协调并督促落实。审计部门要坚持审中边审边改,审后指导整改,严格对账销号,把审计整改工作贯穿于审计监督全过程;推动主管部门落实监督管理责任,监督指导被审计单位整改,完善机制制度;加强重难点问题联动督促整改,有效破解堵点。持续加强审计整改情况跟踪监督,及时组织“回头看”,推动遗留问题整改落实,并重点核查整改结果的真实性、有效性,确保整改工作走深走实、取得实效。

三是进一步推动审计整改结果运用。对具有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的问题,要深入研究分析可能存在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推动被审计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举一反三,不断深化改革、完善机制、健全制度。更好发挥审计贯通协同机制作用,推动把审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律检查、追责问责结合起来,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落实审计整改约谈和责任追究机制,对屡查屡犯、拒不整改、推诿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单位,审计部门应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请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或主管部门研究处理,强化整改责任的刚性约束。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我市公园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局长 蔡伟中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市公园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园规划建设体系更加完善

（一）强化规划引领公园建设

根据我市国土空间规划，印发实施《厦门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 年）》。绿地系统规划中重点对公园进行了详细规划，包括公园规划目标、公园的空间布局，以及各类公园面积、类型、建设期限等内容，并提出公园分期实施计划，用于指导全市公园建设。截至 2022 年底，我市建成区园林绿地总面积 18637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总面积 6093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4.83 平方米，全市共有城市公园 198 个，面积 4030 公顷，基本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

（二）大力推进各类公园建设

近年来，依据《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总体要求，按照我市绿地系统规划，加快推进公园绿地建设。综合公园方面。结合各区、各新城片区开发建设，完成中山公园、湖里公园、苏颂公园等改造提升，建成了湖里石头皮山公园、集美北部新城中央公园、翔安乌石盘公园等。郊野公园方面。近三年，新增或改造提升郊野公园约 230 公顷，结合自然地理条件，推进岛外天竺山森林公园、香山公园等建设提升，为市民登高健身、户外休闲提供优质的公共开放场所。口袋公园方面。因地制宜改造提升小绿地、小游园、小街景 88 处，其中筓筓湖片区利用环湖绿地节点改造提升了潮汐广场、温泉口袋公园等；结合山海健康步道节点建设了狐尾山樱花谷、薛北公园等。

（三）不断完善公园配套设施

1. 完成植物园配套设施提升改造。依托植物园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工作，2019 年以来对植物园基础设施、园容园貌、配套服务、智慧景区等方面进行综合提升。植物园南门、配套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等设施建成投用，进一步提升景观质量，弥补园区基础设施短板，优化服务管理水平，全方位提升了植物园游览体验。10 月 17 日文旅部资源开发司调研组来厦调研时，对我市工作成效给予肯定。

2. 配套建设全民体育健身设施。结合“国球进公园”等项目，在全市有条件的公园因地制宜配置体育健身设施与场地（包含篮球场、羽毛球场、网球场、足球场、排球场等）。截至目前，共在 123 个公园设置健身路径、健身跑道、运动场等体育健身设施 136 处，持续完善市民群众身边的运动健身设施。其中，筓筓湖、白鹭洲公园健身跑步道的建成，受到广大市民群众的欢迎。

3. 逐步完善公园其他配套设施。在各公园完善设置无障碍设施、母婴设施，体现公园公共服务人性化理念，在全市 279 个公园公厕等场所内提供免费纸巾，方便群众使用。

（四）持续抓好公园自然生态及历史文化保护

1. 消除地灾隐患。开展狐尾山公园、上李水库公园等公园山体地灾点治理,同步做好植被恢复工作,确保公园游览安全及生态景观良好。

2. 开展水体治理。结合中山公园、南湖公园等公园改造,对公园水体进行治理,改善公园水质,实现水清岸绿。

3. 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开展公园内古树名木保护,在做好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和保护管理的同时,因地制宜建设古树小公园,宣传古树名木保护意义和价值。

4. 保护历史文物。将文物保护与公园建设相结合,突出展现文物历史价值,结合古城墙遗址保护策划建设厦门城遗址公园等。

二、公园运营管养服务更加精细

(一)凝心聚力推进公园建设

按照《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要求,各级各部门以及公园管理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各司其职、分工协作,严格落实公园管理各项工作。市发改部门积极开展公园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近三年来共推动 10 个公园项目立项;市财政部门积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将市属公园日常运行维护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近三年共安排运行维护费 4.2 亿元,公园绿地养护费 2.5 亿元。市资源规划部门组织开展《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工作,规划明确公园绿地的相关指标要求和强制性内容。市市场监管部门严格监督公园内特种设备使用,确保 119 台特种设备安全运转。市、区市政园林部门先后公布三批公园名录,分级分类对公园进行管理,设立绿线公示牌,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接受公众监督。各公园管理单位积极落实公园运营维护、养护管理等工作,开展公园绿地精细化养护,组织举办各类活动,规范公园标志标牌,及时做好公园卫生保洁和安保秩序维护,积极劝导噪音扰民、损毁花草、违规摆摊设点等不文明行为,有效保障市民游客的游园体验。

(二)创新公园管养运营体制

1. 推进配套服务委托国企运营。为保护利用生态旅游资源,更好地服务市民游客,探索将植物园、园博苑配套服务项目按规定程序委托国有企业整体运营。在坚持全民共享、生态优先原则的基础上,发挥国有企业专业运营优势,盘活公园资产,引入沉浸式文旅等新业态,进一步提升公园服务水平。

2. 推进公园国企化管养模式。植物园、海湾公园、白鹭洲公园和部分区属公园采取将公园绿化养护、卫生保洁、安保巡护等日常管理工作交由国企进行精细化管理,由相应的公园管理单位实施监督考核,建立分工明确、紧密协作的工作机制,使公园管理更加精细化、标准化、专业化。

3. 加强公园管理制度建设。一是制定《厦门市公园维护管理规范(试行)》,进一步规范公园的维护管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二是制定《厦门市游园(口袋公园、街心公园)建设技术导则(试行)》,推进口袋公园建设。三是印发《厦门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实施方案》并配套管理指引,有序推动开放共享试点工作。四是印发《厦门市公园健身(跑)步道设计导则(2023 版)》,规范公园跑步道的标识、选材、颜色等,推进公园跑步道建设。

(三)市民共建深化公园善治善管

1. 探索推广“市民园长”共治共管模式。2016 年,南湖公园在全市率先推出“市民园长”的创新管理模式,通过竞聘选出市民代表,以志愿者和管理者的双重身份,参与监督管理公园事务,架起市民与公园管理者之间的桥梁,逐步探索建立了有厦门特色的“市民园长”管理模式,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目标,公园秩序得到显著改善,公园管养水平显著提升。目前,“市民园长”已在全市推广,湖里区仙岳公园、火炬公园、薛岭虎头公园及五缘湾湿地公园,思明区金榜公园、海沧市民公园、集美区日东公园、翔安区鼓锣公园和宋坂公园等公园,都相继有了自己的“市民园长”。

2. 创建公园志愿者服务驿站。各公园结合实际设置志愿者服务驿站,为市民群众提供应急救助、便民助民等志愿服务,各驿站均设置市民意见反馈簿,及时关注市民群众需求,倾听民众对公园管理服务的意见建议,并积极调整改进。例如,植物园根据群众需求,提供科普志愿者免费讲解服务;思明区属各公园不定期联合周边社区、党员等开展“烟头不落地”“文明游园宣传”“爱绿护绿”志愿者服务活动;集美区在灌口东部公园增设“爱心驿站”,帮助广大园林绿化工人、环卫工人等户外劳动者解决吃饭难、喝水难、休息难等困难。

3. 创新引入高校志愿者服务队伍。2023年6月,植物园与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签署产教融合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文旅项目合作、人才培养和基地共建达成共识,由高校定期委派旅游专业志愿者队伍入驻园区,提升植物园志愿者服务力量,缓解园区管理压力。此外,园博苑与周边高校合作共建,在“五一”、国庆等游客量增加期间,邀请高校学生入园开展志愿者引导服务。

(四) 执法监督提升公园治理水平

1. 开展公园执法工作。近三年来,全市城管系统共受理公园相关投诉件1690件,办结率100%;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0.13万人次,共纠治公园及周边流动商贩5.12万起,纠正违规骑车入园、营火烧烤、不文明溜犬、乱丢垃圾等不文明游园行为1.29万起;累计拆除公园违法建设48处,违建面积8456平方米;共作出行政处罚40起,罚款金额39410元,有效遏制了公园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2. 开展公园噪声污染整治。各公园自2021年6月开始启动“静夜守护”城市夜间噪声污染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公园广场夜间噪声扰民问题。各公园管理单位合理规定公园内娱乐健身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设置噪声监测显示器、警示牌等,加强公园娱乐健身区域的安保巡逻工作,提醒劝导公园活动参与者控制活动音量,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及游客游园的影响。

三、公园文化品质内涵更加丰富

(一) 持续加强公园文化建设

公园建设因地制宜融入地域文化元素,大力倡导文化建园,提高公园文化品位和内涵,营造文化内涵丰富的、具有厦门特色的公园。例如,思明区将铁道、火车等元素融入沿线景观,唤起市民遗忘的铁路历史文化,建设铁路文化公园;湖里区汇聚世界各地40座灯塔浮雕打造五通灯塔公园;海沧区以颜思齐开台文化为主题建设开台文化公园;同安区以文笔塔为标识,以“文笔”为主线打造文笔塔历史文化公园和以“跃动的拼音元素”为设计主题,打造展现拼音发展历史的雪樵公园。此外,金榜公园、仙岳山公园等公园还原老厦门“茶桌仔”文化,设立公园公益泡茶点,弘扬闽南传统茶文化。

(二) 不断丰富公园特色活动

各公园积极引入文化休闲活动,结合公园功能需要,积极组织开展花卉展览、科普教育、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等活动。例如,园博苑与研学机构、高校等合作,近三年来举办观鸟研学、生态科普研学140余场次,今年以来继续举办“五一”草地音乐会、第十四届荷花节等配套活动;植物园举办月季花展、迎春花艺展、“画不完的植物园”系列艺术展等活动共26场次,着力打造具有植物园特色的文化旅游品牌;思明区建立“园长带你游公园”科普游园品牌,由园长带领儿童、学生游中山公园、鸿山公园等老公园,听历史故事、学园林知识;湖里区开创五缘湾湿地公园自然课堂,开展科普研学系列活动。

(三) 提升公园为民服务功能

1. 大力设置公园泡茶点。泡茶是我市市民的生活方式之一,越来越多市民选择到公园内泡茶。全市各公园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完善公园泡茶点配套服务设施。目前,已有植物园、园博苑、南湖公园、思明区金榜公园、湖里区仙岳公园、集美区敬贤公园、海沧区大屏山公园、同安区苏颂公园、翔安区香山公园等25个公园共设置泡茶点41处,不断满足市民群众的文化休闲需求。

2. 开展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在公园开阔草坪、林下空间等区域划定开放共享区域,完善周边卫生间、垃圾收集点、售货点、安全监控等配套服务设施,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搭建帐篷、休闲游憩、运动健身等亲近自然的户外活动需求。目前共开放园博苑、十里长堤、杏林湾环湾公园、环东海域带状公园等13个公园绿地的20个试点区域,拓展公园绿地亲近自然、休闲健身的开放共享新空间。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

对照《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我市公园在规划建设、保护管理等方面均取得一定成效,但对标深圳、上海等先进城市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公园分布布局不够均衡;二是公园配套服务能力有待提升;三是公园精细化管养水平仍需提升。下一步,围绕加大公园绿地建设力度、完善提升配套服务设施、优化建设管养体制机制等,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进一步加强公园绿地规划建设

优化城市绿地布局结构,继续加大公园绿地的建设力度,优化均衡全市公园绿地分布。在岛内拓展城市中心区的绿色公共空间,挖掘有条件的老旧地块、边角地块建设公园,结合老城区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等工作,努力“见缝插绿”;在岛外结合各新城片区开发建设,有序推进规划公园的建设,让公园建设与城市建成区开发建设同步实施;持续大力推进口袋公园建设,增加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满足周边群众需求。

(二) 进一步强化公园为民服务功能

聚焦公园服务新需求,不断丰富活动形式,满足公众对运动、健身、科教、文化、艺术、亲子等方面的需求。在硬件设施方面,结合公园改造提升,因地制宜完善公园休闲广场、运动场地、跑步道等体育健身设施,完善泡茶点、母婴设施、适儿化设施、无障碍设施等便民服务设施;在丰富内容方面,合理拓展公园配套服务功能,发挥国有企业运营优势,注重公园创意服务输出,体现社会文化功能,展示人文特色等。例如,在园博苑引入沉浸式戏剧、影视文化街等文旅新业态项目,增加公园文化活动,丰富游览体验;在增加功能方面,将公园与旅游产业融合,激发公园活力,完善文化、科普、阅读、健身等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城市公园多元服务功能;在共建共享方面,持续开展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增加可进入、可体验的活动空间,着力将十里长堤等绿地打造成为开放共享的网红打卡点,更好地满足市民群众亲近自然的户外活动需求。

(三) 进一步做好公园行业监管指导

按照《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要求,强化公园行业顶层设计指导,编制全市公园体系规划、《厦门市儿童友好公园建设指引》等,指导全市公园建设,增设适儿化设施和环境改造内容,开展公园综合管理考评试点,实施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制定细化公园综合考评标准,进一步加强全市公园行业监管水平。

(四) 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园监管体制机制

学习上海、深圳等城市先进经验,探索成立市公园中心以更好指导服务全市公园的规划建设和日常考评工作,加强全市公园行业政策研究、技术规范制定、建设运行监管等管理能力。同时,进一步推进公园配套服务项目整体运营模式,将园区服务性项目统一整合打包引入运营主体,统筹优化整个园区布局,提高配套服务水平和运营效率。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 关于我市公园管理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园是城市绿地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益性城市基础设施,承载着美化环境、休闲游憩、健身娱乐、科普教育、防灾避险等重要功能。公园管理水平的提升关系着城市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的改善,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工作要点安排,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对我市公园管理工作情况开展深入调查研究。10 月以来,深入基层实地调研二十多个公园,覆盖全市六个区,考察了解各类公园的管理、养护、运营情况,倾听游客群众的建议。此外还深入翔安香山街道、新圩镇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室,认真听取市、区人大代表及基层群众呼声。召开专题座谈会,广泛听取市区相关部门、公园管理单位、公园管养企业、市民园长、志愿者和市民游客关于加强公园管理的意见建议。11 月 7 日,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开展代表视察,察看园林植物园、金榜公园建设管理情况,并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公园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在此基础上,城建环资委于 12 月 8 日召开专委会会议进行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园管理基本情况

市政府历来重视园林绿化工作,2020 年我市成为福建省首个获得“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称号的城市。近年来,加快推进综合公园、郊野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等各类公园建设,建成区公园绿地面积达 6093 公顷,城市公园数量共 198 个,基本形成了覆盖城乡的公园体系,公园管养和服务水平也有了较大提高,公园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推进各类公园建设。近三年来,结合新城建设、城市更新加大公园建设力度。一是新增石头皮山公园等 3 个综合公园,改造提升中山公园等 6 个综合公园,为城市提供大面积的优质绿地。二是建设提升文笔塔公园、美峰体育公园等 21 个专类公园,凸现地域人文内涵和特色主题塑造,打造一批城市公园的精品。三是结合自然生态景观,新建或改造提升郊野公园约 230 公顷,比如天竺山森林公园、香山公园等,为市民登高健身、休闲游憩提供公共开放空间。四是结合“边角地”等微空间改造,建设提升温泉口袋公园等 98 个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在美化绿化环境的同时满足市民休闲、健身、娱乐需求。

(二)提升公园服务功能。一是逐步推进体育健身设施与场所建设。根据公园情况因地制宜开展建设,目前全市共有 123 个公园设置健身路径、健身跑道、运动场等体育健身设施 136 处。二是完善公园其他配套设施。在各公园完善设置无障碍设施,部分公园设置母婴设施,全市 279 个公园公厕提供免费厕纸,为市民游客提供人性化服务。三是呼应群众需求提供泡茶服务。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泡茶点便民服务,已有 25 个公园设置 41 处泡茶点,免费或低价提供茶具、桌椅,深受广大群众好评。四是开展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开放园博苑、十里长堤等 13 个公园绿地的 20 个试点区域,满足群众搭建帐篷、运动健身等亲近自然的户外活动需求。

(三)优化公园监督管理。首先,加强公园管理制度建设。先后制定关于公园维护管理、游园建设、绿地共享等系列文件,为完善公园管理提供制度保障。其次,推进公园国企化管养模式。部分公园委托国企负责公园绿化养护、卫生保洁、安保巡护等日常管理。探索将植物园、园博苑配套服务项目委托国有企业整体运营,引入沉浸式文旅新业态。再次,加强日常监督执法。三年来全市城管系统共受理公园相关投诉 1690 件,累计拆除公园违法建设 48 处、面积 8456 平方米,纠正不文明游园行为 1.29 万起。最后,推进市民共治共管。探索推行“市民园长”管理模式,在公园设置志愿者服务驿站,让市民群众、志愿者共同参与公园管理。

二、公园管理主要问题

随着城市发展及社会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公园更高品质、更多功能的期盼不断提升。相对而言,公园规划建设、设施完善、日常管养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

(一)规划编制有待加快。2012 年施行的《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第七条规定,市公园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厦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绿地系统规划组织编制厦门市公园建设与发展规划。但是,目前为止尚未编制公园专项规划,仅在《厦门市绿地系统规划》中包含了“公园绿地”的内容。实践中各区及新城片区根据自身情况考量开展公园建设,缺乏市级层面的全盘统筹。个别公园项目推进中遇到困难,比如集美新城软件园的公园建设因农转用手续影响项目进展。

(二)配套建设有待提升。一是公园配套设施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更新,有些公园设施较为陈旧,园博苑等大公园便民服务设施配套略显不足。二是公园体育设施建设还需进一步推进,以满足不同年龄群体的运动休闲需求。据悉“十四五”期间我市计划新增 14 个体育公园,其中 4 个是国家下达的建设任务,目前仅完成马銮湾智慧体育公园,集美新城西亭体育公园、同安官浔体育公园、翔安下潭尾体育公园等 3 个公园还在推进之中,进展较慢。三是公园周边交通配套有待进一步加强,比如下潭尾湿地公园周边公共交通不便,节假日植物园周边交通拥堵现象较突出。

(三)日常管理有待优化。一是公园绿化水平有待提升。在植物品种配置方面,有的公园在乔木下配种喜阳的灌木,灌木长势不良,需要经常更换。在绿化养护经费方面,目前执行的是 2017 年出台的公共绿地养护经费标准,执行有效期三年,但至今尚未公布新标准。二是不文明游园行为时有发生,存在违规遛狗、流动摊贩、损坏设施、破坏环境等现象,噪声扰民问题群众投诉较多,绿地开放共享中存在超范围搭建帐篷、损绿毁绿等行为。三是一些公园存在固定资产闲置现象,调研发现白鹭洲公园的中片区、西片区共有 5 处房屋长期闲置,没有充分利用提供便民配套服务,造成浪费。

三、推进公园建设管理相关建议

为不断提升公园建设管理水平,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对标先进,高起点编制公园规划。2018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成都天府新区考察调研时首次提出建设公园城市,强调“要突出公园城市的特点,把生态价值考虑进去”。近年来,成都、上海、广州等许多城市大力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工作,开展公园城市发展战略研究,编制公园城市生态建设总体规划、公园发展规划,推动实现“全域公园,无界融合”。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积极学习兄弟城市的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尽快启动公园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充分利用厦门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的天然禀赋,推进公园建设管理和城市发展的有机融合。以规划编制为契机进行全面梳理,摸清家底。结合城市更新、片区开

发、城中村整治、老旧小区改造等,优先规划公园用地,更多地留白增绿,构建种类多样、特色鲜明、分布均衡、功能完善、品质优良的公园体系。

(二)因地制宜,高水平提升建设品质。一要依法依规建设公园。公园建设要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标准,保证公园绿地率,同时根据游人容量配置相应的配套设施和便民服务设施,并适时对老旧设施进行完善、更新。二要增加公园文化内涵。公园建设要突出人文内涵和地域风貌,有机融合厦门的历史和侨乡文化、海洋文化、闽台文化,以“绣花精神”打造精品工程。三要拓展公园复合功能。对已建公园进行调查摸底,制定提升改造计划,不断拓展公园运动健身、休闲游憩、文化展示、科普教育、便民服务等功能,最大程度地发挥公园综合效益,满足群众需求。比如根据老人、儿童这“一老一小”的群体需求,进行适老化改造、儿童友好型环境建设。又如,根据公园场地条件尽可能嵌入体育设施,设置健身点、健身步道,配置健身驿站、健身路径、多功能公共运动场等,同时抓紧推进体育公园建设。四要完善公园交通配套。进一步完善公园周边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如停车场建设、公共交通线路连接等,最大程度方便群众出行游玩。

(三)与时俱进,高标准完善日常管养。一要加强绿化管养。坚持适地适树原则,合理配置乔木、灌木以及开花植物。公园管理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组织观摩学习,提高园林绿化队伍素质。二要盘活闲置资产。摸清全市公园资产闲置情况,合理设置服务驿站、公共阅读空间、体育健身场所等,多措并举盘活资产。三要增进便民服务。对公园增设泡茶点、开放共享绿地等做法进行总结提升和推广,根据情况适当增派保安、保洁等服务人员,维护环境卫生,防止破坏绿地。四要打造智慧公园。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实现公园便民服务、设备管理、植被养护的智能化精细化管理。五要完善资金保障。适情抓紧出台公共绿地养护经费标准,为绿化养护提供有效资金保障,此外要创新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调动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公园建设的积极性,注重资金使用效益。

(四)凝聚合力,高效能推进监督管理。一要加强行业管理。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公园监管职责,加强行业政策研究,制定完善技术规范,优化日常监管考评,提升我市公园管理水平。二要推行柔性执法。对公园内噪声扰民、违规遛狗、损坏设施、破坏环境等不文明行为,公园管理单位和执法部门要及时耐心劝导,视情处罚,宽严相济,刚柔并济,让执法有温度、有力度。三要加强安全监管。公园管理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对大型游乐设施、体育健身设备等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四要汇聚群众力量。制定公园规划、建设计划时,要采取多种形式征求社会公众、周边居民的意见,广征民意,广纳民智,充分发挥市民群众的能动作用。此外,我市实行的“市民园长”模式,在公园管理单位和游客群众之间搭建了有效沟通的桥梁,让公园建设更符合需求,让公园管理更贴近民意,应当总结经验并大力推广,实现公园共建、共管、共享。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构建海洋 水产种业产业体系推动厦门海洋水产种业 振兴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副局长 吴国梁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大力构建海洋水产种业产业体系，推动厦门海洋水产种业振兴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海洋水产种业发展基本情况

厦门水产种业历史久、基础好，是我国重要的海水养殖种苗供应基地之一，主要种苗有对虾、石斑鱼和贝类等，有海沧区鳌冠和翔安区刘五店两大水产苗种生产集中区，近年来在环湾整治和城市加快发展的背景下，苗种生产繁育场由原有的 400 多家逐步减少，苗种场数量呈萎缩状态，继续经营虾苗的企业多数以租场或合作方式到漳州、泉州或省外发展。

厦门拥有较强的水产种业技术研发能力，相关研发机构包括厦门大学、集美大学、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福建省水产研究所、福建海洋研究所、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厦门市海洋与渔业研究所等，在鱼类、虾类、蟹类、贝类和藻类遗传育种方面均拥有较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总体技术水平位居国内前列，尤其是鲍鱼、紫菜、大黄鱼的遗传育种技术居于国内领先地位。我省为主培育出的 12 个国审水产新品种有 11 个由厦门涉海院所、企业作为第一品种权单位牵头研发并拥有，先后培育出“闽锐宝”“新荣腾”“百利”“龙程”“厦兴龙”等现代种苗企业品牌，在国内水产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据不完全统计，我市共获得与水产种业相关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74 件，获得省部级（含厦门市）及以上科技奖项达 69 项。当前，我市的水产种苗行业正处于如何转型升级、重振辉煌的关键时期。

二、主要措施与成效

市政府坚持把发展海洋水产种业作为促进传统渔业转型升级、推动海洋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认真研究产业规划与发展政策，协调调度重点项目进展。议案主办单位市海洋发展局专门成立议案办理工作小组，围绕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办理建议，会同各有关部门积极推进海洋水产种业发展各项工作，推动议案办理取得成效。

（一）突出系统规划，出台了一批促进水产种业发展的政策。一是加强总体谋划。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海洋强省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海洋经济发展特点和产业优势，将水产种苗行业作为推进海洋强市建设的重要内容和突破方向，并把支持水产种苗行业发展写入《厦门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厦门市“十四五”海洋科技发展专项规划》。二

是完善产业规划。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种业振兴行动方案》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种业振兴的部署安排,系统研究厦门市种业振兴实施方案,完成《“十四五”厦门市水产种业发展规划》编制,提出发展目标、发展布局 and 重点任务等,为我市水产种业发展指明了方向。三是落实扶持政策。出台并组织落实《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现代都市渔业升级的若干措施》,修订《厦门市进一步加快都市渔业升级项目申报指南》,2023 年对符合条件的 9 家企业发放补助资金 1834.6 万元。进一步修订完善《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立项 12 个海洋与渔业专项资金项目,计划总投资 2.78 亿元,计划补助资金 6495 万元,2023 年拨付补助资金 2075 万元。

(二)突出科技攻关,取得了一批水产种业研发创新的成果。一是水产种业新品种研发实现突破。厦门大学牵头选育的皱纹盘鲍“福海 1 号”耐高温新品种(候选)已提交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高食物转化率品系已选育到第二代、大黄鱼抗刺激隐核虫病新品系选育到第三代;培育的日本囊对虾的性状智能化测评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集美大学牵头选育的大黄鱼抗内脏白点病新品系已选育到第三代,并已启动和实施了日本鳗鲡的人工繁殖技术的攻关课题研究;集美大学和厦门大学联合在坛紫菜和海带的品种改良方面取得明显进展;福建省水产研究所在三倍体福建牡蛎的推广应用较前一年实现了倍增。二是国家级海水养殖生物育种重点实验室建设成功获批。国家级海水养殖生物育种重点实验室由科技部批准建设,是首批重组获批的极少数水产类全国重点实验室之一,以厦门大学和集美大学为依托单位。该实验室的建设将为我市水产种业科技创新提供高水平的研究平台。三是水产种业产学研孵化基地初显成效。基地先后引进厦门大学鲍鱼、东风螺、大黄鱼育种团队,集美大学鳗鲡及海胆育种团队和福建省水产研究所石斑鱼、海马科研团队等 5 个科研团队共 7 个品种入驻,入驻团队中有“国重”1 家,“省重”2 家,同时还有一家入围第一批国家水产育种联合攻关成员单位的科研单位。

(三)突出综合保障,推动了一批优质人才和企业的落户与发展。一是强化招商引资。发挥都市水产种业园平台载体作用,市海洋发展局赴海南、漳州、福州、莆田等地开展调研和招商,已初步引进厦门百利海洋科技、福建蓝粮、厦门小嶼水产、海茂种业集团、新荣腾集团、闽锐宝、世倍、厦兴龙等 8 家意向入园水产种业企业。二是强化金融服务。通过政府信用增信和风险分担,使含海洋水产种业企业在内经营状况良好但难以获得信用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降低门槛、提高额度、简化手续、加快放款”的目标,2023 年为涉海企业提供 12 笔融资担保业务,在保金额 6737.4 万元,有效助力涉海企业稳步发展。三是强化人才保障。将海洋人才纳入“海纳百川”人才计划、“双百计划”等全市重大引才工程覆盖范围,强化校地合作、校企对接,加大海洋人才培养引进力度,2023 年以来共评定海洋领域高层次人才 12 人,引进海洋相关领域留学人才 9 人,其中博士 6 人、硕士 3 人。

三、存在的短板与挑战

(一)产学研合作合力需进一步凝聚。我市水产种业研发力量虽然较强,但力量分散,缺乏高水平的共享公共技术平台,尚未建立集中力量攻克共性关键技术问题的合作机制,科研成果转化实效需要进一步提升。

(二)品牌及核心竞争力需进一步提升。一定程度上存在苗强种弱的问题,著名种业企业、苗种品牌较少,产业组织化程度和产业集中度较低,未能形成核心竞争力。

(三)要素保障机制需进一步优化。随着海域退养,近十年来我市水产种苗企业或拆除、或外迁、或合并、或停产,从原来的 400 多家逐步减少,有关要素保障政策措施尚需进一步优化。

四、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下一步,市政府将按照各位委员的审议意见和要求,继续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抓手,大力构建海洋水产种业产业体系,加快推动我市海洋水产种业实现振兴。

(一)加大平台载体建设力度,打造国家水产种业高新产业基地。一是推动厦门都市水产种业园建设。园区规划总建筑面积 36.69 万平方米,以 4-6 层建筑厂房为主,总投资预计 15 亿元,计划 2025 年基本建成启用,五年后满负荷运行,年产值达 20 亿元,带动国内水产产业经济 100 亿元,通过 5-10 年的发展,成为中国南方水产种业科研创新集聚地、水产种业企业总部集聚地、两岸水产种业交流合作基地、水产种业产学研综合服务平台,最终建成全国水产种业示范园。二是推动百利龙程(同安石浔)仔虾繁育产业园基地建设。在加快推进项目一期稳定运营基础上,争取带动周边养殖区,进一步扩大到 1000 亩,力争建成福建省单体规模最大的南美白对虾良种育苗基地,争创国家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基地。三是推动水产种业产学研孵化基地建设。继续提升水产种业产学研孵化基地创新研发能力,推动基地升级为集水产种业成果展示、研发创新、招商引资、项目成果交易等功能为一体的平台载体。

(二)加大科研项目扶持力度,构建水产种业创新联盟。一是推动种质资源库建设。针对石斑鱼、大黄鱼、花鲈、海马、对虾、拟穴青蟹以及鲍、牡蛎、东风螺、坛紫菜、海带等特色优势种类,开展种质资源普查、搜集、鉴定、保存、测评和重要功能基因发掘,建设种质资源库。二是推动产学研紧密合作。依托厦门都市水产种业园区,发挥厦门大学等高校院所种业学科的产教融合优势,建立产学研合作研发机制及成果转化与良种推广基地,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和良种推广应用。三是推动两岸水产种业合作。以海洋领域深化改革工作为抓手,在水产种业产业发展方面探索对台合作交流新路径、新机制,以海峡两岸农业协会渔业分会落户厦门为契机,推动开展厦台水产种业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促进水产种业产业化发展。一是继续支持水产种业创新研发。通过厦门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形式推动海洋种业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继续落实我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等政策,引导和鼓励种业企业加大水产种苗科技攻关力度。二是加大力度引进大院大所。以厦门科学城建设为契机,继续做好引进大院大所工作,推动海洋三所“国家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产业发展中心”“福建省创新实验室”等研发平台落地厦门,推进研发力量拓展至水产种业领域。三是优化完善惠企金融政策。用好用足应急还贷、增信基金、科信贷等产品,提高服务质效,确保海洋企业充分享受政策利好。进一步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面降费,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服务产品支持海洋企业,解决海洋水产种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大力构建海洋水产种业产业体系 推动厦门海洋水产种业振兴的议案” 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向光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康英德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大力构建海洋水产种业产业体系,推动厦门海洋水产种业振兴的议案”,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将该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为更好地推动议案办理,市人大财经委多次赴议案主办单位市海洋局进行调研,了解议案办理进展情况,同时走访议案领衔代表,听取代表对议案办理的意见建议。11 月 28 日,市人大财经委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赴市海洋与渔业研究所、闽锐宝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指挥部视察,了解我市海洋水产种业发展情况。12 月 8 日,市人大财经委召开第十三次全体委员会议,对议案办理结果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议案办理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研究推进议案办理,主办单位市海洋局成立议案办理工作小组,会同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科技局等协办单位围绕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办理建议密切配合,积极推进议案办理工作。

(一)坚持统筹规划,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十分重视海洋水产种业发展工作,坚持把发展海洋水产种业作为传统渔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研究部署相关工作,统筹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和各项工作落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注重顶层设计,坚持规划先行,先后将海洋水产种业作为重点内容纳入《厦门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厦门市“十四五”海洋科技发展专项规划》,今年编制完成《“十四五”厦门市水产种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我市海洋水产种业发展目标、重点方向和发展路径。出台现代都市渔业升级措施和指南,引导推动现代都市渔业转型升级,2023 年为 9 个渔业升级项目补助 1834.6 万元。

(二)加快载体建设,促进产业集聚升级。推进以厦门都市水产种业园区、百利龙程仔虾繁育产业基地和厦门水产种业产学研孵化基地为核心的水产种业“一园两基地”建设,积极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加快产业集聚发展。一方面,积极推进都市水产种业园区建设,由厦门农发公司统一取地、建设、管理和运营,园区规划面积约 450 亩(其中产业净用地面积约 252 亩),现已开展总平规划、海水取排水选址等工

作,其他各项工作均有序推进,目前初步引进福建蓝粮、新荣腾集团、闽锐宝等 8 家企业入驻。另一方面,扶持百利仔虾繁育基地建设投产,打造集培育、科研、科普和旅游为一体的现代国家级良种(虾)繁育基地,促进水产种业融合发展,目前基地已生产虾苗近 61 亿尾,产值 3945 万元。

(三)强化科研攻关,提升种业创新能力。依托厦门大学、集美大学、海洋三所等科研机构,设立“海水养殖生物育种全国重点实验室”“海洋生物种业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 8 个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平台。推荐厦门大学、集美大学 2 个水产科研项目申报“海洋农业与淡水渔业科技创新”国家重点研发专项资金支持,不断提升水产种业创新能力和水平。积极开展良种研发和培育,推动新荣腾集团联合海洋三所、厄瓜多尔科研团队攻克“玻璃苗”危害,成功培育高抗对虾新品种。深入推进产学研融合,依托水产种业产学研孵化基地,引进鲍鱼、东风螺、海胆、大黄鱼等育种科研团队,培育出绿盘鲍“福鲍 1 号”、云龙斑等新品种,推动闽锐宝公司与厦门大学合作“绿盘鲍新品种产业化示范项目”,实现成果转化应用。

(四)加强要素保障,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完善《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大对涉海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新品种研发的资金支持,今年以来财政资金累计支持 12 个项目近 2075 万元。加强对海洋水产种业企业的金融扶持,设立“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今年累计为涉海企业提供 12 笔融资担保业务,在保金额 6737.4 万元。统筹保障用地需求,规划 792.39 亩土地作为水产种业园区产业及科研用地,打造水产种业创新高地。持续完善海洋人才政策,新增海洋产业为“双百计划”创新类人才申报专业,2023 年 1-10 月共评定海洋领域高层次人才 12 人,为 34 名新引进海洋人才兑现生活补贴 216 万元。

二、议案审议情况

财经委审议认为,议案办理已基本达到了议案审议结果报告提出的要求,领衔代表对议案办理结果表示满意。因此,财经委认为议案可以办结,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通过。同时,鉴于产业培育与发展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海洋水产种业发展,财经委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强顶层设计,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坚持规划引领,立足我市区位、科研、政策等优势,加强水产种业发展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以水产种业发展专项规划为指引,推动我市水产种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一园两基地”建设,拓展增值增效空间,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梳理编制水产种业产业链招商图谱,构建“育繁推”一体化水产种业体系,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

(二)强化科技支撑,全面推进种业创新。充分发挥我市水产种业科研优势,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种质保护、遗传改良、新品种创制、良种选育等关键技术研发。深化产学研合作,依托水产种业产学研孵化基地,鼓励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创新、联合攻关,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加快水产种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大“高精尖缺”水产种业人才招引力度,鼓励校企合作协同育才,为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健全水产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优化水产种业自主创新环境。

(三)优化资源配置,激发产业发展活力。加快构建与水产种业相适应的用地、产业配套等政策支撑体系,研究采用“补改投”、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水产种业发展,通过开发专属信贷产品、“政银保担企”合作等方式拓宽水产种业企业融资渠道。提升招商引资服务保障水平,积极引进行业龙头企业,培育扶持本土优势企业做大做强,补齐产业短板,打造集种苗繁育、科技孵化、质量检测检疫等功能为一体的水产种业集聚区,推动水产种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工业区周边土地利用服务产业发展的 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柯玉宗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促进工业区周边土地利用，服务产业发展的议案办理情况。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开展调查，摸清家底

为提升工业园区周边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加快补齐园区和周边村庄配套短板，提升环境品质，促进集体经济组织创收，我市开展工业园区周边可利用空间摸底调查。本次调查主要以工业控制线内区域为摸底范围，未开发建设用地为调查对象。经调查，全市工业控制线内未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23.1 平方公里，大致分为三类：可集中连片开发用地 9.69 平方公里，已供未建用地 10 平方公里，空杂边角地 3.41 平方公里。

其中此次议案研究盘活策划的重点为尚未办理供地手续，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的空闲杂地。本次共梳理空杂边角地约 3.41 平方公里，共计 496 个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1. 规划情况。根据国土空间规划，3.41 平方公里空杂地中工业用地 101.36 公顷、居住用地 29.77 公顷、商业用地 31.8 公顷、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9.8 公顷、市政设施用地 53.96 公顷、城中村等其他用地 104.72 公顷。

2. 农转用及征收用地情况。储备用地（含预征收）85.22 公顷，农转用及征收用地（未收储）30.65 公顷，未征收农转用 225.54 公顷。

3. 主要分布情况。我市空杂边角地主要集中分布于岛外同安区的同安工业集中区、城南工业园、轻工食品工业园以及翔安区的火炬产业区、同翔高新城，约占全市的 78%，比重较大。

（二）综合施策，规范审批

1. 推动城中村有机更新，完善公共配套设施。为推动城中村的有机更新和可持续发展，补齐配套短板和完善基础设施，2023 年 5 月 10 日，资源规划部门制定《厦门市城中村现代化治理公共配套设施项目规划用地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形成近邻公共服务、便民商业服务、完备基础设施和充足活动空间等四种类型的配置项目指标表。通过规范和完善城中村的规划编制、公共配套设施项目审批流程等顶层设计，推动保障城中村公共服务、市政交通等设施建设。

镇(街)可对照编制城中村更新改造规划,充分利用空杂边角地,优先补充生活生产必要的公共配套设施。更新改造规划经区人民政府审批后,按程序纳入“一张图”管理。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由镇(街)确定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依据项目类型和配置指标表进行审批。

2. 支持发展用地项目建设,促进集体经济组织创收。为解决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人员长久稳定、可持续的收入来源,切实保障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资源规划部门制定我市农村集体预留发展用地管理有关规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发展用地可用于开发建设工业(含通用厂房)、仓储、商业、酒店、办公、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整体持有、整体经营的物业。可策划生成集体发展用地项目与工业园区配套需求匹配,建设园区配套商业、租赁住房、通用厂房等,完善工业园区配套,同时促进集体经济组织创收,提升社会经济效益。

3. 打造全民健身体育场所,完善 5 分钟生活圈。充分利用盘活工业园区周边空杂边角空间,推进社区运动场所建设,推动落实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用地保障,有效提升我市体育场地设施和人均体育场地指标水平。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周边景观要求,通过绿化提升、增设设施等措施,打造全民建设体育场所,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城市面貌,完善企业员工和周边居民 5 分钟生活圈配套。

4. 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促进农村产业高质量发展。资源规划部门联合发改、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并印发了《厦门市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实施方案》,通过策划生成项目清单和编制农村产业发展规划,支持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涵盖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就地消费等环节,用于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电子商务、种源研发生产、科普及配套设施等混合融合的产业用地需求。依据产业类型和土地用途实行分类审批管理,主要包括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原地类等方式管理。

5. 支持企业增资扩产,提升土地配置效率。允许工业企业周边相邻的,难以独立开发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零星地块,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与相邻产业地块一并出具规划条件,整体供应给相邻产业项目用于增资扩产。

6. 盘活利用收储边角地,补充停车配套需求。盘活暂不开发利用的收储边角地作为临时公共停车场。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厦府〔2013〕127 号),在不影响正常土地供应的前提下,可利用收储边角地建设向社会公众开放的临时停车场。策划的临时停车场项目可结合《收储边角地批量划拨利用实施方案》采取批量方式划拨市职能部门或属地区政府利用,加快项目实施效率。

(三) 按需策划,分类利用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土地用途分类,结合现行相关政策支撑,将全市工业园区周边 496 个 341.41 公顷空杂边角地,以行政区为单元编制《边角地策划指引清单》,编制策划指引。“一地块一编码”地块信息包括用地面积、现状情况、规划用途、农转征收以及策划建议等,形成“一图一清单表”。根据开发利用方式,主要以民生福祉、服务产业发展两大类,指导项目落地实施,具体如下:

1. 策划民生福祉类项目。将详细规划中规划用途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交通场站用地、市政设施用地、城中村建设用地策划为便民服务设施(如民生配套、公园绿化、健身运动场地)、基础设施(如公共停车场)、集体发展用地项目等,共计 385 个 194.58 公顷。

2. 策划产业发展类项目。将详细规划中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居住用地策划为增资扩

产、园区配套商业办公、租赁住房等,共计 111 个 146.83 公顷。

二、阶段性实施成效

议案办理以来,各区在市人大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大力推动辖区内工业园区空杂边角地的开发利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沧区为解决新阳工业园区停车难问题,主动策划,充分利用道路两侧、厂区周边、地铁站点附近的空闲地更新改造为公共停车场。已实施建成了翁角路立扬光学辅路绿化带停车场、新垵地铁站 8 号口储充一体化充电站停车场、一农路生态停车场项目等公共停车场项目,共计改造机动车停车位 309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321 个,有效缓解片区停车需求。

(二)同安区为完善同安工业集中区生活配套和商业设施,积极策划实施农村发展用地项目,包括四口圳社区发展用地项目用地面积 2.5 公顷,主要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和配套商业;协议出让 1 宗后宅社区影视孵化基地及综合体项目,用地面积 2.6 公顷,主要建设商业、酒店、保障性租赁住房。在提升园区生活配套的同时,也促进集体经济组织创收。同时,同安区政府积极完善村庄配套设施,根据《美林街道四口圳社区城中村更新改造规划》,四口圳社区使用集体土地策划生成社区村口绿化项目、社区公共停车场和社区便民商业服务项目。

(三)翔安区为解决火炬(翔安)产业园区生活配套不足、停车难问题,建设郑坂村公共停车场项目,利用郑坂村西北角储备用地约 0.9 公顷建设公共停车场,增加配套停车位 252 个;策划实施上庄公园项目,利用上庄村西侧边角地 0.2 公顷,建设一处满足产业园区和周边居民休闲、健身、活动的街心公园;建设亭洋社区体育设施,临时利用数字经济产业园南侧储备用地 0.65 公顷,建设社区体育运动设施,建设 2 个 5 人制足球场、2 个标准网球场、3 个标准篮球场。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强化部门协同,加快项目建设

鼓励支持各区、各开发区管委会按照策划指引清单加快推进项目生成和建设,推动实施落地。各主管部门统筹各领域项目建设,例如建设主管部门统筹停车场项目,市政园林主管部门统筹绿地项目建设。各级财政部门对划拨类相关项目建设资金予以统筹安排。

(二)坚持需求导向,优化审批程序

坚持问题和需求导向,用好用足现行政策,规范审批流程,加快项目策划生成分类推进。符合规划且已转用的项目,按正式项目供应,符合划拨目录的按划拨方式供应,经营性项目按出让方式供应;符合规划尚未转用地块,完善农转用及征收手续办理。

(三)加强信息共享,部门联动监管

加强对工业园区周边及与村庄接壤处的巡查,各级政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违法违规用地行应严格监管,及时制止及处置违法占地行为。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 关于“促进工业区周边土地利用服务产业 发展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锦良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郑彦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促进工业区周边土地利用，服务产业发展的议案”，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将该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城建环资委对此十分重视，召开议案督办专题会议，请领衔代表与议案主办单位市资源规划局面对面进行沟通交流，要求承办单位落实工作责任，提高办理质量。会后，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督办，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多次带队深入基层，到海沧、同安、翔安区调研工业区周边土地利用情况，并听取市资源规划局关于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在此基础上，城建环资委于 12 月 8 日召开专委会会议进行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议案办理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分管副市长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议案办理取得较好成效。

1. 出台相关文件，完善政策保障。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大政策研究力度，制定出台关于促进土地开发利用的相关文件。一是城中村改造相关政策。今年 5 月，印发《厦门市城中村现代化治理公共配套设施项目规划用地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可据此策划生成工业区周边的城中村公建配套项目，包括近邻公共服务、便民商业服务、完备基础设施和充足活动空间等四种类型，以缓解工业区用地瓶颈，提升城中村环境品质。二是农村产业发展用地相关政策。9 月，制定出台《厦门市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实施方案》，可据此盘活工业区周边土地，作为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电子商务、种源研发生产、科普及配套设施等混合融合的产业用地。三是农村集体预留发展用地相关政策。2020 年市府办出台《厦门市农村集体预留发展用地管理暂行规定》，近期正在讨论修改，允许其依法开发建设整体持有、整体经营的多种类型的物业，但不得用于开发商品住宅、SOHO 等。可据此建设工业区配套商业、租赁住房、工业仓储等设施，既可完善工业区产业及生活服务配套，也可促进村集体经济创收，实现双赢。

2. 摸清现状家底，编制指引清单。首先，开展调查，摸清家底。市资源规划局以工业控制线内区域为摸底范围，把尚未办理供地手续且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的空闲边角地作为调查对象，摸清工业企业和城中村建设、常住人口数量、空间布局等情况。调查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种方法，自上而下指以

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结合已收储未利用用地、已批未供用地、未建设用地等要素,对范围内用地进行分类。自下而上则依托各区政府,采用部门、街道上报的形式,补充纳入空杂边角地项目清单。经梳理,全市工业区周边的空杂边角地共有 341.41 公顷,计 496 个地块;主要分布在同安的同安工业集中区、城南工业园、轻工食品工业园和翔安的火炬产业区、同翔高新城等区域,约占 78%。其次,编制“一图一清单表”。市资源规划局征求各区政府和各园区主管部门意见,将地块盘活策略与工业区需求、城中村改造提升紧密结合,以行政区为单元编制《边角地策划指引清单》。以“一地块一编码”的形式,整理出每个地块的用地面积、现状情况、规划用途、农转征收以及策划建议等,为后续开发利用指明方向和路径。其中,建议策划民生福祉类项目 385 个 194.58 公顷,策划产业发展类项目 111 个 146.83 公顷。

3. 按需分类策划,推动盘活利用。各区积极作为,因地施策,多措并举,推动工业区周边土地利用,策划、生成一批项目,获得园区企业、村民群众的好评。同安区策划后宅、四口圳社区的农村发展用地项目,拟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商业、酒店,面积合计约 5.1 公顷,可有效促进村集体经济组织创收。此外,还利用集体土地策划生成四口圳社区村口绿化项目、社区公共停车场和便民商业服务项目,补齐工业区生活配套、商业设施短板。翔安区推动建设郑板村公共停车场,增加配套停车位 252 个;在数字经济产业园南侧建设网球场、篮球场以及非标足球场等社区体育运动设施,为群众运动健身提供良好场所;利用上庄村西侧边角地建设街心公园,满足工业园区和周边居民休闲娱乐需求。海沧区将厂区周边、地铁站点附近的空闲边角地更新改造为公共停车场。已策划实施了新垵地铁站 8 号口储充一体化充电站停车场、一农路生态停车场等项目,共计改造机动车停车位 309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321 个,有效缓解工业区停车难问题。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审议,城建环资委认为市政府对议案办理高度重视,市直相关部门完善用地政策,摸清土地状况,编制指引清单,各区政府因地制宜、积极施策,策划生成了一批项目。通过议案办理,有效盘活工业区周边的空闲边角地,既提高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也较好地服务了产业发展,同时增加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议案所提要求已初步实现,领衔代表对议案办理结果表示满意。因此,城建环资委认为议案可以办结,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通过。

厦门市域面积较小,土地资源十分紧张。通过议案办理梳理出工业区周边空闲边角地 341.41 公顷,这是一个不小的数字,充分盘活利用这些土地对于促进城市规划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市政府要持续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把这项重要工作抓实抓细。一要深化研究,继续完善政策。要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针对工业区周边土地开发利用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在符合国家土地管理、规划建设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并优化出台相关政策。二要积极作为,加快项目推进。各区政府、工业园区主管部门、镇(街)要根据《边角地策划指引清单》指明的规划用途、策划建议,结合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积极推动项目策划生成和后续管理。同时要综合考虑产业发展需求,充分尊重周边居民意愿,使土地利用真正惠及产业发展和民生福祉。三要依法依规,加强土地监管。对于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应严格监管、严厉打击,未办理征用、转用手续的农用地不得违规进行开发建设。此外,对于工业园区周边尚未建设、利用的地块要加强日常管护,及时纠正环境卫生脏乱、车辆无序停放等不文明行为。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黄 杰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市政府系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市政府系统共牵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42 件，占年度建议总数 256 件的 94.53%，其中重点督办建议 11 件、议案转建议 26 件、闭会建议 1 件。这些建议紧扣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城市建设、民生保障等全市中心工作，政治站位高、思路方向明、意见内容准、可操作性强，充分体现代表们的大局意识和担当精神，对我市把握发展新机遇，构建发展新格局，增强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目前 242 件建议均已按规定时限办结并答复代表，办复率 100%，代表满意率 100%。

二、主要做法

（一）强化思想认识，发挥领导示范作用

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高站位、高效能、高质量办好代表建议。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过问建议办理工作，强调要把办理工作纳入政府整体工作部署统筹推进，推进人大对政府工作监督的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各位副市长带头领办、督办，会同市人大有关领导开展实地调研考察和座谈研究，组织力量集中攻关，深入分析研究，协调解决问题，有力推动办理工作提质增效。

（二）统筹督办协调，强化单位联动配合

市政府对建议办理实行项目化管理，压实办理责任，凝聚承办单位办理合力，扎实有效推动办理工作。市政府办公厅进一步理顺办理机制，对承办单位加强指导督办，对答复工作提出严格要求。各承办单位坚持问题导向，细化分解代表建议，深入调查研究，优化办理台账，尤其关注代表二次提出的建议，确保答复事项办理到位。政府系统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加强市区纵向联动和部门间横向协同，密切配合、凝心聚力，共同办好涉及面广、综合性强的议案建议。

（三）加强沟通协商，提升建议办理实效

政府系统高度重视办理全过程的沟通工作，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沟通协商，切实提升办理质效。市政府办公厅主动靠前了解代表建议重点，力求做到分办准确，部门承接顺畅。各承办单位加强与代表

对接协商,认真听取意见建议,积极吸纳建议中的好思路、好方法。在办理过程中坚持“一线工作法”,深入基层、走访代表,努力把吸收采纳代表建议与破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相结合,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实效。

三、工作成效

(一)加快转型升级,构建“4+4+6”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是结合“构建产业链成长良好生态”等建议,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链,加快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强化产业链精准招商,促进延链强链补链。每季度举办一次产业链与工业品供需对接会,注重专业化、精准化,共同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各环节和终端产品需求对接,保证产业链稳定畅通。大力实施先进制造业、供应链主体倍增计划,完善产业政策措施,强化产业基础能力,不断提升龙头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根据 2023 先进制造业发展大会公布消息,我市跻身全国 2023 先进制造业百强城市前列,位居全省首位。二是结合“壮大生物医药产业”、“打造厦门文化品牌”等建议,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方面,超前部署生物安全 P3 实验室,设立“国家新药安全性评估厦门工作站”,加速构建我市创新型医药研究生态系统。出台《加快推进生物医疗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对创新药最高奖励 3000 万元,对相关企业每年最高支持 1 亿元,进一步激活生物医疗发展动力。文创产业方面,连续五年举办金鸡百花电影节,顺利承办首届中国电视剧大会,不断提高我市文化创造力、辐射力和影响力,全力以赴打造“文化中心、艺术之城、音乐之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旅游休闲城市,全方位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

(二)做强科技引擎,不断拓展完善创新发展格局

一是结合“加快推进厦门海洋高新产业园区建设”等建议办理,致力建设海洋科技创新高地。作为全省首个省级海洋平台,海洋高新产业园围绕以海洋研发创新载体、海洋总部经济为支撑的“6+2”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积极探索“一区多园”管理模式,着力打造专精特新海洋高新产业集群。加强精准招商,对接国药集团等一批龙头企业项目,储备伟卓石油等一批海洋高端装备类企业和大北农等一批海洋生物医药类企业项目,至今年 11 月 22 日海洋创新产业园(一期)正式开工时,意向入驻面积已超 18 万平方米,全市海洋招商引资意向金额超百亿元。二是结合“进一步加快推进厦门科学城建设”等建议办理,高标准建设厦门科学城。总规划面积 34 平方公里,新引进中科院理化所等 8 个研究院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核心园区入驻各类企业超 1400 家。出台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实施方案,将建设厦门科学城作为“四个一”科技创新工作重点之一,全力加速推动。深入实施企业千亿研发投入引领计划和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超 3.2%,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超 3600 家,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三)提升开放水平,打造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

一是结合“推进厦门港口高质量发展智能化港口建设”等建议办理,不断推进全港智能化改造。编制完成《厦门智慧港口高质量发展规划》,制定《厦门市 2023 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与优化港口通关环境工作方案》,进一步压缩集装箱在码头时间,全国率先实现船舶登临检查作业准备环节可视化管理。推进厦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3.0 建设,共建“厦门数字口岸平台项目”,有效整合厦门口岸信息化项目 and 数据资源,提升港口整体信息化规模水平。二是结合“把握历史机遇,加快推进金砖创新基地建设”等建议,推动金砖创新基地建设持续走深走实。办好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论坛等重要活动,加快

金砖智能制造基地等项目建设,启动建设“中国-金砖国家新时代科创孵化园”,努力形成更多具有示范效应的合作成果。金砖创新基地挂牌成立全球发展促进中心首个创新培训基地,开通国内首条金砖城市跨境电商空运专线“厦门—巴西圣保罗”全货运航线,巴西福塔莱萨市成为我市首个金砖国家友城,1-10月我市对金砖国家进出口同比增长20.89%。

(四)强化治理效能,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是结合“建立健全市政工程建设统筹协调机制和推动我市城市综合管廊建设”等建议,加速建设城市大脑。大力推动城市管理、市政、交通等领域智慧化升级改造,加快实现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加大市政综合管廊建设力度,动态优化交通信号灯配时。5G信号实现岛内密集城区、岛外核心城区和重要园区信号基本连续覆盖,智慧公交、智慧医疗等5G典型应用率先全国开展,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主要指标水平全省第一。二是结合“加强城中村整治提升”等建议,稳步推进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印发《厦门市城中村现代化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召开全市城中村现代化治理现场会,定期“晾晒”检查考评情况。启动首批25个城中村现代化治理试点,因地制宜探索治理模式,不断提升治理水平。截至目前,25个试点城中村已基本完成垃圾清理、雨污改造、缆线规整、立面改造等有序推进,建设和提升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329项,打造“微公园”“微景观”311处。

(五)健全民生保障,扩大“一老一小”服务有效供给

一是结合“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等建议,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4个养老服务照料中心、6个长者食堂,建成1800张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提升农村幸福院32家,培训养老服务人才4000多人次,太保家园等高端养老项目投入运营。推进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完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健全社区综合照护服务体系。提供免费健康体检和中医保健,推广社区公益性养老服务,制订《厦门市长者食堂奖励补助办法》,多方面惠及老年群体。二是结合“联合创办托幼机构”等建议,全面提升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深化巩固第一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成果,不断完善配套托育服务优惠扶持政策,加快补齐托育人才量质短板。着力构建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托育机构“三位一体”模式,切实提升婴幼儿照护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开展普惠托育项目建设,打造社区托育服务,推动托幼一体化工作。截至目前,我市已建成普惠机构88家,普惠托位超7000个。

总体而言,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相关工作机构、各专委会的指导下,经过各承办单位共同努力,今年市政府系统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有个别建议首次办复情况还不够理想,办理方式不够完善,办理结果与代表预期还有一定差距,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加以改进。下阶段,市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进一步增强责任担当和行动自觉,不断提升办理水平,真正把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举措,为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事代表工作室关于厦门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 建议、批评和意见综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市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共 256 件，均已按期办复。其中，市政府牵头办理 242 件。代表反馈满意 206 件、基本满意 50 件。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现将综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吸纳民意、汇集民智，代表建议提出用心用情

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是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形式，是宪法法律赋予的重要职责。市十六届人大代表任职以来，认真履职尽责，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一）围绕中心工作，积极建言献策。市人大代表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聚焦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紧密结合自身实际，依照法定程序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建议内容分类，城建环资 73 件，占比 28.52%；教科文卫 61 件，占比 23.83%；财政经济 52 件，占比 20.31%；社会建设 36 件，占比 14.06%；监察司法 17 件，占比 6.64%；农业农村 12 件，占比 4.69%；侨台民宗 3 件，占比 1.17%；法制 2 件，占比 0.78%。这些建议凝聚了代表的心血和智慧，体现了代表服务大局、服务发展、服务群众的政治热情和责任担当。

（二）加强调查研究，广泛收集素材。市人大代表积极参加履职学习、视察调研、政情通报会、列席常委会会议等履职活动，经常性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不断拓宽建议素材来源渠道，精心准备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建议。有的代表参加视察调研发现问题，经过论证提出可行建议；有的代表走进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室（站）接待群众，认真倾听群众意见；有的代表在工作生产一线发现问题，推动基层愿景变为现实。代表建议基于视察和专题调研提出的有 59 件，基于个人调研提出的有 145 件，其余建议基于“一府两院”提供素材或本职工作等渠道收集并提出。经过深入调研和充分论证，代表提出建议的要件更加规范、建言更加合理、对策更加明确。

（三）紧扣民生主题，持续为民代言。市人大代表牢记“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宗旨，发挥根植基层、根植人民优势，当好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及时把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转化为建议，努力推动社会民生问题的解决。今年以来，有 163 名代表提出或联名提出建议，占代表总数的 54.52%。领衔提出建议代表 121 人，领衔件数超过 2 件的代表 62 人，领衔件数最多的一位代表提出建议 16 件。代表提出建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文化、教育、医疗、就业、住房、市政、交通、环境、治理等社会民生方面占比超过 80%。代表建议的民意基础更加扎实，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愿望和呼声，承载着

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二、坚持问题共答、同向发力,代表建议办理见行见效

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是有关机关和组织的法定职责。各承办部门高度重视建议办理,把代表反映的民意诉求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各方面工作中。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一府一委两院”及相关部门认真落实代表建议办理规定和要求,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重要抓手,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综合部门组织协调、具体承办处室既各司其职又密切配合的办理机制,确保代表建议层层有人抓、件件有落实。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过问建议办理工作,强调支持人大行使职权,把办理工作纳入政府整体工作部署统筹推进,努力把建议办理成果转化为实质性举措落地落实。各位副市长结合分管职责部署重点建议办理,深入研究分析,开展实地调研考察和座谈研究,有力推动办理工作提质增效。市政府加强统筹协调,对建议办理实行项目化管理,督促承办单位压实办理责任,扎实有效推动办理工作。市政府办公厅对答复工作提出严格要求,加强对承办单位的指导督办,进一步理顺办理机制。市中级人民法院持续完善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强化“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后反馈”,全程跟踪问效,层层压实责任,切实增强办理实效。党群部门、驻厦单位积极支持建议办理工作,第一时间受理相关建议,规范办理流程,加强闭环管理,不断提高办理质量。

(二)强化沟通联系,凝聚办理合力。各承办部门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和代表的沟通协调,逐步形成答复意见,将对代表高度负责的态度落实到办理工作全过程。一是高效协作。主办单位主动与协办单位沟通,协办单位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办理,及时协商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协作办好每一件代表建议。由多个部门共同办理的代表建议 221 件,占比 86.33%。二是密切沟通。承办单位主动与代表沟通联系,通过上门走访、电话咨询、召开座谈会、邀请代表现场调研等方式,做到办前沟通了解诉求、明确重点,办中沟通理清思路、找准方向,办后沟通说明情况、反馈意见。今年建议办理过程中,承办部门与代表经过当面协商的有 54 件、电话协商的有 201 件,有效沟通率 99.61%。三是良好互动。各承办单位对暂时无法解决的代表建议,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工作,增进代表理解,争取代表支持。通过沟通和互动,让代表实时掌握办理进展,适度参与办理过程,共同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提高了建议办理的工作效率。

(三)注重业务衔接,提升办理实效。各承办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由被动答复型向主动服务型转变,严格责任分工,细化任务分解,将高质量建议办理转化为推动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力求办出成果、办出实效、办出亮点。一是融合业务。纳入部门督办、纳入日常工作、纳入为民办实事,把办理代表建议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有的邀请代表参加考察座谈,听取意见建议;有的通过建议办理反思存在不足,改进工作方法;有的借势解决工作中常年存在的难点堵点,推动工作实绩;有的顺势出台促发展惠民生政策举措,以办促建提高单位民主和科学化水平。二是解决问题。努力把代表建议办扎实办出成效,力求办理一个建议,解决一个问题,推进一方面工作。根据部门答复,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A类)的 70 件,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B类)的 173 件,暂时无法解决(C类)的 12 件,不可行留作参考(D类)的 1 件。已经解决和列入计划解决的建议(A+B类)占比 94.92%。

(四)抓好建章立制,推动成果转化。各承办部门在办理建议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将好经验好做法转化为推动工作的硬招实招,全面推动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完善制度,形成常态化长效化工作制度。市发改委印发《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暂行办法》。市教育局优化“一份台账、两次会议、两次分工、三个明

确”工作流程。市工信局制定“动态核销、每月通报进展”督办机制。市民政局积极以建议办理推进配套政策文件落地生效。市财政局将建议办理成效纳入《效能问责实施规定》。市人社局着力增强建议和热点问题转化办理实效。市资源规划局落实建议办理有承办、有督办、有沟通、有会商、有把关。市建设局形成上下联运、左右协调工作格局。市交通局主要领导对部分建议做到亲自批示、亲自指导、亲自督办。市文旅局将建议办理作为发现问题、接受监督、提升效能、改进作风的重要推动力。市卫健委建立“统一接收、归类办理、限时反馈、定期跟踪”工作制度。思明区政府推动形成责任明确、机制有效、沟通顺畅办理模式。湖里区政府严格按照“承办人—承办单位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程序会审把关。集美区政府持续规范交办、催办、审批、答复、存档及总结等建议办理全流程。海沧区政府将办理工作作为“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同安区政府建立“三联系三沟通”协调机制。翔安区政府推动建议办理由“你交我办”“你提我答”“文来文往”向“服务型”“落实型”“效果型”转变。

三、坚持高位推动、示范带动,代表建议督办有力有效

全力推动代表建议办理落实落细,是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将建议督办工作与监督工作紧密结合,以对代表和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持续提高代表建议工作水平。

(一)领导高度重视,压实各方责任。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多次就推动代表建议内容提质、办理增效提出工作要求。2月,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提出“落实代表建议归口督办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力度,确保代表建议能办出实效、落到实处”等要求。3月,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专题会议,逐件听取各专委会关于拟纳入重点督办建议情况的汇报,研究筛选出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督办建议12件,经研究同意印发《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重点督办建议办理的通知》,由常委会分管领导领衔督办、各专委会重点督办。常委会分管领导多次带队深入实地调研,加强督办指导和沟通协调,有力推动重点督办建议所提问题的解决。4月,市人大常委会将“提升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提出质量”列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问题清单,纳入检视整改,从源头助推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促进“办理高质量”。8月,主任会议专题听取市政府关于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和各专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归口督办情况的汇报。市人大常委会强化压力传导、狠抓责任落实,督促各承办单位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形成了权责分明、衔接紧密、协调有力、运转高效的建议办理工作格局,推动建议办理落到实处。

(二)闭环流转分办,提高交办准度。成立由市人大各专委会和市政府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相关工作人员参加的大会议案建议组,并首次商请市委编办派员参加。在大会召开期间及后期,对收集的代表建议进行“细梳理”和“预分类”,逐件分析代表建议的内容要点、分办方式和承办单位,分类下发办理通知,明确责任、目标、时限和要求。按照代表建议内容和承办单位职责,将256件代表建议分解为984件次交由81个承办单位研究办理。其中,归口市政府办理904件次,党群部门、驻厦单位办理65件次,法院、检察院办理10件次,市人大专委会办理5件次。依托福建省三级人大履职服务平台,与市委编办、市人大专委会、市政府督查室密切沟通,按照党群、人大、政府和“两院”归口分类,再按部门职责具体交办,实现代表建议交办的全过程闭环管理,进一步提高建议交办的精准度。

(三)及时归口督办,提升整体质效。按照建议内容归口和主办(独办、分办)单位对口原则,及时将大会建议交市人大各专委会和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归口督办。其中,财经委77件、监察司法委14件、城建环资委62件、教科文卫委63件、侨外委3件、社会委31件、人事代表工作室25件(部分分办建议对

应多个督办单位)。市人大财经委将督办工作与监督工作一同谋划、一体推进、有机结合,持续完善“跟办、催办、加急督办”工作机制。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召开专题督办座谈会,提出“走出去、请进来”思路,强化沟通协调,推动建议办理和监督工作相融互促、取得实效。市人大城建环资委经常性联系代表、走访部门,通过视察、调研、检查、座谈等方式了解情况、推动工作,加强重点督办、常态督办。市人大教科文卫委注重全程跟踪督办,召开督办专题会议,推动代表建议办理从纸上“答复型”向工作“落实型”转变。市人大侨外委安排专人跟进代表建议推进情况,通过电话、走访等方式加大督办力度。市人大社会委督促承办单位既着力解决代表反映的具体问题,又注重破解建议涉及的体制机制和深层次问题,切实提高建议办理质效。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着重在细微处发力、关键处发力、薄弱处发力,强督办、抓吸纳、促转化,提升督办质效。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强化全程督办、闭环督办、现场督办,与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相结合、同推进,形成建议督办整体合力,督促承办单位认真办好每一件代表建议。

(四)加强重点督办,抓点示范带面。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市委中心工作,聚焦群众期盼关切,着力以“重点督”带动“全面办”,以“抓重点”示范“出亮点”,研究确定重点督办建议12件,交市政府(11件)、市中级人民法院(1件)重点办理,以点带面推动解决实际问题。例如,“关于优化生活垃圾定点定时投放管理的建议”,优化垃圾分类督导模式,在全市确立试点小区40个。“关于进一步落实向全市推广行人‘请求式’过街信号灯的建議”,新建市属道路斑马线信号灯工程16处,完成斑马线信号灯配时优化调整560处。“关于进一步完善厦门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建设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建议”,推动20余家相关部门联合出台规范性文件10余份。“关于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解决年轻城市‘老’问题的建议”,推动《社区公益性养老服务基本要求》《居家养老紧急事件应急助援规范》标准实施落地。“关于推进厦门港口高质量发展智能化港口建设的建议”,编制《厦门智慧港口高质量发展规划》,印发《厦门市2023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与优化港口通关环境工作方案》。“关于联合创办托幼机构的建议”,出台《厦门市托育服务设施配置导则》,已建成普惠机构88家,普惠托位超7000个。

行而不辍,方以致远。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正确指导下,在市人大代表的共同支持下,在承办单位的全力配合下,各系统各部门凝心聚力将人大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具体措施行动,推动解决了一批社会关注、群众关心、代表关切的实际问题,有序高效完成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但是,与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比如,少数建议提出的质量还不够高,个别部门答复内容针对性还不够强、办理实效还不够明显,部门与部门、代表之间的沟通还不够有效等等。下一步,我们将坚持在提高建议处理的“工作制度化、流程规范化、督办常态化、办理实效化”上下功夫、促长效,拓宽素材来源渠道,加强建议前置审核,密切各方沟通协作,持续加大督办力度,进一步推动代表建议“提”有质量、“交”得精准、“办”出成效、“督”到实处,更好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为厦门推动高质量发展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言献策、贡献力量。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厦门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陈鸿萍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在就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大会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人选的安排原则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在本级代表中产生。参照省人大做法，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成员以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为基础，根据工作需要作个别调整。调整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成员由代表中的市委领导、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及常委会委员中的机关委办室主要负责同志、在厦的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省市级老同志、各代表团团长、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各方面代表等组成，共 55 人左右（以上人员同时具有多重身份的，不重复计算人数）。大会秘书长人选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担任。

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前，举行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的规定，大会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人选安排原则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根据上述原则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再提请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的，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二、关于大会列席人员的安排原则

根据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建议本次会议安排以下 9 类人员列席：①不是市人大代表的市委领导、退出领导岗位的市级领导；②不是市人大代表的市政府组成人员；③不是市人大代表的在厦全国人大代表；④不是市人大代表的在厦省人大代表；⑤不是市人大代表的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副局级以上领导和一级调研员；⑥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其他有关单位负责同志；⑦各区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⑧各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⑨受邀台胞人士。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的，不再另派人列席大会。按以上原则计算，计划列席人员共 160 人左右。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原则后，确定具体参会名单。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稿)》的起草说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陈鸿萍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在我就《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的起草过程和主要内容(以下简称“工作报告(稿)”)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和“工作报告(稿)”起草工作，党组书记、主任杨国豪多次就主题主线、结构布局、写作重点等提出明确要求。起草专班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的基础上，反复修改打磨形成“工作报告(稿)”初稿，先后征求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市人大机关、部分人大代表、离退休老同志和市政府、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意见，常委会班子成员还到各区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分别提交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30 次主任会议和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审议。

二、起草思路

“工作报告(稿)”的总体考虑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为厦门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是对标对表与落地落实相结合。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深入开展主题教育，自觉把党的创新理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到新时代厦门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与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厦门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一体学习、一体贯彻、一体落实。

二是服务大局与履职尽责相结合。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紧扣“一二三”战略规划和综合改革试点，紧密结合特区发展需要，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充分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以高质量立法、高效能监督、高水平代表工作助力厦门高质量发展。

三是整体谋划与重点突破相结合。树立系统观念，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既全面谋划部署，又聚焦谋划推进一批事关全局和长远的改革发展大事要事，使市委工作要求更好落地落实，更好助推厦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四是一以贯之与改革创新相结合。坚持制度自信和制度创新相统一，准确把握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赋予人大工作的新内涵新特点，主动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守正创新、固本

强基,在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不断丰富和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厦门实践。

三、基本框架

第一部分:2023 年的主要工作。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围绕中心大局,坚持守正创新,依法履职尽责,以“高、准、实”的履职成效彰显“有活力、有创新、有作为”的人大担当,各方面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一是在抓实主题教育上用劲发力;二是在彰显制度优势上用劲发力;三是在提升立法质效上用劲发力;四是在增强监督实效上用劲发力;五是在发挥代表作用上用劲发力。

第二部分:2024 年的主要任务。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把助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以开展综合改革试点为重要契机,主动融入全市重大战略、重要部署、重点工作,以更高站位坚持党的领导,以更实举措依法履职尽责,以更大魄力勇于探索创新,以更严作风加强自身建设,以更高水平履职、更加有为担当,在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发展大局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工作报告(稿)”将根据会议讨论形成的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后,建议由杨国豪主任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作报告。

以上说明连同“工作报告(稿)”,请予一并审议。

厦门海事法院 2023 年工作报告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海事法院院长 周红岩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代表厦门海事法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工作。

2023 年主要工作

2023 年,我院在厦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市政府、市政协的关心支持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紧紧围绕《厦门“一二三”战略规划》,树牢现代化司法理念,聚焦综合改革试点任务,全面推动海事审判高质量发展,为厦门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持续贡献蓝色司法力量。全院 1-11 月受理案件 2697 件,结案 2257 件,收案总标的额 35.8 亿元,扣押船舶 35 艘,拍卖、变卖船舶 72 船次。

一、树牢新发展理念,服务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牢记“国之大者”，找准海事法院在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市中的职责定位，全面、完整、准确理解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拓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新路径。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等重大决策部署，制定《关于强化海事司法服务保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工作意见》，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积极助力民企融入“海上福建”建设。通过移动微法院高效成功调解一起涉国家重点工程深中通道伶仃洋大桥建设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提振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海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信心。审结一起液袋运输方式引发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明晰新型运输方式责任承担规则，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倡导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执行闽东某海产养殖民营企业腾海搬迁案件，通过明晰海域使用权属，完善用海协议条款，落实各项惠渔惠企政策，为民营企业建设“蓝色牧场”、发展新时代海洋经济提供法律引领和行业规范。

二是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法治支撑与保障。认真践行《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一件准确把握“放管服”改革精神、鼓励海外航企“走进来”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获评福建法院十大精品案例。延伸审判职能，充分发挥司法实践助推良性立法的作用，向司法部发出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的司法建议，并最终落地生效，夯实以法治为基础的营商环境建设，入选年度福建法院十大司法建议。

三是支持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秉持政通人和理念，审结一批涉“三无”船舶行政案件、涉海域使用权行政处罚案，规范认定标准与执法程序。及时高效审结涉及海产品养殖的非诉行政审查案件，支持行政机关严厉打击违法养殖行为，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强海事行政司法指引，召开涉海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及海洋生态保护联席会议，与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9家涉海单位就涉海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进行探讨交流。

二、树牢开放理念，积极融入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

秉持开放理念，呼应海丝中央法务区的司法需求，制定《厦门海事法院关于全面融入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的工作意见》，打造国际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一是以集中管辖提升涉外海事审判质效。厦门涉外海事法庭作为全国海事法院首个集中管辖涉外案件的审判机构，自揭牌以来，受理涉美国、德国、法国、丹麦、以色列、新加坡等国案件180件，结案159件，85%以上结案方式为调解或撤诉等，上诉率低于5%，无一件发改，为域内外主体提供普惠平等高效优质的海事司法服务。

二是充分发挥精品案件示范效应。审结548起进出口公司诉请马士基等多家知名国际大型航运企业返还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涉疫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系列案，统一裁判规则、总结案件规律，以精品个案为突破口促成85%案件调撤化解，充分发挥了“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类案良好示范效应，有力提升了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法治软实力。积极行使管辖权，有效解决境外禁诉令等疑难法律问题，公正判决一起标的额达3亿元、涉及五国主体的进口大豆货损索赔纠纷，获中外当事人一致好评并促使债务人自动履行，有力彰显海事司法国际公信力。

三是构建全链条的国际海事纠纷多元化解体系。结合综改工作任务，将中华传统法律文化“和为贵”理念融入涉外纠纷解决机制，创新“一带一路”版海上“枫桥经验”工作机制。挂牌成立全国首个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海事纠纷诉调对接中心，发布相关工作指引，推动各类解纷机构形成更紧密更灵

活机动的协作机制。与厦门市中院、厦门市司法局、厦门市仲裁委、厦门市海丝商事海事调解中心签署五方合作框架协议,与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厦门市仲裁委建立协作机制,畅通海事涉外纠纷解决路径,全面打造公正、高效、便捷、经济的一站式争议解决平台。

三、树牢融合理念,推进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建设

积极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探索创新涉台海事司法服务,为台胞台企参与两岸融合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一是完善涉台海事审判体系。对接综改任务目标,探索设立两岸海事司法研究中心,着力促进涉台海事司法服务体系、司法研究体系完善。以争取个案突破为着力点,大力推进探索准许台湾地区海事鉴定、评估、共同海损理算等机构进入法院司法辅助机构名录工作。审结全国首例直接采信台湾地区共同海损理算机构协助做出理算报告的案件,有效增进台湾地区当事人司法认同。

二是加强涉台海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快速调处台企派遣至大陆远洋渔业公司的 165 名东南亚船员 220 余万元薪酬的纠纷,妥善调处涉外涉台涉疫海上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以理促和,以情促融,树立良好的海事司法公信力。与厦门海事局、市司法局、厦门仲裁委、船员协会、“丝路海运”联盟等 11 家单位及行业协会,联合在海丝中央法务区成立全国首个涉台海事纠纷解决中心,努力打造涉台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三是扎实开展调研走访。走访最高院、省法院台办、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法学院、地方法院台胞台企司法服务中心等单位,扎实开展基础研究,围绕提升全域涉台海事司法服务网络,强化涉台海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等问题开展课题研究。该课题作为海丝中央法务区第一批重点研究课题已结项并通过专家组评审,为完善涉台海事司法服务提供路径参考与理论支撑。

四、树牢绿色理念,护航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坚持绿色理念,严格公正司法,充分发挥服务保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审判职能,不断织密海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网。

一是打造海洋环境公益诉讼精品案。积极践行具有中国特色的海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注重修复性司法,审结全省首例由检察机关提起的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创新采用“海洋碳汇+替代性修复”履行方式,获评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福建法院生态环境审判十大案例。公开招聘海洋生态环境审判兼职技术调查官,提升海洋生态司法专业化科学化水平。

二是聚合海洋治理资源。厚植海湾型城市生态本底,联合厦门中院等 13 家单位成立厦门市生态司法协同保护平台,打造实践与研究相结合、资源共享共用为特色的海陆一体化生态保护联合工作机制,形成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合力。

三是依法主动服务“双碳”目标。深入研究“双碳”行动下海事司法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探索创新生态司法与海洋碳汇交易的衔接模式。与自然资源部海洋三所就蓝碳交易、红树林造林等海洋生态保护项目展开合作,与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探索联合设立生态司法蓝碳账户,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五、树牢为民理念,提升人民群众海事司法获得感

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将审判工作融入国家和社会治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海事司法获得感。

一是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升级完善全国海事法院首创的“1+7+N”海上“枫桥经验”工作机制,[

指一家海事法院与海事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等七个涉海行政系统建立诉非联动机制,与厦门港航调解中心、石狮市祥芝渔业协会、晋江市深沪镇渔业协会等若干家民间调解组织组成诉调对接合作体,打造横向包含各类纠纷类型,纵向覆盖福建各大渔区渔港,融合法治、专业和地方力量的海域治理共同体。进一步构建更大格局的“地域+行业”双网格化跨域诉源治理体系,持续发挥司法、执法及群众自治等多个海洋治理资源的解纷合力,获评 2023 年厦门市改革优秀案例。分别在厦门、福州与多家单位共同成立厦门船员权益保障工作室、福州船员权益保护中心,走访调研福建省船员服务行业协会,构建安全就业、职业保障等船员维权共商机制。发挥派出法庭“桥头堡”作用,与当地涉海部门等成立多个海上调解中心、一站式解纷中心,高效化解涉海事故纠纷,打造无讼港区、无讼渔区。2023 年 1-11 月,全院新收案件同比下降 15.96%,诉前调解纠纷同比增加 21.8%,诉源治理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二是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设立巡回审判点,在连江黄岐设立办案点,为当事人提供“家门口”式便民诉讼服务,充分践行“就近审判、实地释法”。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审结一批涉疫远洋渔业船员劳动合同纠纷系列案,鼓励劳资双方在特殊时期共克时艰,助力企业“疫”后复工复产,打造符合人民群众内心公平正义感受的司法裁判。先后至厦门港务控股集团、象屿集团、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等重点企业走访调研,进一步问需于企、送法入企。

三是深化“123+N”海事执行模式。指秉持“以人民为中心”一个理念,广开“对外执行服务、对内执行指挥中心”两个窗口,侧重涉民生、涉渔民再生产、涉小微企业三个执行领域,推出若干条执行举措。坚持案结事了,注重执源治理,把“有利于执行”理念贯穿执法办案的全过程。以破解船舶扣押拍卖等执行难题为重点,进一步加强与海事部门联系,简化和便利“活扣”船舶程序操作,财产 100% 实施网络拍卖。2023 年 1-11 月,共拍卖各类财产 2.55 亿元,其中,拍卖散货船、渔船等各类船舶 41 艘,金额 2.07 亿元,同比上升近 19.2%。善意执法,执结某远洋渔业公司船员工资系列案,通过异地扣船、加速船舶拍卖款分配等方式,为 83 名船员追讨 660 万元工资,获评最高人民法院涉农民工工资案件“十大”执行典型案例,为福建法院唯一入选案例。注重访源治理,解好群众的法结、心结,通过异地拘留、异地房产处置、司法救助等手段,执结一起人身损害赔偿信访案,信访人全额获得执行和解款息诉息访,并赠送锦旗表示感谢。成立厦门海事法院执行服务中心,加强线上、线下执行工作,实现集约高效办理、执行解纷治理等一体运行效果。

六、树牢能动司法理念,做实审判管理现代化

坚持能动司法,积极探索符合司法规律的现代化审判管理体系,大力开展“抓队伍建设,提升司法作风;抓审执管理,提升司法质效”行动。

一是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以最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最有利于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最有利于案件公正高效处理为原则,有序有效推进海事审判“三合一”改革,目前已选定一件涉嫌非法采矿案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报请最高院批复受理,改革取得实质化进展。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根据最高院及省院部署,认真落实院庭长阅核制度。持续推动院庭长带头办案,院庭长受理案件数和结案数占全院六成。制定《关于完善诉讼案件分配机制的实施办法》,科学配置审判资源,实现院庭长与普通审判人员案件办理的精准分流,提高均衡结案率。

二是以科学管理提升案件质效。制定《厦门海事法院关于加强长期未结案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通过组织案件质量评查、召开发回改判案件分析会、整治长期未结案件等举措,实现一个月内长期

未结案件减量 30% 的良好成效,持续抓好审判质量提升和衍生案件治理。针对“案件比”“一审服判息诉率”“发改率”指标不理想情况,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以卷宗评查、召开审判质效推进会等方式,深入剖析原因、查找症结,通过加强判前释明、裁判说理、判后答疑、全流程调解、增加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委会审判资源供给等方式,着力疏通制约审判质效的堵点、难点。深化海事审判精品战略,充分发挥“一个案例胜过一叠文件”的示范引领作用,共计 2 个案件获评全国典型案例,3 个案件入选全省各类典型案例评选,2 个案例入选全省参考性案例、参阅性案例,11 个案例分析获评全省优秀案例分析。

三是注重司法改革与智慧法院建设双轮驱动。依托审判管理系统等业务平台,认真做好“2023 年版指标体系”试点工作,加强司法大数据分析应用,探索科学合理的审判质量管理体系。全面启用线上文印中心,实现文书制作规范化与便捷化。完成涉台庭迁移新址后的科技法庭建设,增强涉台海事司法服务供给。积极参与厦门市军警民联防平台试运行工作,助力加强海防管控。大力启用互联网法庭,破除当事人诉讼时空壁垒。做好网络安全防御工作,通过实战演习加固网络安全。推进福建法院廉政风险防控系统运用,加强审判质效监督管理。

七、树牢强基理念,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院

秉承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全面夯实法院建设,形成从严管党治院“大生态”。

一是以政治统领理念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扎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举办全院领导干部主题教育读书班和党课培训,在厦门市率先印发应知应会,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完成具体调研工作课题 7 个,全面检视梳理问题 6 个,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 20 项。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扎实抓好市委政法委政治督察意见整改。举办“书香海苑”读书月活动,开展书记员岗位练兵活动,举行主题教育演讲比赛,激发青年干警干事创业热情。院青年理论学习第三小组获评 2023 年度市直机关“优秀青年理论小组”。

二是一体融合推进干部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加快干部培养,重点关注中层领导的选任配备,深入实施年轻干部成长工程,进一步发挥审判业务专家、调研人才带头示范作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海事审判队伍。实施书记员队伍管理“四堂课”的工作机制,被省法院列为政治建设创新举措具体宣传法院。4 名干警获评全省法院各类先进个人奖项,1 名干警获评“厦门市第十二批拔尖人才”,1 名干警被推荐为厦门市“新时代奔跑者”,2 个干警家庭获评厦门市最美家庭、最美绿色家庭。强化正风肃纪,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任职回避等铁规禁令,积极贯彻落实最高院《关于狠抓“三个规定”贯彻落实把“有问必录、应报尽报”要求落到实处的通知》,干警主动记录报告的自觉性大幅提升,2023 年 1-11 月,共记录报告有情况 275 条,为去年同期记录数的 17 倍。

三是拓展具有海法特色的文化阵地。连续第六年公开发布中英文双语海事审判白皮书,召开两次新闻发布会。先后有 15 篇稿件在《央视新闻》《人民法院报》《法治日报》《福建日报》等主流媒体刊发,多篇图文作品为《人民司法 天平》微博、最高人民法院公众号所刊发。汲取“闽海文化”精髓,建成厦门海事法院文化展示中心、全国首个以海商法为主题的开放式海法文化公园——海法园,彰显公平如水、融和发展、开放互鉴、人海和谐的海法文化。

一年来,我们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严格落实《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机关重大事项和规范性文件报告报送办法》,依照《厦

门海事法院贯彻落实<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对司法工作监督的决定>责任分解表》，规范报告报送重大事项和规范性文件。积极迎接厦门市人大代表视察我院海洋生态司法保护和派出法庭建设情况，向人大代表介绍我院发挥海洋生态司法审判职能、夯实派出法庭建设的工作情况，获充分肯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我院较好地完成了以执法办案为中心的各项工作，继续保持良好向上的发展态势，这得益于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上级法院指导，政府、政协、社会各界和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厦门海事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一年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海事审判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司法能力与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要求相比存在差距，还无法完全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二是审判监督管理需要进一步完善，服判息诉率不理想、办案不够平衡和少数案件长期未结等问题仍应常抓不懈；三是司法改革创新意识需要增强，司法品牌创建仍需进一步推进。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求真务实，采取有效措施，在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厦门海事法院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精神，强化海事法院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中的职责使命，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树立现代化审判理念，发挥专门审判特色，持续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一、筑牢政治忠诚，把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结合

牢记政治性是人民法院第一位属性，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巩固党的领导作为司法审判工作的着眼点。加强主题教育成果的转化运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审判执行工作的“纲”和“魂”，严格公正司法，实现执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前沿阵地安全，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立足职责定位，积极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

自觉将工作置于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履行好守护“蓝色国土”重要职责，积极融入海洋强国和“一带一路”建设、“海上福建”建设、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依托海事审判精品战略，妥善处理各类涉海案件。增强全面深化改革的高度自觉，以我院三大综合改革试点任务为抓手，有效推进海事审判“三合一”改革、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海事纠纷诉调对接中心建设，加大探索设立两岸海事司法研究中心，努力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方面实现突破，确保每项改革任务按时限高质量完成。持续办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精品案，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部署。打造海事行政审判样本，依法支持厦门法治政府建设，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厦门建设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

三、聚焦急难愁盼，提升司法为民温度

坚持问题导向，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为群众办实事常态化长效化，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依法妥善审理涉民生领域海事案件，推动司法服务更加普惠均等、触手可及。加强贯彻诉源、案源、

执源、访源“四源共治”工作思路,继续在全省完善走实“1+7+N”海上枫桥经验工作机制,全面推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实质化解。坚持能动司法,通过“下堂调查”“上门送法”,主动履职作为,不断提升司法亲和力和公信力。强化实质性解纷、一次性解纷,坚持立审执兼顾,防止案件“一办了之”、程序空转。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小案件”讲述“大道理”,充分发挥精品案件示范作用和司法建议指引功能,努力实现“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积极推进司法成果惠民利民。聚焦人民群众最现实迫切的执行难题,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巩固拓展解决执行难成果。

四、坚持改革创新,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围绕“公正与效率”,更深层次推进司法改革,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坚持质量优先、兼顾效率、注重效果,以科学管理提升海事司法质效。对标高素质过硬队伍建设要求,以“头雁”效应激发“群雁”活力,加强年轻审判队伍的“传帮带”和精英人才特别是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大力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抓好“三个规定”填报工作,以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动全体干警“有问必录、应报尽报”,持续建设政治坚定、作风过硬、业务精良、具有国际视野的海事审判队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时代催人奋进,使命呼唤担当。我们将拓局赋新,继续发挥专门审判特色,继续发扬爱拼敢赢的法治传统,严格公正司法,坚守为民情怀,勇立潮头、勇毅前行,在推动厦门打造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努力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展现更大的海事司法担当与作为!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二十三号

思明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补选康自展为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湖里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补选周红岩(女)、连维兴为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集美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补选李伟华、曾群慧为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海沧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补选程水平为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同安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补选李辉跃、周桂良、颜允候为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翔安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补选陈瑜(女)、吕佳青(女)、李骏、宿明章、安彩霞(女)为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解放军和武警驻厦部队军人代表大会补选姚智翻为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康自展、周红岩(女)、连维兴、李伟华、曾群慧、程水平、李辉跃、周桂良、颜允候、陈瑜(女)、吕佳青(女)、李骏、宿明章、安彩霞(女)、姚智翻的代表资格有效。

思明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黄晓军辞去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湖里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吕参军辞去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职务。同安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陈高润、方斌辞去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翔安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吴金喜辞去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夏先鹏、王怡平、黄婉蓝(女)、洪苓苓(女)、张松黎,已调离厦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黄晓军、吕参军、陈高润、方斌、吴金喜、夏先鹏、王怡平、黄婉蓝(女)、洪苓苓(女)、张松黎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04 人。

特此公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2023 年 12 月 25 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陈瑜(女)为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吴金喜辞去厦门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3 年 12 月 25 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和《厦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因工作需要,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吴金喜辞去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陈瑜代理厦门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2023 年 12 月 26 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第十三项、《厦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和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陈瑜(女)代理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 2023 年 1-6 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3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厦常办〔2023〕76 号)文件要求,现将研究处理情况及下一步重点工作报告如下:

一、研究处理情况

(一)关于“稳定预期提振信心,加力巩固经济恢复态势”

1. 推动经济运行企稳回升。强化经济运行综合协调,下半年以来,市政府领导密集走访调研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和有效投资情况,现场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市经济运行各工作小组累计召开分析协调会超 50 场。加大稳增长政策力度,今年以来先后出台 3 轮稳增长政策,1-10 月共兑现各类资金超 270 亿元。经济呈现恢复增长态势,其中一季度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实现平稳开局;二季度受外需不足等不利因素影响,出现下行回调;三季度企稳回升,1-9 月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2%,比上半年提高 0.8 个

百分点,三季度当季度增长 3.6%,比一、二季度分别提高 0.8 个、4 个百分点。

2.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一是制定出台系列支持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和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制定出台《厦门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关于贯彻落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相关意见的通知》等系列政策,提振民营经济信心。二是举办企业家日活动。高规格举办全市企业家日活动大会,近 200 名民营企业参加,会上发布了 2023 年厦门市民营企业 100 强榜单,举行了银企授信签约等活动。三是吸引民间投资。建立向民营资本推介项目平台,目前已累计推介项目 184 个,其中今年推介 26 个、总投资 889 亿元。

3. 加快构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一是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每季度开展营商环境体验活动,在行业商协会、代表性企业设立 249 个监督联系点,及时回应市场主体关切和利益诉求,形成“专项评估-发现问题-任务清单-整改落实-继续评估”的工作闭环。印发 2 批 117 项任务清单,出台实施《厦门市再创营商环境新优势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二是深入推进“益企服务”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企业接待日”活动,开通企业诉求直报码通道,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截至目前,976 名服务专员累计服务企业超 6100 家次,市区两级服务机制协调落实企业诉求超 1800 项。三是提高涉企政策的集成度、精准度。加强涉企政策出台前的评估论证,对新增资金需求 500 万元以上的政策,实施事前绩效评估。选择部分重点政策开展绩效评价,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完善涉企政策制定流程,加强政策调查研究,提高政策的协同性和精准度。

4. 紧抓综合改革试点机遇。一是落实改革推进机制。按“市委深改委-市委改革办-各涉改单位”扁平化的高效指挥体系,在政治保障、法治保障、正向激励、容错纠错等七方面做好保障工作。二是争取上级支持。积极争取中央和国家部委更大力度支持,农业银行总行、国家开发银行总行等已经出台配套文件支持厦门综合改革。推动建立福建省支持厦门开展综合改革试点领导小组。三是加快任务落地。44 家牵头单位按照“四个一”标准制定 205 项具体改革任务配套实施方案,并经市委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各项改革任务正在加快落地实施,按病种分值付费、两岸行业标准共通服务平台等改革已取得初步成效。

5. 加大重点产业的金融供给。一是强化信贷投放力度。截至 10 月末,我市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7.4%,其中中长期制造业贷款同比增长 27.1%,精准有力支持重点领域实体经济发展。二是推动企业绿色低碳转型。落地“技术创新基金项下碳减排挂钩贷款”“智网碳减排贷”等多项全国全省首单创新产品。

(二) 关于“创新驱动优化升级,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1. 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统筹推进“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发挥《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2023 年本)》引导作用,加快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和能级提升。一是支柱产业持续恢复。电子信息制造业去库存加快,产值增速由一季度的-22.2%收窄至 1-10 月的-13.9%;机械装备行业产值同比增长 6.2%,比上半年提高 5.4 个百分点。部分细分行业增速良好,航空维修、电力电器产值分别同比增长 53.8%、6.7%。二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保持快速增长。聚焦新能源电池、新型电力装备、数字电网、氢能四大领域,打造新能源产业创新之城,1-10 月新能源产业产值同比增长 34%。三是未来产业加速产业化。瀚天天成量产 8 英寸碳化硅外延晶片,嘉庚创新实验室发布的 1000 标方碱性电解水制氢装备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全球首条百兆瓦柔性钙钛矿组件生产基地签约。新型显示、新型

储能(含氢能)、新一代人工智能、化合物半导体、创新药械 5 个未来风口产业新赛道加快布局。

2. 全力以赴稳住工业大盘。1-10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7%,连续 8 个月累计增速回升,分别较一季度、上半年回升 7.8、3.9 个百分点。一是推动重点企业稳产增效。先后出台合力抓工业全力稳增长、促进工业生产稳定运行、重点工业企业止跌企稳定向政策包等政策措施,1-10 月兑现奖补资金 1.2 亿元。支持企业参加展会并给予展位费扶持,1-10 月组织我市 474 家(次)企业参加了第 18 届中博会等展会,成交总额超 20 亿元。二是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发挥技术创新基金作用,为企业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提供低成本的融资支持,截至 10 月底,技术创新基金已签约企业(项目)622 家、签约金额 251.6 亿元。发布《2023 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兑现资金约 1.9 亿元。三是加快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出台《厦门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若干措施》,建立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库,15 家企业获评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标杆企业。

3. 加大力度培育本土优质企业。深入实施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和市场主体培育工程,1-10 月新增制造业市场主体 2244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量突破 3000 家;新增 25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总数 168 家,位列全省首位。海辰储能入选长城战略咨询《中国独角兽企业研究报告 2023》,成为厦门首家上榜独角兽企业。

4. 推动腰部企业做大做强。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举办 2023 年全国“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暨全国“十城千企”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行(厦门站),签约项目 13 个,项目金额 6.7 亿元;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厦门钨业等 63 家本地大中小企业发布近 100 项需求,涉及金额 1545 亿元;多家银行机构累计向 267 家中小企业授信近 100 亿元。

5. 加快构建科技创新体系。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签约清华大学等 10 所知名高校院所、17 个科研机构和创新团队项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最新发布的《2023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厦门上升 11 位,跃升至全球百强“科技集群”第 80 位。厦门科学城加快建设,新增 1 家全国重点实验室。海洋负排放(ONCE)国际大科学计划获批建设。

6. 精准招引补链强链延链。一是加强重点产业链招商。围绕“4+4+6”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全市重点产业链招商方案(第一批),明确 15 个重点细分产业链和 3 个新设重点园区,1-10 月全市新增签约项目 693 个,三年计划投资额超 730 亿元。二是以会招商促签约增后劲。今年以来举办投洽会、亚太电协大会、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等系列重大活动,推动一批重大项目签约。投洽会期间厦门团共签约 228 个项目、总投资超 1000 亿元;亚太电协大会期间举办“一鹭同行,共建新能源产业创新之城”专场推介活动,18 个央企合作协议在会上签约,计划投资额约 230 亿元。

(三)关于“拉动内需稳住外贸,加速打造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

1. 优化消费市场供给。一是加大促消费力度。深化“全闽乐购”促消费活动,落实《2023 厦门消费节活动方案》,1-10 月成功举办“心动跨年”迎新春嘉年华等系列主题促销活动超 500 场。二是加力促进汽车大宗消费。安排财政资金重点向汽车、家电等热点商品促消费领域倾斜,1-10 月兑现奖励资金约 2685 万元。落实国家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1-10 月对符合条件的汽车免征税款 8.6 亿元。三是推动文旅消费繁荣。积极发展“文旅+演出”“文旅+体育”,累计举办话剧、舞剧、音乐剧、脱口秀等演出活动逾 8000 场,承办钻石联赛厦门站、女足奥运会预选赛等热门体育赛事。1-10 月全市限上住宿业、餐饮业营收分别同比增长 34.1%、20.5%。四是积极发展消费新业态。大力发展“直播带货”等电子商务新业态

支持传统商贸企业开通线上购物平台,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1-10月我市实现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13.2%,高于全省5.2个百分点,其中直播50.4万场,实现网络零售额254.4亿元,全省排名第一。

2.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落实稳投资抓项目“四促”工作方案和周协调、月调度、季评价分级推进工作机制,固定资产投资降幅持续收窄。1-10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8%,降幅比上半年收窄6.9个百分点,三季度各月投资均实现正增长。一是全生命周期推进项目谋划建设。狠抓项目转段推进,加快项目策划生成,截至10月底,全市项目策划库在库项目1064个,总投资6590亿元,1-10月推动455个、总投资1794亿元策划项目转段开工建设;130个省重点项目1-10月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97.5%,超序时进度14.2个百分点;福厦高铁、第二东通道建成通车,厦金大桥厦门段(第三东通道)开工建设。二是持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争取上级资金成效显著,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17.1亿元,较去年全年多7.4亿元;获批地方政府债券额度353亿元,比去年多32亿元;抢抓“特殊万亿国债”政策契机,申报项目351个,申请金额282.9亿元。科学城莲河片区及九溪口配套设施等片区综合开发项目获得140亿元授信支持,会同国开行厦门分行设立300亿元专项贷款支持基础设施、现代化产业体系。

3. 发挥自贸区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率先落实国务院《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商务部《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2023—2025年)》等国家战略部署,加快推动有条件、有基础、有能力的事项先行先试。今年以来,厦门自贸片区新增16项全国首创、1项全国复制推广经验。厦门跨境贸易指标在福建省营商环境监测督导评测中连续三年得分第一,在“中国十大海运集装箱口岸营商环境评测”中连续四年获评最优成绩。

4. 推动出口企稳回升。一是支持开拓多元市场。开展“百展千企拓市场”活动,组织960家次企业赴境外参加106场专业展会。二是深化与金砖、RCEP、“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交流合作。1-10月厦门市对金砖10国累计进出口1144.5亿元,同比增长19.3%。备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投资项目39个,中方协议投资额2.8亿美元。三是做大跨境电商业务。1-10月厦门市跨境电商进出口额约182.6亿元,同比增长112.6%。加快拓展货运通道,东渡、海沧增设厦台海运跨境电商包船航班,开通厦门-台北直航。

(四)关于“突出重点守住底线,加强保障民生社会事业发展”

1. 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一是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落实厦门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10条措施,开展“送岗留才进校园”等专项行动。截至10月底,2023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实现就业97.3%。二是积极帮扶农民工就业。组织开展“春风行动”专项活动,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招聘会1448场,达成意向6.04万人次。健全多层次的劳务协作机制,输转来厦就业宁籍务工人员达1056人。三是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发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中心作用,推出灵活就业人员“益鹭保”项目,已有超4500人投保,保障时长超140万天次。

2. 促进岛内外教育、医疗事业均衡发展。一是扎实推动“名校跨岛”“名师出岛”。2023年秋季新开办投用68所中小学、幼儿园,新增8.53万个学位。全市所有城乡学校100%建立对口帮扶关系。二是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新增3家医院成为“国家呼吸医学中心厦门协同中心”。4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引入新技术200余项,填补100余项区域医疗技术空白。与哈尔滨医科大学合作共建的苏颂医院于12月1日正式开诊,翔安医院成为市属公立医疗机构。

3. 构建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一是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1-10月已筹集84个项目、4.2万套

(间)。二是实施“大学生五年五折租房”保障。政策实施以来,已发放租金补贴7个批次、3.4亿元,为4.79万名大学生提供9.5万人次租房保障。三是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保障政策。加大对企业骨干员工的住房保障力度,办理高层次人才住房、骨干人才及台湾同胞保障性商品房等住房分配416户。

4. 稳步开展城市更新。一是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今年累计开工16.58万户,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已全部纳入改造范畴并全面开工。二是推进城中村现代化治理。全市第一批25个试点城中村现代化治理策划生成项目357个,其中已开工项目249个,占比约70%。全面开展危房、消防等安全隐患整改行动,腾挪空间28.1万平方米,建设和提升停车场、健身场、休闲公园等公共基础设施278项。

5.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一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翔安区入选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推动新一批30个试点示范村建设,以及6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示范村和1个实绩突出村创建。二是大力发展都市现代特色农业。前三季度,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集群营收同比增长6.1%。新培育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2家,创建省级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中心4个。三是不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用好农村预留发展用地等政策,今年分别新开工建设3个、策划4个集体预留发展用地项目。预计今年新增农村集体经济收入50万元以上的行政村30个。四是促进农民增收致富。聚焦提升农民增收软实力,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2360人次;举办首届乡村创新创业大赛,培育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40人。

6. 全面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市委市政府先后召开36次各类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建立每月安全风险综合研判机制、生产安全事故全国全省一盘棋响应、事故复盘评估机制,建成并运行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和风险信息管理系统。启动应急响应11次,下沉干部超5.8万人次,转移群众近11万人次。全面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2023行动,排查整改重大隐患2228个。1-10月,全市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52起、死亡44人,分别同比下降21.2%和15.4%,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下一步重点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应急和谋远相结合,聚焦改革创新,聚力发展转型,确保四季度好于三季度,下半年好于上半年,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一)以综合改革试点为引领全面深化改革。一是加快综合改革试点落地见效。在今年将完成的81项试点任务基础上,推动各涉改单位再实现78项试点任务,并谋划争取第二批授权事项清单。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对标世行和国家发改委最新评价体系,做好参评筹备工作,力争评价排名保持全国前列。三是持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围绕赋能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提升,率先打造信用数据开发应用“厦门样板”,创新更多信用应用场景,推动信用大数据服务产业集聚。四是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落实落细《厦门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关于贯彻落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相关意见的通知》等系列政策,加大智慧制造、智慧能源、智慧机场等重点领域应用场景开放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二)以科技创新带动产业转型升级。抢抓产业结构调整窗口期、机遇期,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久久为功构建以实体经济为支撑、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一是加强科技创新与产业转型升级的有效衔接。集聚创新资源,深化产学研高效协同,加快把发

展动能转换到依靠科技创新上来。推动嘉庚创新实验室等平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强与厦大、海洋三所等高校院所紧密合作,用好清华海峡研究院等平台,导入更多高端创新资源和成果落地。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二是提升支柱产业集群竞争力。坚持存量和增量并举,加强数字化智能化赋能转型。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等先进制造业依托生态主导型企业强链补链、集聚发展,培育壮大半导体集成电路设计、汽车电子、航空维修等高附加值环节和新增长极。商贸物流、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培育壮大优质供应链核心主体,加快发展航运、绿色等特色金融。三是抓住风口、集中资源迅速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打造“新能源产业创新之城”,布局发展新能源电池、新型电力装备、数字电网、氢能等重点领域。加快布局绿色石化新材料产业,谋划设立专业化产业园区,推动厦顺铝箔、长塑实业扩大产能。生物医药重点发展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等。扩大金鸡百花电影节等重大节展效应,加快影视、动漫游戏等产业放量提质。四是加快突破未来产业。聚焦优势突破发展,推动第三代半导体、氢能与储能、基因与生物技术形成更多产业化项目,支持瀚天天成碳化硅外延晶片等项目扩大产能。聚焦未来网络、前沿战略材料、深海空天开发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力争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五是强化市场主体培育帮扶。加大惠企政策宣传解读和经济舆论引导力度,大力推行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增强企业政策获得感。传承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扎实做好“益企服务”,加强企业走访调研,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三)加快打造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一是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稳定住房、汽车等大宗消费的同时,积极培育壮大服务消费。推动商旅文体融合,由传统观光旅游向度假养老、大健康消费拓展。积极探索消费服务业开放,推动入境游复苏发展,加快建设厦门国际邮轮母港。二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抓好“促在建、促入库、促开工、促前期”工作,推动96个四季度拟开工的亿元以上项目,以及105个2024年上半年拟开工的亿元以上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围绕新基建、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持续夯实项目储备,并抓紧组织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争取更多中央资金补助、政府债券、增发国债项目等资金,推动各市属国企谋划片区投融资模式创新工作。按照国家最新政策要求提前谋划新的PPP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有收益的基础设施建设。三是深化区域协作。重点探索建立厦漳泉产业协同机制,推动厦漳泉三地产业“抱团发展”。积极对接长三角、粤港澳,加强与中西部地区的战略衔接,打造以厦门为枢纽、辐射全国的供应链网络。四是打造内外联通的交通枢纽。加快翔安港区1#-5#集装箱泊位建设,积极发展海铁联运。推动厦门由区域性航空枢纽提升为国际航空枢纽。五是巩固提升外循环能级。发挥自贸试验区等平台优势,抢抓金砖国家扩员契机,拓展与金砖、RCEP、“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经贸往来和双向投资。

(四)推进岛湾一体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深入实施“跨岛发展”战略,推动全域一体融合协调发展。一是纵深推进跨岛发展。做优岛内城市主核,推动非核心功能疏解和发展空间再造,促进优质资源要素集聚,构筑高能级都市核心产业体系。集中资源加快岛外发展,全面统筹重大片区项目建设,集中有限资源保障重点开发片区,确保“干一片,成一片”。二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积极争取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获批,扎实做好前期工作,力争获批后能尽快启动建设。大力推进城中村现代化治理,规划布局一批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三是大力推进乡村振兴。以环境整治和产业培育为抓手,着力建设城郊型农村,发展高附加值城郊型农业,探索具有厦门特点的农业农村现代化之路。

(五)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加快绿色发展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抓好能源、

产业和城市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让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进考核、进补偿、进信用,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内生动力。二是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根据人口结构变化趋势推进民生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教育补短扩容行动,加快复旦中山医院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构建更加均衡优质的公共服务体系。三是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为抓手,加强安全风险源头治理及重点领域安全防范,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加快推进翔安粮库三期工程建设,积极推进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工程前期工作,提升粮食、能源和供水等安全保障能力。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对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2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情况报告,并提出具体审议意见,交由市政府研究处理。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市司法局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按照审议意见抓紧办理。现将有关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质量推进社区矫正工作

我市各级各部门始终坚持党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党的二十大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结合开展主题教育和落实“三争”行动部署,持续深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扎实推进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化统筹推动。坚持把社区矫正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司法行政机关主管职责和社区矫正机构主体责任,健全完善社区矫正体制机制和保障措施,制定全市社区矫正平安建设考评办法,将安全稳定、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综合保障等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各区社区矫正机构考核范围,督促社区矫正机构依法履职。

二是强化协作配合。各级社区矫正委员会发挥统筹协调和指导作用,完善工作运行机制,推动解决各成员单位和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中的问题困难,切实提高工作效能。市司法局制定《进一步加强我市社区矫正工作衔接配合管理实施意见》,重点对社区矫正适用条件、社区矫正对象交付接收、监督管理、收监执行、衔接配合管理等工作职责进行细化规范,明确公检法机关在工作衔接配合上的主体责任,确保重点执法环节无缝对接。

三是强化学习贯彻。市、区两级定期召开社区矫正委员会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

区矫正法》,深刻认识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筑牢法治观念,强化法治意识,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确保刑事裁判和决定执行到位、落到实处。

二、夯实保障基础,多举措强化监督管理效能

我市各级各部门始终坚持固本强基、补齐短板,从软硬件上提供有力保障,为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一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各区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工作,配强执法队伍,配齐社会工作者,夯实执法力量和基础。常态化推进社区矫正机构队伍能力提升,多形式开展社区矫正知识技能竞赛、岗位练兵、业务培训等活动,举办全市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实务培训班,有针对性地提升业务能力。强化警示教育,不断提升公正廉洁规范执法的能力和水平,努力确保人员配备与职能拓展、业务增长相适应,打造素质高、能力强、作风硬的社区矫正工作队伍。

二是进一步加强刑罚执行。在戒毒民警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探索职能延伸与拓展,成立司法行政戒毒人民警察参与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司法行政戒毒人民警察3个“1+N”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通过建立人员、任务、时间3个“1+N”工作机制,选派6名民警进驻各区社区矫正中心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探索创新戒毒民警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厦门模式”。

三是进一步提升智能化水平。以数字赋能“智慧矫正”建设为牵引,主动加强沟通协调,协同推进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提档升级。在我市首创公、检、法、司“四方联动”特色系统基础上,继续更新完善,积极对接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加强部门间数据互通共享和业务协同办理。积极开展“智慧矫正中心”标准化建设自查整改,统筹解决个别单位设施配备不够齐全、功能布局不够合理问题,持续推动尚未完全达标的思明区社区矫正中心升级改造,确保全市“智慧矫正中心”标准化建设全面达标。

四是进一步完善经费标准。严格落实省司法厅、省财政厅制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的通知》要求,将社区矫正专用设备购置、专项业务、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等工作经费纳入市、区两级财政预算。认真研究我市社区矫正经费保障标准,探索建立动态增长机制,把工作经费落到实处,为社区矫正工作进一步发展提供物质保障。

三、落实精准矫正,聚合力提升教育帮扶质效

我市各级各部门聚焦关键环节,在强化监督管理、深化教育矫正、拓展社会帮扶上下功夫,不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知晓率,努力实现社区矫正对象由“管得住”向“矫得好”转变。

一是多措并举,提升监管水平。以提高监督管理实效为核心,建立“常态+动态”监管模式,健全“日抽查、月自查、季通报”常态化督察机制,动态开展远程视频督察和实地执法督察,不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实现我市“三通(矫务通、协矫通、在矫通)”APP移动执法应用全覆盖,将一体化平台信息核查、定位监管、异常预警等矫务功能延伸至手机等移动设备,构建“工作在掌上、管理在指尖”移动式管控模式,形成社区矫正监管闭环。持续推进“四方联动”协作机制应用,依托一体化平台定期推送社区矫正对象出境报备、调查评估、公安查处、社保参保等信息,提升各部门数据互认、决策互助、高效联动效率,凝聚联防联控最大合力。

二是多元施策,提升矫治成效。落实“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工作要求,构建一体履职、全面联动、协调有序的融合教育矫正模式。司法行政部门与检察机关制定“阳光同行”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教育帮扶

工作方案,健全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工作体系;与公安机关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组织酒驾类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交通督导及警示教育;与法院、监狱、禁毒办等部门定期开展庭审旁听、反赌博、禁毒主题等特色、精细化教育;落实民政、人社等部门帮扶职能,定期组织“春风招聘”、开展“微心愿”、节前送暖等就业帮扶工作,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推进心理矫治专业化,实现与心理服务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全覆盖,引入心理咨询师、心理教师等专业力量深度参与,组织开展“我爱我心理健康月”活动,举办心理情景剧、摄影大赛、“剧本杀”等特色教育,持续筑牢社区矫正“心理防线”。

三是多方参与,汇聚社会力量。依照《福建省社区矫正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等法规,加大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力度,坚持边培育边总结,完善我市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品牌化发展格局。打造思明区“益启帮”、集美区“律矫同行”等6个可持续运行、发挥作用的品牌项目,组建社区矫正律师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吸纳我市公益服务队、城市义工协会、大学生禁毒志愿者讲师团等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充实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目前社区矫正志愿者与在册社区矫正对象配比率达66%,达到了相关指标要求。贯彻落实《关于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村(居)两委和网格员作用,推动与村(居)建立协作关系,明确工作职责,规范工作流程,确保基础扎实、管控联动。总结海沧区作为全国首个台籍社区矫正对象集中监管试点的经验做法,制定文件固化成效,在涉台社区矫正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等方面持续发力,展现涉台社区矫正“厦门特色”。

四、依法履职尽责,全方位推进司法执法规范

全市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紧盯执法规范化建设,做细制度设计,做深调查评估,做实复盘复查,做优执法审批,并通过定期开展排查整治,严格落实责任追究,确保社区矫正执法权力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一是完善执法制度流程。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及相关规定,对照《福建省社区矫正工作权责清单》持续抓落实,制定出台社区矫正执法事项工作流程指引,细化调查评估、衔接配合、事项审批及考核奖惩等刑事执行流程。严格按照福建省社区矫正执法文书格式样本,统一执法文书运用,以文书规范促进执法规范,提升执法规范化建设成效。

二是深入开展调查评估。依法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确保《福建省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办法(试行)》落地落实,加强司法行政部门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监狱等委托单位的工作衔接,深入走访调查,全面掌握被调查人家庭情况、邻里关系、社区评价、日常表现及矫正条件等,认真运用“福建省社区矫正调查评估量表”,确保调查评估意见客观、真实、合法,为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提供翔实、可信、充分的参考依据。

三是落实病情复查审查。建立全市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审查工作台账,定期跟进更新,督促指导各区按期开展工作。巩固教育整顿及全省巡回检察成果,成立案件专项评查小组,自我检查、交叉评查相结合,严格检查暂予监外执行对象病情复查审查、监督管理等重点执法环节,对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及时提出收监执行。

四是依法开展执法审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申请外出审批工作,全面审查社区矫正对象外出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充分考虑外出事由的现实性、必要性,利用科技信息化手段,加强跟踪管理,确保外出期间可管可控可溯源;对申请外出未予批准的社区矫正对象,及时做好个别教育、思想稳控、轨迹核查等工作,防止发生私自外出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照《福建省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外出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福建省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外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办

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通过“公开听证+检司合作”方式,细化日常监管,优化审批流程,有力保障我市在矫渔民、涉民企社区矫正对象等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现刑事执行工作与回归社会之间有效衔接,有效提升社区矫正执法满意度。

下一步,我市各级各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主责主业,依法履职尽责,奋力推进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开创社区矫正工作新局面,为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厦门、平安厦门贡献力量。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加强古厝古建筑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专项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2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政府高度重视《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古厝古建筑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专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对照,逐项明确措施,强化工作落实,努力推动新时代我市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将审议意见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围绕加强统筹协调,努力强化整体保护

一是加强工作统筹。今年10月17日,我市首次召开全市文物工作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文物工作会议精神,市政府主要领导出席并对我市文物保护工作提出工作部署,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文物保护工作明确方向和具体要求。落实文物古厝古建筑管理责任,明确区、镇街属地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引入社区文保员、文物保护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形成区、部门、街道、社区、社会参与的多元主体共建的古厝古建筑保护管理网络。为进一步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启动全市第二轮不可移动文物集中保护修缮工作,市级层面专门成立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分任组长、副组长,市直相关部门参与的领导小组,明确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区、各相关单位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与工作任务。参照市级架构,各区成立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古厝古建筑集中保护修缮工作事宜。持续推动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市级层面组建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办公室,办公室内设综合协调组、规划编制组、保护修缮组、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现阶段已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协调推进各实施项目有序开展,统筹解决申报工作出现的各种问题。

二是完善规划编制。市资源规划、文物等部门紧密协作,通过召开专家咨询会,邀请文史、规划类专

家,深入挖掘历史文化价值,梳理厦门历史沿革,厘清城市发展脉络,总结历史文化特色,加快推进《厦门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厦门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本》《厦门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等规划编制工作,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城区保护提供规划保障。市资源规划部门根据我市实际,在认真学习审议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拟定《厦门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实施方案》,近期市政府将研究。

三是强化保护力度。今年以来,市文物部门会同各区大力推进不可移动文物安全检查,全面完成文物消防“四个能力”建设达标创建和文物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年共开展检查 20 余次,出动 80 余人次,发现隐患问题 52 处,所发现问题均已完成整改。积极开展旧城改造、项目建设和 50 年以上历史建筑普查甄别,深化多部门联动机制,市文物、公安、消防等相关单位联合开展古厝古建筑经常性检查和“双随机”检查。市文物部门主动参与片区开发过程涉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会同市资源规划、建设、财政等部门通过现场勘察、碰头会商等方式,多次指导翔安南部新城、刘五店老港区、海沧港区等片区建设涉及文物迁建保护等工作。此外,各区会同政法、公安等部门共同推动文物安全管理纳入“雪亮工程”,筑牢古厝古建筑安全防线。

四是注重保护实效。利用全市“多规合一”一张图保护平台,做好全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市资源规划部门积极做好中山路、集美学村、同安古城、厦港等片区统筹规划,落实文物保护和历史风貌保护工作要求,为片区古厝集群保护和品牌打造提供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撑。市文物部门牵头推进一批历史片区内的文物修缮工作,如鼓浪屿历史文化街区内美国领事馆修缮工程、八卦楼修缮工程,中山路历史街区内抗敌后援会旧址修缮工程、厦大大旅社修缮工程,集美学村历史文化街区内南薰楼群修缮工程等。

二、围绕实行有机更新,努力提升保护水平

一是推进文物修缮。各区、鼓浪屿管委会于 2023 年全面完成第一轮历史文化遗产集中保护修缮工作,并积极总结工作经验,编制出版《厦门市文物工程优选案例》。今年以来,继续推动全市第二轮不可移动文物集中保护修缮,全面完成 275 处项目梳理审核。目前,全市各区已完工项目 36 个,进场施工 15 个,完成方案编制 7 个,其余正在编制方案。全年共申请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1598 万元用于鼓浪屿英国领事公馆修缮、三防工程及鼓浪屿八卦楼三防工程等 7 个项目。加强对鼓浪屿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风貌建筑的维修和日常养护,陆续完成了 4 处文物建筑修缮、13 处文物建筑保养、2 栋历史风貌建筑保养维护。持续推进胡里山炮台文物本体、集美学村早期建筑南薰楼群、厦门大学早期建筑群贤楼群等一批文物修缮工程,推动“八·二三”炮战纪念址整体结构加固方案编制工作。

二是推动均衡发展。加强环境整治和风貌控制,全面推动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活化利用。各区、各片区开发指挥部等有关单位将古厝古建筑保护要求融入城乡建设,统筹城乡空间布局,妥善处理新城和老城关系,按照留改拆并举、以保留保护为主的原则,稳妥推进城市更新,统筹保护更新片区的历史环境和街巷肌理,探索片区内文物建筑、历史风貌建筑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做好有效保护。

三是探索有机更新。积极探索世界文化遗产地社区有机更新改革,推动解决鼓浪屿社区大量一般建筑、社区街巷、基础设施、附属设施等的修缮、翻建、更新需求与审批耗时较长之间的矛盾。市资源规划、文物、建设及各区、各片区开发指挥部等单位积极配合、通力协作,统筹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建设、片区开发,认真落实《厦门市 50 年以上建筑排查复查工作规程》《厦门市有价值传统构件保护利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保护好、利用好古建筑。截至 2023 年 10 月,全市已完成污水管网新建、改造 129.49 公

里,持续优化完善不可移动文物电路、排水等市政管网铺设,进一步补足基础设施短板。

四是充实保护力量。进一步充实市、区两级历史风貌保护专业力量配备,增强文物机构和力量,实现市文物保护力量与履行职能相适应,提升古厝古建筑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能力和水平。持续扩充文物专家库,将专家涵盖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建筑、园林市政、文旅产业、文史、法律等多个类别,在文物古厝古建筑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等方面实行专家咨询制度,避免出现过度修缮、拆真建假、任意改建等破坏古厝古建筑的行为。推广“厦门文物管家”小程序,持续招募志愿者并组织培训,截至今年11月已注册志愿者900人,认领文物1800多处,巡查52000多人次。开发“五缘记忆”小程序,鼓励群众志愿认领文物建筑,实时巡查打卡,共同守护文化遗产。加强地校合作,市文物部门与厦门大学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人才培养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共同促进我市文化遗产保护与研究工作。

三、围绕创新活化利用,努力推动融合发展

一是创新活化利用。加快修订我市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办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古厝古建筑的保护利用,推动古厝古建筑开放经营,为产权人与经营者搭建古建筑活化利用交流平台,提供政策辅导和业务咨询,盘活古建筑空间资源,创新文旅融合发展模式。大力引入国内重点文化企业、行业带头人及学术大师,引入社会资源多元化参与活化利用。各区对已修缮完成的古建筑为试点,通过向社会发布公告、邀请名人探访等形式,征集古厝古建筑活化利用方案,打造“一厝一史,一厝一景,一厝一用”,比如国贸文旅、同安一中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提交活化利用方案;思明区林云梯旧居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活化利用合作伙伴,已征集到2家公司参与;海沧区光裕堂通过以修代租方式改造为芦塘书院;集美区城内村6栋传统建筑与社会企业签订租约,将古建筑活化利用为博物馆、展览馆等。

二是打造特色IP。市文物部门、市博物馆成功举办2023年厦门文化遗产IP创新大赛,聚焦嘉庚建筑等元素,孵化本地文化遗产IP,大赛网络投票总访问量达1206万人次。打造嘉庚文化节、慈济文化节等特色文化品牌。持续挖掘鼓浪屿全岛历史建筑历史价值和文化内涵,打造“全岛博物馆”,推动全岛近百栋历史风貌建筑、文物建筑开办成书店、展馆或家庭旅馆,设立钢琴、管风琴、唱片、故宫外国文物等特色文化展馆,凸显“万国建筑博物馆”的文化特色优势。积极探索“古建筑+线上”“古建筑+教育”“古建筑+旅游”“古建筑+研学”“古建筑+文创”等创新做法,将古厝古建筑与人们生活相结合,赋予古建筑新的生命,让古建筑“活”起来。

三是做好宣传工作。加强古厝古建筑保护意识宣传力度,依托街道、社区招募有志于文物保护的群众,壮大文物志愿者队伍,持续招募文物保护志愿者及“文物寻根志愿宣导团”“银城文物护卫队”“小小文物守护团”等志愿团体成员,培养新生力量。开展“文物宣导线路——云梯印记”等一系列“周末文物寻根之旅”宣导活动,带领市民游客领略古厝古建筑的魅力,迄今已累计开展400多场,吸引了近5万人次参与活动。开设“申名进行时”日报专栏,在纸媒、公众号等平台定期宣传名城申报情况和进展,扩大对古厝古建筑文化遗产的宣传力度。通过增设“‘码’上游世遗”等二维码、拍摄短视频、建立廉政基地、家风家教基地、红色教育基地等手段,线上线下多渠道对古厝古建筑人文故事进行推介宣传。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 全民健身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政府高度重视《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民健身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对审议意见逐项进行认真分析和研究整改，确保落实到位。现将研究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紧盯短板弱项，加快规划建设健身场地设施”方面的办理情况

（一）科学规划建设运动场地设施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编制《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依据《厦门体育设施规划 2019-2035》，结合实际编制《厦门市体育运动设施规划建设规划 2022-2025》《厦门市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2-2026）》，梳理全市可用于建设全民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及指引，注重片区设计引导，把岛外新城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等相结合，充分挖掘潜力空间、科学合理布局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各区积极梳理空间资源，统筹策划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形成本区全民健身设施项目策划。全市规划三年内建设市级大型运动场馆 4 个、区级大型运动场馆 7 个、体育公园 14 个、健康步道 24 个、慢跑道 11 个、海滨浴场 4 个、街道级体育场及体育馆 41 个、村（居）体育设施场地 730 个，进一步完善“市-区-镇街-社区”四级体育设施体系，全力打造“10 分钟健身圈”。

二是推动项目落实。出台《群众身边健身运动场地设施建设指导意见》，制定出分类分批建设近邻运动场工作方案，充分利用公园绿地、街边空地、桥下空间、边角地等空闲用地，围绕“足篮排、乒羽网、游跑时”九大重点，新建改建了一批项目多样、特色突出、贴近群众的健身场地。2022-2023 年全市计划新增 647 处近邻运动场。2022 年已完成 375 处近邻运动场，新增体育场地面积 13.09 万平方米。今年计划新增 272 处近邻运动场，新增体育场地面积 18.5 万平方米。

（二）积极推进公园嵌入式健身设施建设

一是发挥公园绿地的社会服务功能。已印发《厦门市公园绿地健身体育设施设置指引》《厦门市开展“国球进公园”活动实施方案》，计划编制《厦门市儿童友好公园建设指引》，进一步规范公园绿地内各类健身体育设施配置。2023 年全市将新增 10 处公园体育健身设施，场地面积 5466 平方米，投入金额 1430.42 万元，项目类型包括篮球场、足球场、乒乓球场、慢跑道等，目前已建设完成 5 处公园体育健身设施。园博苑利用现状绿地建设草坪网球场、健身跑道等运动健身场地，目前草坪网球场建设项目施工进

度已完成 80%。思明区滨中社区汇文路健康公园内已配建儿童爬网、秋千、滑梯等儿童体育设施。

二是加快推进体育公园建设。10 月 31 日,市发改委、市体育局、市市政园林局组织召开全市体育公园建设工作推进会,实地检查部分项目进展,并联合下发《关于加快推进体育公园建设工作的通知》,督促各项目牵头单位加快建设进度,按要求报送工作计划。目前 1 家国家级体育公园和 3 家市级体育公园通过验收。

(三)提升居住小区健身便利性

根据《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新建住宅区室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 0.3 平方米,室内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继续做好指标审核把关。编制《厦门市城中村改造规划工作导则》,对运动场所设置提出室内外总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运动健身场地设施不少于 6 处等标准要求。因地制宜建设体育设施,鼓励利用小区公共空间试点建设智慧健身房,满足社区居民多元化和便利化的健身需求。目前全市已建成 36 个智慧健身房,今年计划新增 10 个,预计今年底全部完成,建成后全市智慧健身房数量将达 46 个,服务市民群众超 50 万人次。在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改造中注重增设适合老年人、儿童的健身器材,2022 年新增老年人、儿童、青少年健身设施 158 处,项目类型包括门球场、篮球场、足球场、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场、儿童游乐设施等,惠及青少年、儿童等各年龄段群体。集美区侨英街道平阳里小区现已建设有篮球场、门球场、小广场及健身路径等体育设施场地,进一步满足小区住户日常健身需求。

(四)持续推动学校体育场地对外开放

积极探索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工作的模式,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培育“场地共建共享”典型,在全国率先面向市民免费开放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并得到中央政法委、国家体育总局领导的批示肯定。今年全市新增开放 16 所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已累计开放 157 所中小学,平台注册市民 79 万人次,累计进校健身市民群众 500 万人次。为解决开放工作的堵点,即将印发《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工作的通知》,进一步理顺责任分工,明确由市教育局牵头组织开放工作;制定开放时长原则,并要求热门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开放时长和预约名额;明确开放经费补助标准,市属学校一次性改造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日常运营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年,区属学校可参照市属学校制定经费保障机制;优化开放绩效考核,提高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对外开放质效。我市严格执行《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全市中小学按标准建设田径场、篮球场、排球场、器械体操+游戏区,同时配置跳高架、跳高横竿、体操垫、高低单杠、平梯等小众类运动器械。部分学校也建设了小众项目的标准场地,如翔安中学高中部开设手球特色教学课程有专门的手球馆,大嶝中学开设棒球特色教育课程有标准的棒球场等。

(五)鼓励整合各方资源拓展健身场地

印发《厦门市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鼓励在镇街、村居、公园、机关企事业单位建设公益性体育设施。近两年,已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妇联等 22 家市直机关单位配建体育健身设施。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楼宇、园区为职工提供公益性健身场地。如翔安区数字经济产业和邻里商业中心、同安工业园区均配套建设了足球场、网球场及篮球场,数字经济产业园运动场全天、邻里商业中心部分时段对周边企业及居民免费开放,进一步丰富了企事业单位职工的业余生活。思明区才子

汇利用办公大楼空闲空间建设智慧健身房站,为职工提供免费健身场地;引导飞芽运动等爱心企业,在软件园二期、后江埭等人流量大的区域,提供部分免费健身名额,就近解决上班族“健身难”问题。

二、关于“创新管理模式,提升全民健身服务保障水平”方面的办理情况

(一)完善智慧平台“健身地图”模块

为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2022年起我市率先打造了智慧化的“健身地图”,作为一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创新,得到了市委主要领导的高度肯定。为进一步提升“健身地图”数据信息的准确性,市体育局牵头对“健身地图”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优化升级,经过为期2个月的系统开发,平台优化了健身地图的界面,增加了健身点采集上报、查看审核、动态更新各健身点位信息等功能,有效提高了健身地图的准确度,市民可以更明晰地了解各健身点位的地址和功能。近期已下发工作通知,指导各区结合本年度体育场地设施统计调查工作,开展场地信息采集培训,收集并更新辖区内体育场地设施点位信息,确保数据准确可靠。

(二)提升健身场馆管理服务水平

一是优化健身场馆开放时间。赴市教育局、各区文旅局了解情况,协调合理设置健身场馆开放时间。目前全市一批热门学校已延长或优化开放时间,8家智慧健身房新增延长夜间开放时间,已有28家智慧健身房实现夜间开放,有效匹配市民健身需求。

二是加强公共体育场馆监督和检查。印发《关于开展公共体育设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对市属、区属公共体育场馆定期组织双随机检查,督促各区和公共体育场馆落实好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的社会效益、服务水平。目前市属公共体育场馆市体育中心、市工人体育馆均严格按照免费或低收费标准对市民开放。目前,市体育中心室外篮球场、田径场每天上午8点至晚上21点向市民免费开放,综合健身馆、足球场、篮球场、乒乓球馆、羽毛球馆、网球馆在特定时间段免费或半价对市民开放。

三是积极推动各级老年活动中心提升开放质效。市、区老年活动中心结合实际优化开放时间,做到工作日白天、夜晚和周末相互搭配、梯次配置。目前海沧区老年活动中心全天候对外开放;湖里区老年活动中心周一至周五白天对湖里区退休老同志开放,周一至周五晚上和周末对部分涉老单位及团体开放;集美区老年活动中心周末部分场地对外开放,工作日晚间接受单位或集体预约;市老年活动中心、思明区、同安区老年活动中心周一至周五白天对外开放;翔安区目前暂无老年活动中心。下一步我们将协调主管部门鼓励进一步加大市、区老年活动中心工作日晚间、周末对市民开放力度。

(三)壮大多元化的体育人才队伍

一是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按照《厦门市社会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奖励办法》,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群众性赛事,本年度兑现群众办赛奖励222万元。定期开展体育类社会组织集中审查,及时清理僵尸组织。成立市级健身气功、飞盘运动协会,指导羽毛球协会、排球协会等8家体育组织完成换届。目前,市体育社会组织达296家,其中市级124家,区级172家,基本实现人群体育协会、单项体育协会全覆盖。

二是注重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技能培训。进一步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成立市级协会,并带动全市六个区成立区级协会,我市社会体育指导员总数超万名。充分利用在厦高校资源,邀请多名集美大学体育学院教授、副教授为市、区社会体育指导员授课。今年全市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17人,二级社

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400 人(其中体育运动学校培训 135 人),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1300 人。

三是创新新时代的体育公益服务。率先全国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驿站,深化思明区社会体育指导员网格化试点,目前已建设市、区、社区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驿站共 11 个,相关工作获国家体育总局推广交流。成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队,以驿站为平台,共开设射艺、太极拳、健身气功等 60 余门公益课程共 2000 余节,服务数万人次,厦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队获评国家体育总局授予的 2023 年活力体育组织。

四是深化体卫融合试点。全市累计体卫融合试点单位 16 家,今年新增体卫融合试点单位 7 家,开展社区健身指导 240 多次,服务人群 8000 余人次,开展运动干预近万人。

(四)增强健身场馆吸引力

进一步规范体育场地命名,增加场地吸引力。推动马銮湾带状公园按照标准改造提升后命名为马銮湾智慧体育公园;将思明区计划改造的区体校、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综合项目命名为思明区全民健身中心;金榜健身中心改造建设一个智慧健身房;同安区紫荆夜跑公园提升为体育公园,将修改名称为紫荆体育公园;环东海域滨海浪漫线二期景观工程(翔安段绿茵港)提升改造后将命名下潭尾体育公园,体现其大众化和普惠性,吸引更多市民群众前来健身。

三、关于“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全民健身资金保障机制”方面的办理情况

(一)完善保障机制,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一是用财政预算资金兜底保障。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学校体育设施开放、赛事活动开展、科学健身指导等普惠性项目均已纳入财政预算,投入金额逐年提高,2020-2022 年市级财政共计投入约 5191.1 万元。2022 年起,市财政进一步加大对群众身边健身场地建设的投入,试点项目市级财政补助 40%,非试点项目补助 20%,保障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更加有力。

二是用体彩公益金补充保障。出台《厦门市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厦门市体育局关于成立厦门市体彩公益金对区转移支付专项经费评审小组的通知》,进一步完善体彩公益金保障机制,优化体彩公益金分配和绩效评估体系。2022 年至 2023 年共转移支付各区 1 亿元体彩公益金用于保障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工作,其中 2000 万元用于重点配建群众身边健身场地设施、智慧健身房、体卫融合、科学健身指导、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五大重点项目,充分发挥了体彩公益金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的补充保障作用。

三是用奖补政策加强保障。通过贯彻落实与财政联合发文的《厦门市社会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奖励办法》《厦门市体育产业基地及单位(项目)奖励实施办法》《厦门市参加全国全省综合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经费开支标准管理办法》等奖补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二)整合规划项目,向上争取资金支持

推动各单位积极策划相关项目,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支持。赴各区调研,摸底各区符合上级补助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马銮湾智慧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已获得省体育局 300 万元补助。结合前埔健身公园改造,将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场地整合规划为思明区全民健身中心,并上报国家发改委、国家体育总局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下一步将继续推动下潭尾体育公园尽快完成前期立项工作,积极申报国家体育公园建设补助资金。

(三)出台奖补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一是出台《厦门市社会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奖励办法》。通过“以奖促建、以奖促律、以奖促管、以奖促育”的方式,给予部分优秀赛事奖励,支持各机关、各区、企事业单位举办群众性赛事,本年度兑现群众办赛奖励 222 万元。

二是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群众身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鼓励社会资本可以通过建设—移交—运营(BTO)、建设—运营—移交(BOT)等多种模式,参与全民健身场地建设管理。2022 年社会资本建设了 6 处公益篮球场,3 家国企参与建设运营 25 处近邻运动场,即丰富了场地又减轻了财政负担。

三是酝酿出台《厦门市体育场馆建设与运营项目补助管理办法》。加大对社会力量建设和运营体育场馆的补助力度,进一步吸引企业投资建设和运营体育健身场馆。目前,通过鼓励支持市场主体建设经营各类健身运动场地,进一步丰富了我市各类健身运动场地的市场化供给,如文广集团投资 1200 万元建设的兴体运动中心已于今年正式投入运营使用,厦门体育集团与海南趣玩水运动有限公司联合打造厦门滨海水运动度假区,已正式对外营业,整体反响良好。

四、关于“打造赛事体系,全方位宣传带动全民健身”方面的办理情况

(一)群众性品牌赛事活动进万家

重点打造 2023 全民健身运动会,项目设置秉持“传统项目重点上,新兴项目及时上,小众项目选择上”的原则,首设台球、电竞、沙滩飞盘、射箭四大时尚热门项目,还设置标杆赛 11 项、青少年锦标赛 15 项,其中青少年锦标赛纳入总局“奔跑吧·少年”主题健身活动,以品牌叠加打造精品赛事,累计惠及市民超 3 万人次。重启厦鼓海峡千人横渡活动,重燃市民集体记忆。全市首届社区运动会覆盖 100 个社区,直接参与 8 万人次。厦门市村居篮球赛(村 BA)走进 100 个社区,参与 1 万人次。继续举办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厦门市男子篮球邀请赛、老年人健步行、机关“三小球”比赛、思明体育时尚季、第十七届中国俱乐部杯帆船挑战赛、翔安区“和美乡村杯”百村篮球联赛、“谁是球王”厦门乒乓球民间争霸赛等精品赛事。积极组团参加全国老健会,18 项比赛获优胜奖。成功举办第十一届老健会等,培养选拔一批老年健身骨干。据不完全统计,2021 年举办各类线上线下赛事 300 多场次,参与群众近百万人次。大力弘扬拍胸舞、五祖拳等传统体育项目,开展交流展演、五祖拳进校园等活动。2022 年至今,共举办市、区五祖拳、拍胸舞展演、培训等活动 30 余场,受到广大群众的喜爱。

(二)积极引入高端赛事促消费

一是大型赛事活动成绩瞩目。目前三大球、三小球重大比赛我市已举办了五项,分别是:奥运女足预选赛、CBA 全明星、2023 VAL 排球联赛总决赛及排球嘉年华、2022-2023 中国大学生排球联赛,全国羽毛球锦标赛和冠军赛、2023 中国网球巡回赛 CTA500;拥有两项世界顶级田径比赛,厦门马拉松和钻石联赛。2023 厦门马拉松赛综合经济影响 7.3 亿元,获世界田联颁发的全球首个特别贡献奖。2023 年 CBA 全明星周末正赛门票开票 2 小时即售罄,带动综合消费 7500 万元,获省长赵龙肯定。举办 2023 世界田联钻石联赛厦门站比赛,近 3 万名观众到场观看,人数创该赛事国内新高,带动综合消费超 1 亿元。奥运女足预选赛 3 个比赛日吸引近 7 万人现场观赛、数百万人线上观赛,带动综合消费近 2 亿元,亚足联致信致谢组委会赛事筹备工作。充分发挥厦门滨海城市优势,成功举办 2023 全国尾波(冲浪)锦标赛、2023 中国家庭帆船赛,助推厦门城市形象进一步提升。厦门市“引进国际赛事推动体育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案例入选国务院“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最佳实践案例”。思明区、厦门马拉松赛、中国俱

乐部帆船挑战赛和厦门红珊汽车文化公园入选 2023 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环东浪漫线入选国家水上(海上)国民休闲运动试点单位、2023 中国帆船运动精品目的地。“嘉庚杯”“敬贤杯”海峡两岸(集美)龙舟赛入选国家体育总局“2023 中华体育文化优秀项目”。

二是职业体育实现新的突破。根据市政府与中国篮协战略合作协议精神,厦门体育集团与省体育局共建厦门首个女篮职业俱乐部福建厦门白鹭女子篮球队,现已正式征战 23/24 赛季 WCBA 联赛。厦门特房羽毛球俱乐部参加 2023 中国羽毛球俱乐部超级联赛获得冠军,该球队拥有 4 名 A 级球员,数量居所有参赛队之最,俱乐部自成立 11 年来共获羽超冠军 3 次,是羽超联赛的标杆俱乐部之一,积极推动了厦门羽毛球发展。

三是体育名人示范引领效应突显。充分挖掘 CBA“球星效应”,会同中国篮协、CBA 公司组织开展姚明主席一行到鼓浪屿马约翰纪念馆参观、向人民小学学生传授投篮绝技,厦门籍 CBA 新锐球员林葳回母校厦门十中分享篮球故事和训练心得、CBA 球员深入翔安窗东社区与群众现场互动等活动,弘扬厦门篮球文化。钻石联赛举办前后,邀请世界冠军进校园,与新店中学学生和市民现场交流;组织中国明星运动员进商圈,拓展田径赛事群众基础。推出“看钻石联赛,游诗意厦门”主题活动,全新包装 10 条体育旅游路线;推出“风靡百年 绿茵情缘”“体育影视 金鸡相伴”和“拥抱山海 活力之旅”三条奥运女足观赛主题路线,加强体旅融合。杭州亚运健儿回厦门后,立即开展“冠军公益校园行”,深入湖滨中学、群惠小学,深化体教融合,给中小学生树立正面榜样。

(三)扩大两岸交流融合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精神,落实综合改革试点任务,推动厦金率先融合发展。圆满举办第 11 届厦金海峡横渡活动,为疫情后大陆首次“赴金”,吸引两岸四地选手参赛,列入国台办两岸重点交流项目,获台港澳媒体报道。举办“2023‘山海杯’两岸青少年足球邀请赛”,邀请金门、贵州和厦门青少年同场切磋,实现举办一场活动促进两岸融合与东西协作双重效果,获国务委员王小洪肯定批示。举办第 16 届“嘉庚杯”“敬贤杯”海峡两岸龙舟赛,共有两岸 47 支队伍 1000 余名选手参加。推动体育社会组织、企业、协会举办棒球、乒乓、桥牌、篮球等两岸体育赛事等交流活动 10 余场,以两岸民众喜闻乐见的赛事为载体,打造台胞登陆第一家园第一站。

(四)全方位开展体育宣传

做强做精体育宣传。主动加强与各级各类媒体战略合作和沟通联络,形成报纸、电视、移动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一体联动的多媒体融合宣传矩阵。通过人民日报、人民网、新华社、央视网等央媒,以及福建日报、福建电视台体育频道,加大对厦门马拉松、新体育中心场馆建设、全民体育设施建设和开放工作、全民健身运动会等体育重点亮点工作的集群报道。与厦门日报、海西晨报、厦门电视台等媒体合作,开设体育专版专栏,深度报道体育热点事件,集中宣传全民健身成果,倡导全民健身、健康生活理念。建设好体育局官方网站、“厦门体育”“厦门 i 健身”微信公众号,及时宣传报道体育新闻、体育动态,并不断完善赛事报名、场馆预订、国民体质监测、政策解读、健身学习、信息查询、问政督查等多项服务功能,营造体育发展的良好氛围。利用“科学健身大讲堂”、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驿站等群众性体育活动阵地加大科学健身知识普及,推进“体卫融合”试点宣传,弘扬体育文化,引导人民群众科学健身。

近年来,厦门市连续四年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学校体育场地开放经验、举办 CBA 全明星周末、2023

厦门马拉松赛、盘活体育资源推进全民健身、2023 中国体博会、2023 钻石联赛厦门站等 11 项工作获《人民日报》报道。厦门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凤凰馆投用、体旅融合打造消费新场景、厦金横渡、厦门打造 15 分钟健身圈、钻石联赛等工作分别被央视 1 套、4 套、5 套、13 套报道共计 33 次。26 次获新华社、新华网和新华体育官微报道,特别是在厦门马拉松赛获颁“特别贡献奖”后,新华社《瞭望》杂志刊文《厦门“跑”进体育强市》。《环球时报》整版英文报道 2023 钻石联赛厦门站并点赞厦门。2023 钻石联赛厦门站比赛更获英国路透社、美国全国广播公司、加拿大广播公司、韩国东亚日报、爱尔兰太阳报、芬兰广播电网等境外主流媒体正面关注,传播覆盖超过 160 个国家和地区;省广电海博 TV 在钻石联赛期间推出十多条短视频,其中《高看一眼》栏目介绍厦门白鹭体育场的专题短视频获省长肯定。奥运女足预选赛全网累计传播近 3 亿次。